

法业融合 为建筑企业保驾护航

◎特约评论员

随着国家法治化进程的不断发展，建筑企业对于法律也越来越重视，法治思维、合规经营的观念越来越深入人心，法律已渗透到企业经营的各个方面、每个环节。从项目招投标阶段的项目合法性审查、招投标文件法律评审、合同谈判，到项目实施阶段的风险防控、争议解决和工程结算等等，法律的作用无处不在。

在建筑行业日新月异的今天，企业面临着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武汉作为商务部和湖北省指定的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城市，取消定额，探索以造价管控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管理，为建筑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另一方面，受经济下行影响，上游房地产企业纷纷“暴雷”、政府平台公司债台高筑，建筑行业风险加剧，生存状况日趋艰难，也对建筑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提出了严峻挑战。

如何防范和规避企业风险、提高工程建设效益，是建筑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不可否认，仍有部分建筑企业风险意识淡薄，缺少法务机构及专业人员，将法务工作单纯理解为法律诉讼，法务人员只有在出现了法律纠纷才能发挥作用，只能事

后补救，致使企业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及时有效的保护。此外，在许多重大经营决策的初始阶段，法务部门很少介入，没有起到在决策阶段从法律方面审查、把关、论证的预防作用，以致酿成一些本来不该发生的重大法律纠纷，这种使企业法务工作严重后置化的角色定位，阻碍了企业法务工作的发展完善。

毕竟，法律只是一个工具，它只有与造价、工程管理等专业实现融合、联动，才能充分发挥其最大作用，实现其最大价值。

首先，法律人要懂点工程专业知识。一名优秀的建筑企业法务，应该是既懂法律，又熟悉工程的复合型人才。精通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知识是其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了解甚至熟悉工程管理、造价结算相关专业知识，才能更精准地了解项目需求、找到问题关键。其次，要提高员工的法律素养，尤其是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素养，各级领导干部是普法教育的重点对象。最后，要加强法律与其他专业的联动与配合，充分发挥各专业优势，加强业务交流，打破专业壁垒，才能为建筑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助力企业增值创效。

武汉建筑业

编印单位 武汉建筑业协会

编印领导小组

组长 陈华元
副组长 刘庆
组员

蒋再秋	刘自明	由瑞凯
文武松	陈志明	刘光辉
程理财	吴海涛	汪小南
高林	刘先成	刘炳元
王建东	匡玲	叶佳斌
孔军豪	尹向阳	劳小云
程曦	张向阳	柯刚
李红青		

卷首语

法业融合 为建筑企业保驾护航

特约评论员 01

瞭望台

突出高层建筑等重点场所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04
国务院: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04
住建部:进一步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05
住建部:支持暂时资金链紧张的房企解决短期现金流紧张问题	05
对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财政部等三部门发文	06
11月中国采购经理指数发布 建筑业施工进度继续加快	06
国家发改委:预计12月国内钢材价格以震荡运行为主	06
2379亿元已下达 用于建设这些方面	07
前11月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407亿元 增长7.4%	07

封面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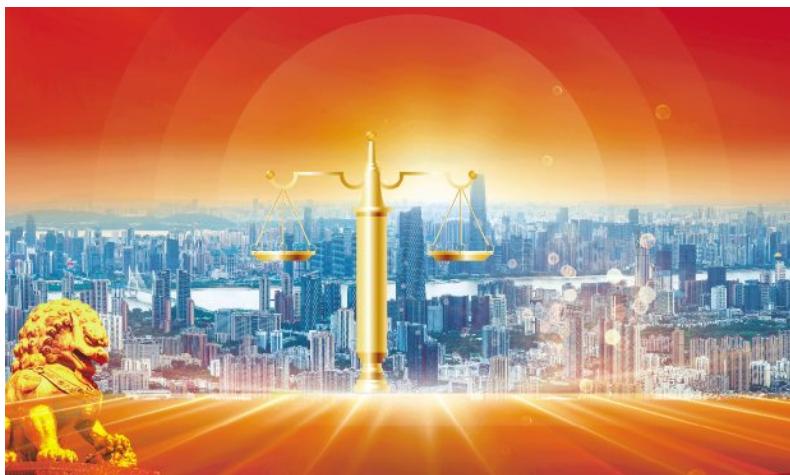
防控法律风险 护航企业发展

08

专题策划

“法律+”多专业联动 助力企业增值创效

10



●法业融合相关诠释

“法律+造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 助力建筑业规范发展	郑志远 屈文涛 12
“法律+合同”强化风险控制 助力施工企业安全发展	杨岚 覃宝怡 15
建筑企业项目管理法业融合问题漫谈	陈孝凯 17
法律赋能造价管理 助力企业增值创效	余涌江 19

●建筑法规案例分析

以被告为视角论述原告滥用诉权的阻却及救济途径 孙汉英 郑阳 陈勇志 22

封面题字 叶如棠
(原城乡建设环境部部长)
印刷时间 2023年12月25日

建设工程领域“背靠背”条款的分析	马建国 25
民法典时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的行业习惯解读	危杰 27
基于低费率的建筑工程设计质量责任及赔偿问题的探究	甘满 周文旭 吴楚钢 30
●建筑行业产业探讨	
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中黑白合同参建方的风险探讨	吴楚钢 顾颖 伍文文 32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扣除条件	胡安琪 34
建设施工行业农民工工伤保险理赔问题探析	汪鹏 李思航 郑睿辅君 39
《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陈子云 42



科思顿·洞见

展望 2024:建筑市场将会出现小阳春	包顺东 46
从 2022 与 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差异看建筑业发展	胡建 51

会员之家

架设“一带一路”上的“梦想之桥”	晏维华 54
信心赛过黄金——访湖北广盛建设集团董事长匡玲	高炜 何冠英 58
“小”车里的“大”服务	中建三局总承包公司基础设施公司 63
“三融三创”打响“绿水青山”志愿服务品牌	祝福新 喻尚智 藏中海 64

P08>>>
防控法律风险 护航企业发展

封面人物 马建国

行业论坛

市场竞争,进入空气稀薄地带	李福和 66
勇于担当作为 致力品牌建设	徐保国 73

光影视界

75

文苑

那个寒冬的爱国星火在传承中升华	陈予实 76
-----------------	--------

武汉建讯

2023年“湖北工匠杯”技能大赛 湖北省住建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暨“八局华中杯”建筑信息模型(BIM)技能大赛圆满落幕	77
协会岩土工程分会会长办公扩大联席会暨AAA信用企业授牌仪式成功举办	78
湖北省市政工程智能建造研讨会暨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武昌段)土建工程第一标段观摩会成功举办	79
协会法工委组织召开当前形势下建筑企业风控法律实务研讨会	80
武汉市2024年建筑工业化发展工作谋划座谈会在协会召开	81
中交二航局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到协会座谈交流	82
湖北工建集团对口竹山县教育帮扶培训班成功举办	83
中冶武勘签约恩施州鹤峰县国土综合整治总承包项目	84

编印工作小组

组长 刘庆

副组长 李红青

主要编印人员

周俊 陶凯 李霞欣

李明强 韩冰

其他编印人员

邓小琴 王雁 安维红

陈钢 李凌云 李胜琴

汪惠文 张汉珍 张红艳

张雄 王琼 周洪军

姚瑞飞 何洪普 程诚

周水祥 陈金琳 王丽峰

余旸 张芬 吴雪莉

张博

地 址 武汉市汉阳区武汉设计广场一栋十一楼

邮 编 430056

电 话 (027)85499722

投稿邮箱 whjzyxhx@163.com

网 址 http://www.whjzyxh.org

印刷数量 1500 册

发送对象 会员及关联单位

印刷单位 武汉市凯恩彩印有限公司

突出高层建筑等重点场所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近日在

北京召开，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张国清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务委员、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王小洪主持会议。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强总理要求，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下大力气提升隐患排查整治质效，拿出过硬措施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

故发生。

会议要求，要准确掌握矿山真实安全状况，强力推进矿山安全整治，对井下井上区域全面排查“过筛子”，尽快消除浴室吊篮等安全隐患，深化矿山重大灾害治理，严厉打击超挖超采、私挖乱采、逃避监管等行为。要突出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九小场所”、“厂中厂”、经营性自建房以及医院、学校、养老院等重点场所，一体推进消防隐患排查整治、监

管执法和防火宣传，坚决遏制火灾多发势头。要根据冬季气候特点，强化危化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安全管控。

会议强调，要坚持眼睛向下，直插现场开展专业检查，奔着具体问题深挖彻查，下重手狠招推动整改，狠抓一线岗位安全管理。要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从严管理监管队伍，深入推进治本攻坚，加快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国务院：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国务院近日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这是继2013年“大气十条”之后的第三个国家层面的保卫蓝天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要求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主线，开展区域协同治理，远近结合研究谋划大气污染防治路径，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汾渭平原为本次行动计划的重点区域。

行动计划从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多污染物减排以及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健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等9个方面，出台36项强有力措施。

其中，针对优化产业结构，行动计划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



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为强化面源污染治理，行动计划明确，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

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此外，行动计划还要求持续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重要港区在新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时，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进港铁路等。

住建部：

进一步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工作任务，12月1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召开进一步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视频会议，对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会议传达了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和冬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聚焦重点难点，加强统筹协调，坚决打赢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攻坚战。

会议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要紧盯重点领域，多措并举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



问题，集中精力做好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要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从严查处欠薪行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要强化实名制管理，完善监测预警功能，助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要畅通维权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做到“接诉即办”，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切实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会。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和相关处室负责同志，以及部分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会。

住建部：

支持暂时资金链紧张的房企解决短期现金流紧张问题



12月13日，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举行的2023—2024中国经济年会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董建国表示，针对部分房企出现债务违约风险，金融管理部门已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但风险出清

还需要一个过程，将继续配合金融管理部门，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实，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支持暂时资金链紧张的房企解决短期现金流紧张问题，促进其恢复正常经营。

董建国说，对于违法违规导致资不抵债、失去经营能力的企业，要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出清，这也是市场优胜劣汰的结果。我们注意到，一段时间以来，社会上把部分房企债务违约称为“爆雷”“资金链断裂”，其实用语是不准确的。

董建国表示，房企一般是集团公司加项目公司的架构，集团公司和项目公司都

是独立法人，集团公司出现债务违约，并不意味着项目公司停止运转，项目的开发运营还在继续。比如某大型房企去年上半年发生了债务违约，但公司今年1到11月份，仍然实现了近800亿元的销售收入，并且完成了债务重组。

董建国说，如果将债务违约等同为“爆雷”或者是“资金链断裂”，会造成企业完全停摆的错误认识，导致社会对企业产生信任危机，进而冲击市场销售，加剧企业困难。各方面应该理性地看待房地产市场出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

对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财政部等三部门发文

近日，财政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其中重点整治以下内容：采购人倾斜

照顾本地企业，以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财务指标、产品或服务品牌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代理机构违规收费、逾期不退还保证金；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合同业绩、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授权函等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成立多家公司围标串标，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保证金

从同一账户转出等恶意串通行为。

本次检查主要针对2022年1月1日以来启动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省(区、市)抽取的采购代理机构数量比率原则上不低于本省(区、市)代理机构总数的10%，检查总量不得少于30家，各市、县检查数量由省级财政部门统筹分解。财政部选取北京、山西、贵州、四川4个省的20家采购代理机构对中央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重点检查。

11月中国采购经理指数发布 建筑业施工进度继续加快

日前，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了2023年11月中国采购经理指数。其中，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和综合PMI产出指数分别为49.4%、50.2%和50.4%，比上月下降0.1、0.4和0.3个百分点，我国经济景气水平稳中有缓，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

统计数据显示，建筑业扩张加快。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5.0%，比上月上升

1.5个百分点，升至较高景气区间，建筑业施工进度继续加快。细分行业数据显示，房屋建筑业和建筑装饰业商务活动指数较上月均有明显上升，均在54%以上的较高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保交楼相关活动在加快推进。从市场预期看，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62.6%，在高位景气区间继续上行，建筑业企业对近期市场发展信心稳中有升。

此外，建筑业新订单指数为48.6%，

比上月下降0.6个百分点；建筑业投入品价格指数为53.1%，比上月上升3.2个百分点；建筑业销售价格指数为51.3%，比上月上升1.3个百分点；建筑业从业人员指数为48.2%，比上月上升1.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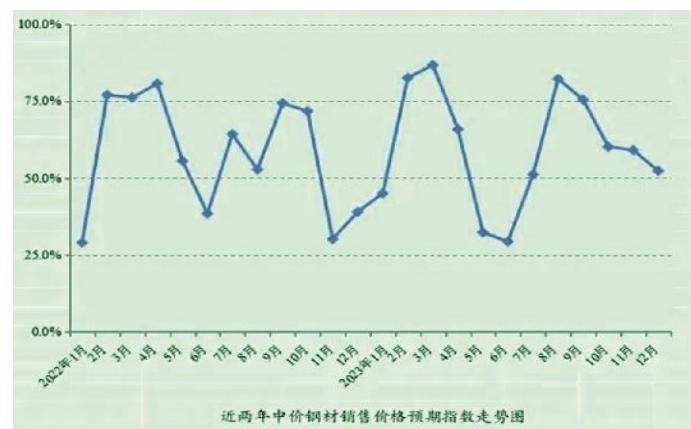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蔡进指出，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还是有比较明显的回升，尤其是房屋建筑回升还比较明显，所以说，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动能在进一步地提升。

国家发改委： 预计12月国内钢材价格以震荡运行为主

12月1日，据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网站消息，调查显示12月份钢材市场预期仍审慎乐观。据对全国重要钢材批发市场调查，12月份钢材批发市场销售价格预期指数、购进价格预期指数分别为52.4%、56.7%，比上月分别下降6.7和3.2个百分点，均保持在50%分界线之上，反映出市场对12月份钢材价格继续保持审慎乐观，看涨预期略有减弱。

12月份钢材批发市场销售量预期指数、库存量预期指数分别为42%、58.5%，比上月分别下降2.6和上涨15.8个百分点，反映出市场预计12月钢材销售量将继续下滑，库存量将有所增加。

12月份钢材批发市场销售成本预期指数、销售利润率预期指数分别为58%、33.5%，比上月分别下降4.7和13.8



个百分点,反映出市场预计钢材销售成本将继续增加,销售利润将有所下降。

近期北方地区受低温天气影响,市场需求进入淡季;南方部分地区虽有工程赶

工,但终端需求也较为疲弱,钢材价格震荡走低。随着全国多地气温继续下降,钢材市场出现累库,12月份需求淡季对市场形成一定制约。但在原材料价格推涨等

因素影响下,特别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在即,宏观环境持续向暖,钢材价格下跌空间有限,且仍有阶段性上行驱动,预计12月国内钢材价格以震荡运行为主。

2379亿元已下达 用于建设这些方面

12月18日,从财政部获悉,中央财政增发1万亿元国债的第一批资金预算已“落地”。根据已确定的增发国债第一批项目清单,财政部日前已下达第一批资金预算2379亿元。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经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今年中央财政增发1万亿元国债,全部通过转移支付安排给地方,专项用于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据介绍,此次下达的2379亿元,包括了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补助

资金1075亿元、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1254亿元、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气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50亿元。

财政部预算司司长王建凡表示,下一步将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分批下达其他领域国债资金预算。

据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副司长魏高明介绍,此次下达的1254亿元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将用于支持全国1336个县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以及修复灾毁农田共5400万亩;

50亿元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气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将用于支持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45个气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为规范国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分配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财政部日前已制定印发《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更加严格的要求,管好用好每一笔资金,确保将资金用出实效。”王建凡说。

前11月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407亿元 增长7.4%

12月11日,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铁集团”)了解到,今年1—11月,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407亿元,同比增长7.4%,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超15.55万公里,其中高铁4.37万公里。

国铁集团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11月以来,国铁集团统筹建设资源,加强施工组织,强化安全质量控制,科学有序推进铁路建设,一批新线陆续建成投产。济南至郑州高铁全线贯通运营,丽江至香格里拉铁路、川青铁路白江东至镇江关段开通运营建成通车,西部铁路建设跑出“加速度”。天津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铁路、南昌至景德镇至黄山高铁、成都至自贡至宜宾高铁、汕头至汕尾高铁汕头南至汕尾段、龙岩至龙川高铁龙岩至武平段等在建项目取得重要进展,进入开通倒计时阶段。同时,加快推动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延安至榆林高铁、黄桶至百色铁路开工建



设。

该负责人强调,铁路建设投资保持高位运行,对国民经济回升向好具有明显的拉动作用。下一步,国铁集团表示将坚持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加快构建现代化

铁路基础设施体系,突出提升路网整体功能和效益,高质量推进铁路规划建设,充分发挥铁路建设投资带动作用,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国家铁路投资任务,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防控法律风险 护航企业发展

——记中铁大桥局原总法律顾问马建国

◎文 / 中铁大桥局法规部 马建国

马建国，中共党员，全国优秀律师、正高级经济师、国企一级法律顾问，华中师范大学法学硕士。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中铁大桥局党校副教授、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总法律顾问，2022年改任调研员。中铁大桥局作为世界一流的建桥国家队，为马建国及其团队施展才华提供了广阔的平台，他从业二十余年来，矢志不渝推进企业法治合规建设。



一、践行初心使命，争当法治央企先锋

马建国非常重视法务管理的制度建设，多年来以制度管理为抓手，夯实法治合规基础。2000年，马建国通过企业内部招聘从局党校进入局机关工作，担任企

业发展部政策法规科科长。2003年集团公司组建独立的法律事务部门，马建国担任首任法务科科长，2007年开始先后担任副部长、部长。几年来，马建国和同事们从制度入手，先后编写了部门科室职责、集团内部关系规则、法务工作奖惩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分包合同示范文本等；特别是率先制定并实践了集团内部调解仲裁规则。这些制度办法获得广泛借鉴、推广的同时，也得以不断创新和发展。2016年国务院国资委在五家央企开展合规试点。马建国带领团队积极落实，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开展合规培训，进行规章制度合规评审等，迅速建立起全面合规管理体系，为中铁大桥局法治合规央企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马建国还十分重视法务合规团队建设，以推进依法合规治理企业。马建国见证了中铁大桥局集团法务团队的成长历程，法务队伍从弱到强，法务机构从无到有。从集团总部到子分公司，法务队伍已经成为年轻、精干、专业的团队之一。他大

力实践集团公司的导师带徒活动，亲自培养的一名徒弟如今已成为业务骨干并走上处级领导岗位；他还亲自送青年同志到项目一线实习锻炼。另外，还倡导在机关各部门、一线项目部设立了专职或兼职合规管理专员（联络员）。集团法务团队经过二十年的发展，逐渐从几十人的小团队，发展成为如今200余人、平均年龄28岁、硕士研究生占比68%、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持证率83%的高素质队伍。此外，法务系统还向办公、纪检、审计等系统输送不少人才，将法治思维和合规意识传导到企业生产经营的方方面面，促进企业法治建设常抓不懈。

在马建国的带领下，全集团法治合规建设不断进步，在中国中铁等各级法治建设考核中均名列前茅；先后被评为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湖北省普法先进单位、中国中铁法制建设先进集体。马建国个人也先后荣获国务院国资委央企法律事务先进工作者、湖北省普法先进个人、司法部表彰全国优秀律师等多项荣誉。



二、积极担当作为，护航企业经营管理

马建国一贯强调企业风险管理以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为了实践这一策略与原则,大桥局法务系统基本上每年都开展“五个一”工程,即召开一次法务工作年会、进行一次普法讲座、开展一次合同检查、组织一次法务培训、编写一本法律纠纷案例。特别是编写案例,就是为了总结经验教训,为在建项目及其未来发展提供启示或警示,做好事前防控。

马建国还亲自出庭代理或直接参与法律纠纷处理。几年前大桥局在长江上承建某座大桥,与发包方产生纠纷,给企业经营带来很大风险。马建国带领团队一年内十次前往重庆,最终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在中铁大桥局企业商标与字号被侵权使用的纠纷中,马建国坚持依法合规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最终迫使对方书面承诺停止侵权并予以经济赔偿。马建国在长期的实践中总结到,企业要敢用会用善用法律武器,才能最大程度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为了预防项目经营风险,马建国还落实公司领导要求,持续定期开展集团内部



不良企业(个人)名录统计与发布工作,即将不诚信履约的分包、销售、租赁等企业以及项目现场负责人统计进名录中并在内部工作平台发布,禁止其在集团所属项目上承揽业务,避免和减少相关履约风险。

法务系统为企业保驾护航,在防风险、保发展上发挥应有的作用。近70年来,中铁大桥局在国内外设计建造了4000余座大桥,总里程4000余公里。近年来,中铁大桥局经营持续向好,荣获中国质量奖;跻身国际十大桥梁承包商。

三、热心社会活动,服务行业变革进步

马建国一贯重视全员普法宣传教育,他亲自登台做法治讲座,宣讲宪法,讲解与企业及其员工密切相关的热点法律问题。凡培训必有法务专题,集团几乎所有的培训都会安排马建国及其团队成员做项目法律风险防控等培训内容。马建国还率队开展“送法进项目,服务到基层”活动,既向一线传经送宝,又了解到基层的法律实际问题。大桥局各子公司也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普法活动。几年来,马建国还应邀为中铁一局、中铁北京局、中铁上海局、葛洲坝集团、三峡集团、湖北交投、湖北联投、湖北储备粮油、湖北省国资委合规管理培训班等做法律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讲座。通过这些努力,马建国及其团队营造了全员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也树立了中铁大桥局法治央企、合规

央企的社会形象。

除了本职工作,马建国还兼任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建设工程调解工作室调解员,被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武汉仲裁委员会等机构仲裁员、武汉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专家委主任、湖北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法律专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华中师范大学学校外法硕导师等,还连续担任一至三届“武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庭审英语辩论赛评委。这些社会职务赋予了他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使命,也借以展示和宣传了中铁大桥局的光辉业绩与形象。在马建国的组织下,中铁大桥局各级单位每年定期与各级法院、仲裁委和行业协会开展交流研讨共建活动,将大桥局法治合规建设经验向同行央企与湖北省、武汉市国有企业分享,共同营造良好

的营商环境。

如今,马建国虽已不再担任法律事务部部长、总法律顾问等职务,但老骥伏枥、壮心不已。他仍在积极运用和发挥长期积累的法务实践经验与智慧,继续为企业服务、为行业服务。



“法律+”多专业联动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法律作为建筑企业经营活动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与企业增值创效密切相关。而多专业联动，则是充分发挥各专业优势，为建筑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助力企业增值创效的重要途径。



助力企业增值创效



● 法业融合相关诠释

“法律+造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 助力建筑业规范发展

◎ 文 / 中建三局科创公司 郑志远 绿城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屈文涛

我国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但是从项目管理的全生命周期看，只有法律和造价咨询贯穿项目管理的始终，其他如设计、勘察等均为阶段性工作。所以，以造价技术为支撑，以法律视角审视项目管理，构建以造价管控为引导的全过程法律风险管控机制，有利于促进建筑业供给侧改革，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一、“法律 + 造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的必要性

(1) 动态合规管控的需要

建筑业改革进一步深化，对项目策划、决策、实施、运维提出了更高的合规管理要求，其核心是过程动态管控。传统业态模式下法律与造价分离的服务模式，主要以静态的合同审核和招标阶段控制价出具为服务重点，已经很难适应新业态的需要，亟需在造价技术支持下，以法律视角，实现动态履约管理。

(2) 全面风险管理的需要

工程总承包模式下，承发包人之间的风险责任承担，相比较传统模式，存在风险界限交叉、责任边界交融、价格调整复杂的特点，致使风险管控呈现出综合能力需求，但究其综合性，并不是全专业要求，应是有导向的关键控制，即“法律 + 造价”模式下，法律问题提示成本控制事项，成本变化引导法律风险管控焦点，两者跨界联合，方可实现新业态下的有效项目风险管理。

(3) 有效化解争议的需要

在传统静态管理模式下，法律和造价没有深入项目动态过程管理，使过程中的争议未及时解决，积少成多，积重成疾，以致工程结算阶段矛盾激化，集中爆发。若在新业态形式下，依然采取传统模式，上述问题依然会发生，所以需要“法律 + 造价”模式下的动态管控，在过程中化解争议，助推建筑业规范化发展。

二、“法律+造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的可行性

(1) 法律风险客观存于造价管控的全过程

法律风险客观存在于项目管控的各个环节，造价管控是项目管控的关键环节。造价管控目的是项目履约，法律风险管控的目的与此具有一致性，之外还兼具合规目的，为“法律+造价”的跨界融合建立了密不可分的纽带。

(2) 造价变动是法律风险管理的核心要素

造价变动因素诱发造价变动，当多因素叠加，造价变动迟发。但是，造价管控往往认为这些因素还未实际造成造价变动，而忽视这些因素，缺乏对诱发因素过程资料的留取，而致使调价证据缺失。但是，法律视角下这些因素很容易成为焦点问题，并以证据思维书面固定这些因素，即法律在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上补充了造价管控的不足，为“法律+造价”的跨界融合创造了融合价值。



(3) 造价是法律风险管理的有力技术支撑

工程实务中法律风险管理，离不开工程专业技术支持，若仅以法律思维、视角、

方法解决工程实务问题，而忽视造价技术支持，不能科学解决价款争议。所以，项目管理实务专业性和技术性特点，为“法律+造价”跨界融合提供了融合的土壤。

三、“法律+造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的着力点

(1) 着力于动态履约管控

“法律+造价”的融合针对的是项目管理过程，法律风险管控核心是履约管理，造价是履约管理的经济价值体现，履约的依据是合同。所以将静态的合同管理，上升为动态履约管控，必然是“法律+造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的切入点。

(2) 着力于综合绩效评价

当前，涵盖资本运作和运维的项目大量兴起，绩效评价体系和标准作为项目合同中的重要约定，却存在忽视项目需求，项目软性评价指标模糊，造成项目绩效评价软性考核指标操作性差，偏重造价考核、运维支出考核等硬性指标的

现象，将来极易造成承发包人之间在绩效考核方面的争议。法律可以平等、公平、意思自治的思维，判明软性考核指标，并在造价技术的支持下使得项目绩效评价回归项目需求。所以，综合绩效评价自然成为“法律+造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的着力点。

四、造价为导向的全过程法律风险管控机制构建

(1) 实施动态履约风险管理

传统理念下，法律风险防控的视角仅局限于合同条款本身，同时造价也将关注重点放在了前期的招标价格控制和后期的竣工结算控制，缺乏过程控制，造成竣工结算久拖不决，争议激化。所以，应该在“法律+造价”跨界融合的模式下，实施动态合同风险管理。

(2) 合同约定与项目实际的匹配

在行业惯性下，建筑业合同关键条款的约定，多采取行业通行做法，很少就项目个例情况进行分析后形成合同条款。所以，合同约定偏离项目实际，造成履约管理困难，中标合同并没有实际履行，虽然

司法解释解决了出现该问题时的裁判思路，但是并不能解决出现该问题的原因，所以，在“法律+造价”跨界融合的模式下，缔约过程中充分考虑项目实际，以造价技术，结合发包人的投资计划和资金情况，分析项目付款条件、工期与付款周期的匹配、付款周期与计量周期的衔接、过程结算与竣工结算的一致性，引导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承发包人达成上述关键条款的约定，使之具备履约的可行性，减少不履约或不完全履约的风险发生。同时，将这种管理向总分包人之间延伸，实现两个层面合同之间的匹配，消除总包合同与分包合同之间的矛盾约定，减低分包层面的

履约风险，实现合同本身的风险管控。

(3) 合同约定和项目变化的匹配

项目变更情形在项目管理中十分常见，在传统的模式下，承发包人、总分包人之间往往忽视这种过程变化，同时也因发包人、总承包滥用地位优势，造成承包人、分包人不能及时取得签证，只能将发生的变化在工程竣工结算中一并予以主张，极易造成矛盾激化，整个合同的履行处于收尾阶段时产生崩解，给人留下项目管理一塌糊涂的印象。所以，在“法律+造价”跨界融合的模式下，需要以法律视角审视项目变化，运用证据规则，将项目变化以洽商记录、工程联系单、会议备忘录等形式

固定,将法律事实清晰记录,并以造价技术分析变化对于造价的影响,及时确定量价变化,形成量价清楚、具备合同效力的文件,使之符合施工合同惯行的对于“合同组成和优先效力”的约定,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补充合同约定,弥补项目变化对合同约定的改变,避免矛盾集中爆发于项目收尾阶段,使项目善始善终。

(4)专家人员和争议解决的匹配

目前,通行施工合同中往往约定了索赔程序,有的约定了争议解决评审小组,作为争议解决的主要途径,但是实务中并没有良好的执行,主要原因是争议双方即承发包人的地位不平等,争议双方对争议解决人员的信任度不高、以及争议解决人员偏重技术专业性,造成争议双方很难以施工合同约定的方式,在过程中采取非诉讼方式解决争议。所以,将争议解决的前沿视角放在履约管理的过程中,以法律人员为主导,依据民法原则、《合同法》的依据,结合项目实际,分析履约情况,明晰责任边界,形成争议解决的方案,并在此方案的指导下,通过监理技术人员、造价技术人员的支持,使争议价款予以明确,方案落地,促进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有效落实。

(5)实施综合绩效评价

以造价为核心的硬性经济指标评价体系极容易造成绩效考评结果偏差,即发包人认为项目没有达到预想的效果,承包人却认为付出了巨大成本,没有取得应有的收益。所以,项目需求中的软性指标必须在绩效考评中予以明确,并使之成为语义明确指标可评的合同约定。

(6)绩效考评指标与合同约定的转化

项目绩效考评指标是根据项目经济测算、项目建设方案、运营方案,预先设定的目标,影响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达成。但是,也正因其预设性,其极易陷入量化指标惯性,侧重硬性指标,而忽视项目需求本身的软性指标,同时预设指标与项目实际不符,造成合同约定的绩效考核方式、指标,不能适应项目实际,而沦为“鸡肋条款”,影响付款,产生法律风险。要克服这种弊端,需要回归项目需求,综合硬性指标和软性指标之间的匹配,使之有效转化为合同约定,所以需要以造价为支



持,在绩效考核指标预设阶段,分析达成项目需求的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并与项目的投资计划安排进行比对,剔除不合理因素,科学分解项目需求,特别是软性指标。例如:山体修复项目中的复绿需求,一般描述为“实现多少面积的山体复绿”,并没有描述清楚山体复绿植被的密度、不同种类植被的种植层次等细化指标。在“法律+造价”跨界融合下,则可以根据造价,结合复绿方案,明确植被密度,各种类植被的层次布局,并考虑一定的变化性,赋予一定的指标调整空间,形成软性指标和影响指标相匹配的明确指标,法律则整理造价形成的成果,使之成为符合项目实际的周延合同约定,将造价成果转化为契约。

(7)绩效考核和绩效考核指标的衔接

传统模式下,一般不会考虑项目变化给绩效考核带来的变化,仅以考核结果作为依据,极易造成机械执行合同。所以,当项目发生变化,影响预设的绩效考核指标时,则需要在造价的引导下,分析项目变化造成的绩效考核指标变化,法律则从项目变化原因分析,厘清发生变化是属于过失、过错、第三人原因,还是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并根据法律归责原则,依据合同设立的指标调整条款进行指标调整,并明确指标调整后不利后果的承担方。

(8)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

新发展理念在建筑业的落实,不能单纯以建筑业行业标准的形式予以落实,关键是如何将标准落实做到有价可依,并进一步融合法律要求,转化为合同约定。

(9)新发展理念落实的造价依据与法律公允原则的匹配

新发展理念主要采取政策鼓励方式,兼用标准强制推行,行业上对于落实新发展理念投入的费用缺乏造价依据和信息,除安全措施费有明确依据,且不可作为竞争性费用外,其他上述费用以承发包人双方协定的费用居多,存在讨价还价,投入不足等问题,以致于在一定时期内建筑业环保、节能、安全、污染问题频发,需要以法律思维和方式寻求公允、能够反映区域平均水平、且具备一定权威性的造价依据,正如法律中的司法鉴定、专家辅助人制度,都发挥了专业第三方的作用。有鉴于此,通过造价协会的平台作用,调研区域中新理念落实费用的投入情况,并在法律的支持下,通过造价技术得出一定时期内投入的平均情况,使之成为区域性造价依据,减少逐利驱动下的敷衍了事、讨价还价,促进新发展理念的落实。

(10)新发展理念落实的政策要求与合同条款设置的衔接

目前,建筑业通行合同中缺乏有关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合同条款的设置,有的合同条款直接引用政策原文,仅仅停留在政策引导层面。所以,在合同条款设置上应从二个方面着手,一是结合项目实际细化政策要求,并通过双方当时人意思自治,经协商程序,转化为合同条款;二是造价技术支持下,实现新发展理念落实的清单化,并转化为合同中的计量计价条款。通过上述两个方面的抓手,真正使得新发展理念得以落实,并成为履约管控的重要部分。

“法律+合同”强化风险控制 助力施工企业安全发展

◎ 文 / 武昌区建设局 杨岚 武汉东湖学院 覃宝怡

就目前而言,施工企业合同的特点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第一,施工企业合同量大。施工企业的经营活动主要通过合同的方式开展,施工企业经营主要是围绕发展目标、揽入生产经营标的,进而获得利润。传统意义上的中标,即是施工企业以合同的形式获得参与生产建设的机会。因此,施工企业的中标也被广泛称之为“合同经济”。第二,交易金额巨大。施工企业之间的交易合同一般主要是以工程项目作为标的,造价高昂,金额巨大,甚至有些单个的合同所涉及的金额就可以达到上亿,甚至上百亿。如果是融资、技术投资等,所涉及的金额会更大。第三,施工企业合同所涉及的种类繁多且风险点多。这主要是由施工企业生产性质决定的。据统计,施工是国民经济当中涉及面最广的一个行业。生产成本方面,就涉及原材料、能源、设备、厂房、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合同,在生产中,又涉及技术、工艺、知识产权等,是否有部分生产要外包,在资金方面又涉及投融资等方面的合同,在运输和生产方面又涉及运输和与建设单位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的约定条款等。因涉及的点多、面广,涉及的法律风险点自然也多。第四,合同履约时间长。例如,施工企业工程项目的合同完成时间是指从项目中标到项目竣工验收交付的全过程。本身工程项目的施工,特别是大型工程项目,本身施工履约的时间段是较长的。作为施工企业,初期有参与意向时,涉及到标书的制作,中标之后,又涉及到合同条款的谈判协商,如果中途因施工情况变化等各种原因,需要修改合同或是合同的延期等,完成整个合同所需要的时间将更长。第五,合同条款的制定直接决定施工企业的利润。合同条款的制定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企业利润的高低。赢利是施工企业的生命线,合同是生产经营的依据,但不是所有的合同都能为施工企业带来利润,只有有质量的合同才能给施工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第六,合同签订及履行涉及的部门和人员众多。施工企业生产中所涉及到的合同种类多,合同涉及到的部门和人员也多。就施工企业内部而言,整个企业和员工的行为都是围绕合同进行运转。就外部而言,自合同订立开始,从原材料的采购,再到产品的质检抽样、运输、质量管控等涉及到的部门和人员涵盖公司的全部。

一、施工企业合同的主要风险点

施工企业的合同风险主要指法律风险。法律风险自施工企业签订合同、订立生效、履行到终止整个过程中,法律风险指所有因实际结果与预期目标不相符而导致的施工企业所必须承担的法律责任,或由此给施工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法律风险产生的原因很多:有因市场环境变化造成的履约困难;有员工素质原因导致施工企业最终施工生产的结果达不到验收要求;有跨区域的大型施工企业在签订合同时没有遵循了解到地方规章以致合同签订后无法履约的;也有因自然环境或是突发事件等造成无法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等,这些都需要施工企业在合同签订时充分认识到法律风险,有意识地规避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损失。综合起来,在施工企业合同的法律风险管理中,明显的短板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施工企业员工的风险意识有待提升

施工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大多将关注点集中在“中标”上,低价中标屡见不鲜。在施工企业经营中对商机的把握高于风



险的防范,在趋利的过程中忽视了风险的防控。随着施工企业、施工行业发展向精细化方向发展,施工企业的利润在不断摊薄,去杠杆的业态也日趋明显,因此要求施工企业在合同签订时也要重点关注合同条款是否能履行,是否超出企业本身的承受力,在合同签订时做好详细的人员任务分工和成本核算,尽可能地关注到合同中各种条款。

(2)在合同管理环节中没有实现对法律风险的全流程防控

风险意识是开展合同法律风险防控的基础,是员工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一个施工企业从领导层到员工在这一方面的风险意识不强的话,在合同管理中就极易出现为图简便而放弃法律风险的防控或是在这一环节走过场的情况。同时企业本身不注重法律风险防控,对引入与之合作的法律事务服务机构把关不到位,未能引入对企业风险防控发挥作用的专业服务团队,造成不能及时发现企业所签订的合同中的法律风险漏洞。

(3)对对方单位的尽职调查不到位导致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无法到位

全面掌握客户的真实信息对确保合同安全履行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就目前而言,对对方单位尽调做得远远不够。收集信息的渠道主要局限在看对方企业的工商注册、财务报表、纳税登记等情况,在这些途径中,财务报表和纳税登记又极

易造假。对对方企业的尽调不到位造成的直接后果就是自身履行完职责之后却无法实现资金回笼。

(4)员工法律素养参差不齐

许多合同风险的产生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员工自身职业素养不过关造成的,比如采用虚假隐瞒等方式获得合同,又比如为了个人利益在合同把关上不严谨等。



二、施工企业合同法律风险的防控措施

与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市场行情等不可控的风险不同,合同法律风险具有可控性。在签订合同前双方可以将或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处理方式写进合同,一旦签订合同,其条款就可受到法律保护。因此,与施工企业其他风险相比,施工企业合同法律风险的预见性和权益的保障性更强,这也为从源头上控制法律风险提供了可能。

(1)建立施工企业合同法律风险管理机制

施工企业可以通过与律师事务所合作的方式加强合同管理,在与律师所合作时,可以在施工企业班子成员当中采用设立总法律顾问的方式,由总法律顾问带领律师团队对整个施工企业合同法律风险进行管理。同时,施工企业也可采用设立法务部的方式对合同进行系统管理。考虑到施工企业合同量大、种类多的特点,在实践中往往以两者结合的方式比较多。在采用这种方式的时候,一定要注意两者之间保持密切沟通,建立具体的工作流程,确保不留空白和盲区。

(2)在合同法律风险防控中加强信息技术的运用

施工企业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等一系列工作分布在各个不同的部门,这就导致决策者无法及时掌握各项工作的情况,从而影响整体判断。因此,需采用信息化的方式整合信息,让决策层全面掌握诸如谈判进程以及合同条款的变化等情况,哪些合同和条款产生的纠纷比较多以及合同涉及的法规有哪些等与合同相关的工作就显得十分有必要。同时通过信息技术加强这方面的信息整合还有利于领导及时作出决策,提高合同审定效率。

(3)建立合同法律风险防控管理机制

外部环境时刻在变化,施工企业外部的法律环境、施工企业战略策略和业务范围等也会随之变化,相应的施工企业合同法律风险也会随之改变。即便是同一个合同,随着时间的推移、因合同条款等也有可能在法律风险上出现不同的问题,以上都要求建立的风险防控机制也是动态的。作为施工企业法律事务部门,要及时梳理以往合同法律风险,确定施工企业风险偏好,适时调整风险控制重点,并提出合理的风险防控措施。作为施工企业的法务部及与之合作的律师事务机构,要以专业的

眼光及时发现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可能导致潜在的法律风险,并将情况及时反馈给施工企业,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损失。

(4)加强对施工单位内设法务部的考核管理

将公司的合同法律风险与法律事务部门的利益和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员的个人利益相挂钩,以更好地促进法律入应。P3 的业落实到位。施工企业要做到定岗定责,在上作的度见 1 现相互推诿扯皮的情况。其次,量化考核指标,确保考核准确。在考核指标设置上要重点关注“合同管理体系合法率”“合同漏审率”等。考核时间间隔不要过长,可以采用季度考核或是月考核的形式,让工作人员紧绷合同法律风险防控之弦。

(5)加强施工企业法律事务工作人员专业能力的培养

要求法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精通,避免因法务人员在合同管理方面专业能力不足或经验不足予以的口同把握不到位的情况。作为法务部的工作人员,不仅要加强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还要加强与施工企业相关的业务知识的学习,加强与业务部门加强沟通,培养商务头脑和全局观,在开展合同法律风险防控时能站在业务角度、法律角度等多角度、全方位思考问题,并与业务施工企业积极沟通寻求合法可行的解决方案。

总之,要防控合同法律风险,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在思想上重视,并根据合同法律风险的形成原因和特点有针对性地构建施工企业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全方位合同法律风险防范机制。

企业活动中的合同法律风险控制



建筑企业项目管理法业融合问题漫谈

◎ 文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孝凯

建筑企业法律风险点多,做好法业融合将会更好地防控法律风险。

一、法律 + 合同,是建筑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的首选项

合同是建筑企业经济管理的主线,没有合同就无法形成收入和支出,大多数法律风险也会因为合同履行而引发,称其为法律风险防范的首选项应不为过。首先,通过市场开发中标项目将会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这份合同是项目收入的源头,签得好不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这个项目是否有盈利空间。虽然看着合同文本内容很多,但是对合同签订各方来说基本上没有废话。发包人穷尽用语,希望将所有风险都交给承包商;承包人想方设法,希望发包人少些苛刻的条文限制住其自由。在僧多粥少的当下,承包人可选择的好项目越来越少,合同风险也是越来越多。其次,建筑企业通过招议标会与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或者采购合同,这些合同是项目支出的源头,签得好不好会直接决定项目的成本管理。承包人想将发包人在合同中给自己强加的风险转嫁给分包商、供应商,多少能转出去一些风险,但是大多数分包商、供应商承担风险的能力有限。能够承担合同履约风险的分包商、供应商都需要一定的实力和积淀,其要价也当然更高。

如果在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中有法律的深度参与,从招投标阶段就提找出法律风险点并参与合同谈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据法律收集整理履行过程资料、准找变更索赔机会,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依据法律整理归档合同资料,就一定能尽可能多地防控风险,更好地降本增效。

二、法律 + 成本,是建筑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的必备项

建筑企业的效益,既靠开源又需节



流,成本控制也就必然成为法律风险防范的主打项。发包人希望承包人为自己提供质量更优、工期更短、体验感更好的产品,必然从各方面对承包人施工管理全过程严加监管,通过各种手段逼迫承包人不惜代价的投入。承包人毕竟是企业,追求价值最大化是企业的最主要目标,更希望通过诚信履约为发包人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这就需要做好成本收益分析。在这个博弈的过程中,如何控制好成本,既涉及科学又包括管理,选择什么样的施工方案,用什么样的技术手段去实现,采用什么样的工序,这都会反映到最后的成本上。

如果在项目成本控制的全过程都有法律深度融入,可能会将合同履约过程中成本控制的薄弱点看得更透些。尤其是当发包人超出合同约定的要求增多时,利用法律的手段适当地拒绝发包人的不合理要求,或是适时地通过往来函件争取到更多变更索赔的机会,就有可能为企业创造更好的效益。

三、法律 + 财务,是建筑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的必选项

财务犹如建筑企业的血脉,经济纠纷

中的法律风险最后都需要靠金钱来解决,财务管理的优劣、财务指标的好坏都会直接影响到法律风险。比如,一个经济纠纷案件的解决,如果没有财务凭证作为最直接的证据支撑,收付款的真实性都无法核实,这样的案件就无法想象会有多大的风险,会给企业造成多大的损失。

财务风险和经济类法律风险往往如影随形。法律与财务融合,就能起到互相支撑的作用,在处理经济纠纷的过程中,财务管理的融入会让法律如虎添翼。

四、法律 + 质量,是建筑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的常规项

建筑企业通过一个个工程项目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工程质量直接决定了企业在市场上的口碑,一旦工程质量出现问题,必然会诱发法律风险,小的质量问题可以修复,大的质量问题可能需要返工,工程完工之后还有质量缺陷修复期,很多合同约定的工程使用寿命 100 年更是给建筑企业提出了非常明确的质量要求。很多的质量问题到底是勘察、设计、施工哪个环节出现了问题,肯定需要进行

系统的分析论证,但是建筑企业在施工中能否做到每道工序的转换、每种建筑材料的应用、每个技术质量方案的应用都分毫不差呢?! 事实情况是,一旦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建筑企业都难辞其咎。

各种建筑产品的规范标准都在不断细化对工程的质量管理,这些建筑工程质量的标准也逐步上升成为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与工程质量关联的法律纠纷,既需要有一个科学的论证,又需要有法律作为保障。法律与质量深度融合,才能更好地促进工程建造水平的提升,才能更好地保障建筑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五、法律 + 进度,是建筑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的常选项

工程项目的进度管理对建筑企业来说非常常规,也非常重要的。如果一个项目将进度管理做好了,可能会适当提前施工工期,这无疑可以降低项目成本;如果一个项目进度管理混乱,就会导致工期延误,这就会直接触发电工施工合同中的工期违约条款,不仅导致发包人的索赔,而且导致分包商的索赔。当一个项目的进度管理出现问题时,从法律的角度分析,就应该了解进度延误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可能是建设单位的征地拆迁不及时造成的,或者是设计单位图纸提供不及时造成的,或是分包商施工不力造成的,或者是材料供应商或者设备供应商没能按时供货造成的,或者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对建筑企业而言,能够找到的外部因素越多,越有可能避免自身陷入违约责任条款的风险,或者是越有可能开展索赔。法律与进度深度融合,既能让建筑企业合



理铺排工期,而且能更好利用外部因素的影响为建筑企业争取到更长的工期,甚至还能获得工期与费用的索赔。

六、法律 + 人资,是建筑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的易错项

人力资源管理对于建筑企业而言,是一个非常容易出错的业务管理工作,因为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各类社会保障法律和政策非常庞杂,如果人力资源管理的某一个环节出现差错,就可能诱发劳资纠纷、工伤保险待遇的纠纷。例如,近年来,为了更好地保护建筑工人的各项权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要严格遵守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规定和建筑工人工资保护条例等规定,要监督分包商与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劳务)合同,要代为发放建筑工人工资,要为分包商的农民工购买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保险,工程总承包单位的项目部如果没有严格执行好相关的政策规定,严格按照规定收集相关的资料:建筑工人与分包商的劳动(劳务)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分包商委托支付建筑工人工资的授权委托书、建筑工人每个月的工资发放清单以及每名建筑工人的签名和按手印,等等,就可能在建筑工人讨薪、工伤保险理赔等方面陷入被动,就可能陷入建筑工人被认定与总承包单位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等法律风险之中。

如果法律与人力资源管理深度融合,就能在一些人力资源管理的细节方面更加注意,就能帮助项目人力资源主管更加全面细致地做好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一旦发生劳资纠纷,就可以有足够完整的证据资料作为支撑,避免企业陷入纠纷的沼泽。

七、法律 + 环保,是建筑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的易漏项

随着绿色发展的深入推进,生态环境监管日趋严格。作为管理相对粗放的建筑企业,在绿色建造、降碳减排等方面也越来越重视,但是既然要推进工程建设,势必会对工程施工的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和破坏,如果不注意,就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如市政、房建工程建设中的污水乱排乱放、泥浆或土方外运中的沿街洒落、噪音扰民、夜间施工等等,港口埋头施工或者疏浚挖泥可能导致海洋污染、水产养殖的鱼类死亡等等,都可能引发居民投诉或者政府行政处罚,甚至可能引发环保公益诉讼。

如果在施工过程中,我们重视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施工管理,就能避免被投诉或处罚,就能在工程建设中成为绿色建造的典范,成为生态环保的样板,这就是法律与环保深度融合的好处。



法律赋能造价管理 助力企业增值创效

◎ 文 / 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余涌江

在工程领域,有这么一句话“会干的不如会算的”,可见工程造价的分量。它不仅能够保障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还能够控制工程投资成本,降低工程发生的风险和损失,最终实现企业的利润最大化。但在造价管理过程中,经常出现对于合同条款和合同履约实践中的理解不一致而导致的造价纠纷,这其中很大程度在于法律意识的淡薄和法律知识的欠缺,本文试着更多从法律层面来理解工程造价管理,以期更好助力企业走出行业困境,实现“涅槃重生”。



一、工程造价纠纷原因

武侠片《笑傲江湖之东方不败》中有一句台词“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这句话用在工程造价中也同样适用,毕竟有江湖的地方自然避不开纠纷。对于工程造价而言,其纠纷不外乎以下几个原因:

1、合同条款歧义:工程建设合同动辄上百页甚至几百页,加之中国文字博大精深,对于合同中拟定的各类具体条款往往不可避免存在涵义不清或指示不明的情况,往往会导致合同条款歧义的产生,即便合同条款用词准确,但由于合同双方当事人站在各自的立场上理解条款,受制

于大脑潜意识的理解偏见等因素,往往会导致在工程结算中产生纠纷。

2、外部因素变化及合同条款不全面:建设项目的长周期性和复杂性决定在项目合同履约合同中,不可避免出现合同条款约定的工作内容发生变化的情况,这其中也涉及到因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引致的情况,但是合同中又无类似情况的处理办法或相关条款规定,往往也会产生各种工程造价方面的纠纷。

3、政策文件理解不同:考虑到事物本身的变化发展规律和与时俱进的时代

要求,国家及各省、市的相关造价文件和造价政策会不定期根据建筑市场变化进行更新调整,如各项价格调整文件、费用定额及消耗量定额等,参建各方对相关政策文件理解的不同,往往会产生各种工程造价方面的纠纷。

4、清单的项目特征歧义或描述未完全: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是近些年市场比较青睐的方式,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是投标人报价的重要依据,但是清单的项目特征歧义或描述未完全,导致在建设合同履行的过程中产生工程造价方面的纠纷。

5、工期延期：工期长且多方共同参与、协同完成是工程建设的最显著特点之一。这就涉及到各方责任主体履约期间的工期管理问题和工期交叉影响问题。工期的延误直接关乎到人材机等各种经济要素的投入，与经济直接挂钩。因此，在工程纠纷中，很大一部分会牵涉到相应的工期延期问题。对建设下属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等都会产生很大的影响，尤其对于工程造价和工程索赔方面，各商业性参建单位对造成工期延期的责任主体的认定产生分歧，自然会导致工程造价方面的纠纷。



二、造价纠纷解决机制

在建筑工程领域，造价争议是一种非常普遍的现象，它可能出现在工程过程中的任何阶段，且可能涉及多个参与方。为了解决这些争议，需要采取特定的方法和程式来确保公正、公平和高效地解决问题，常见的解决机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谈判和协商

谈判和协商是最常见也是最简单的解决造价争议的方法。它适用于争议双方愿意通过对话和沟通来达成共识的情况。在协商过程中，各方可以就争议的具体问题进行交流，寻求解决方案。这也是我们日常建造工程期间对于普通的造价争议

最常采用的方式方法，其优点是速度快、成本低，而且有助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然而，由于谈判具有一定的主观性，且各为其主，结果往往导致缺乏一定的客观公正性。

2、咨询和调解

当谈判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以寻求专业咨询和调解的帮助。咨询师和调解员具有专业知识和经验，可以客观地评估争议双方的要求和证据，并站在第三方的角度提出中立的解决方案。他们可以就评估结果提供专业意见，并协助双方达成和解。这种方法的优点是可以减少争议双方的冲突，确保解决结果更加公正客观。

3、仲裁

仲裁是一种法律约束力强的争议解决方法。当争议双方无法通过谈判和协商解决时，可以选择将争议提交给仲裁机构，由仲裁员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和争议的法律规定，做出具有同等效力的判决。仲裁的优点是程序相对简化，解决效率较高，且仲裁员具有专业知识。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费用和时间成本。

4、诉讼

诉讼是一种通过法院来解决争议的方法。当其他方法无法解决争议时，可诉诸于法律来寻求解决。由争议双方将其提交给法院，由法官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证据做出判决。诉讼的优点是解决结果具有强制力和法律效力，而且可最大程度确保公平公正，借助司法程序获取相应的经济补偿。然而，诉讼的程序复杂、费用高昂，且处理时间较长，既耗时耗神又耗费财力。对于寻求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双方而言，对簿公堂是不得已的下下策之举。

对于以上四种方法而言，谈判和协商是最简单、成本最低的方法，适用于争议双方愿意合作解决的情况；咨询和调解可提供专业意见和中立方案，帮助双方寻找解决方案。仲裁和诉讼是更为正式的解决方法，具有强制力，但同时也伴随着一定的费用和时间成本。对于企业而言，在出现造价纠纷欲选择解决方法时，应结合实际情况和争议双方的意愿做出相应的决策，以确保公正、公平和高效地解决争议。



三、造价纠纷解决之道

1、提升造价人员专业技能和法律意识；

造价工作毕竟是由造价人员来实施的，因此，对于造价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减少造价纠纷，造价人员自身的素质和技能至关重要。这其中涉及到两方面：

其一，自身的专业技能。这包括根据造价规范要求和合同条款，将属于工程项目的造价费用算回来，对于一名优秀的造价人员而言，不单单要懂得造价知识，还需要懂得现场施工技术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即所谓的“知其然”且“知其所以然”，更多的从签证和索赔的角度为项目争取更多利益。笔者的一位朋友开了一家建筑公司，其麾下造价人员均是技术背景出生，而且都具有丰富的现场施工经验，如此在开展造价工作期间，能做到更加地有的放矢，目标性和针对性更强，效率更高，成效更明显，这足见造价人员复合型知识架构对于提升造价管理水平的重要性；

其二，就是造价人员的法律意识，这对于造价人员自身的要求更高。通过完善自身的知识架构，尤其是必要的工程法律知识，一方面可更好地把握和理解合同条款，找出其中的分歧点和漏洞，更好地进行相关的工期和费用签证及索赔，提高工程收益；与此同时，在拟定分包合同过程中，通过施工合同范围的涵盖、合同条款约束和限制，减少后期产生合同纠纷的概率和风险，从而变相提升工程效益。当然，对于合同纠纷，造价人员应更多具有通过提升法律意识，运用法律武器更好维护自身权益的认知，毕竟现在是法治国家，而且未来法治将会在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过程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对于如何提升企业法律应用水平，首先是企业的领导层和管理层应具备相应的战略眼光，在企业内建立法务部门或者寻求法律事务所的长期合作，对施工合同条款和关乎经济和法律效力的往来函件进行法律层面的严格把关，消除潜在隐患和后期引起争议纠纷之风险；其次应通过法律知识的学



习和培训，提高管理人员尤其是造价部门的法律知识水平和借助法律法规处理合同纠纷之技能和经验。一言以蔽之，就是企业对于人才队伍的建设和规划，必定优选知识复合型和终身学习成长型人才。

2、建立纠纷协调机制；

对于合同纠纷，一方面通过上述措施减少其发生的概率；另一方面，则是面对纠纷的应对措施。对于行业或企业而言，都应逐步建立完善相应的纠纷协调机制。成熟且高效的纠纷协调机制，可最大程度缩短纠纷处理耗时，节约社会资源，更为关键的是引导纠纷协调解决处于良性发展轨道中，成为行业或企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且又能变消极为积极，正向促进行业进一步健康发展，毕竟矛盾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源泉和动力，从某种角度讲，纠纷既是行业发展的拦路虎也是催化剂，两者对立且统一，作为行业或企业应对其有清晰的认知。

3、成立纠纷协调机构。

对于出现合同纠纷或造价纠纷，最为关键的是需要通过纠纷协调机制和纠纷协调机构解决纠纷。从节省社会资源和提升工作效率的角度看，能以最小的代价解决问题为上上策，正所谓孙子兵法所讲的，兵法的最高境界乃为“不战而屈人之

兵”。对于一个良性发展的行业或企业而言，纠纷协调机制一定是多元性的和效率最优型的，近些年随着行业发展的日趋成熟和高质量发展之战略发展要求，国家和政府更多倡导社会专业机构或公益性组织能扮演润滑剂和助推剂的角色，能更好发挥其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助推行业更好更健康发展，如武汉建筑业协会成立的法律调解服务，就是这一政策精神的最好佐证。

结语

中国人有句古语“不成规矩，难成方圆”。法律自诞生之日起，就扮演着维护市场秩序、彰显社会公平正义、规范个人行为、促进效益提升的重要角色。对于工程项目而言，由于其周期性长、参建主体多、变化因素杂且利益关联性大等行业特性，导致合同纠纷或造价纠纷发生概率高且处理难度大。从快速、高效解决问题的角度看，无论是国家还是行业抑或是企业，都应该具有相应的行业法律知识，具备通过法律减少、规避以及解决纠纷之认知和能力，通过造价管理水平的提升和纠纷处理能力的加强，更好为企业创效增益。

●建筑法规案例分析

以被告为视角 论述原告滥用诉权的阻却及救济途径

◎文/武汉建工集团法律事务部 孙汉英 郑阳 陈勇志

摘要:工程总承包企业承担着工程管理职责,每项工程都需要签订大量的分包分供合同,因此除了自身原因引发的诉讼纠纷外,还会因为分包分供单位的管理不善被迫卷入第三方发起的诉讼纠纷之中,这也是工程总承包企业普遍涉诉案件数量居高不下的原因之一。自2015年立案登记制实施以来,企业相比于普通民众,由于身份信息公示于众,更容易遭受原告诉权滥用的困扰。被错误列为共同被告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如何终止和阻却诉讼程序的进行,避免和挽回这类陪跑式诉讼案件损失,成为企业法务需要深入探讨与研究的问题之一。

一、成因及法理分析

1、原告错列共同被告的内在原因包括:(1)以经济实力雄厚的企业为共同被告,能提高生效裁判文书未来的执行成功率;(2)将适格被告的“上游”单位追加为共同被告,可以促使其督促“下游”单位尽快了结纠纷;(3)为了争取更有利的法院管辖;(4)为了打击目标企业或者提高自己的知名度;(5)通过追加相关单位为共同被告,达到证据搜集、查明案件事实的目的;(6)原告对法律关系、事实关系认识不清,故采取“宁可错杀一百,不可放过一个”的策略,追加相关单位为被告。前述第(3)、(4)点显然应予以坚决打击,第(2)、(5)点属于错设第三人、被告而应驳回起诉,因为只有证人型第三人,而无证人型被告,因此,从法院定分止争角度考虑,相对可以容忍的是第(1)、(6)点。与内在原因的多样性不同,企业被错列“被告”的结果只有被迫加入诉讼并不可避免地发生相关应诉成本。因此,诉权是否滥用主要在于原告主观目的的不同。因原告主观目的不易识别和判断,导致大多数滥用诉权行为存在的一定隐秘性、模糊性。也因如此,在保障原告诉权和规制原告诉权滥用之间,法院多数倾向于前者。然而,法院对原告诉权的倾斜性保护,仍应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

2、在我国现有法律框架下,原告起诉应满足《民事诉讼法》第122条规定的四个“起诉条件”。但是,在立案登记制实施



后,法院对“起诉条件”的审查均被后置,原告只要提供符合形式要求的起诉资料并缴纳诉讼费,立案几乎不存在阻碍。有学者和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24条第(二)款有关“起诉状”中被告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的要求,便认为这就是第122条第(二)款“有明确的被告”的内涵。按此逻辑,《民事诉讼法》第122条第(一)款“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规定,岂不也等同于第124条第(一)款有关“起诉状”中原告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的要求?上述观点显然不能成立,且忽视了第122条规定的其他起诉条件以及第124条规定的其他起诉状要求。而且,《民事诉讼法》不可能就

同一内容分别用不同法条、表述来作出重复规定。因此,笔者认为《民事诉讼法》第122条第(一)款、第(二)款是对“原、被告主体适格”的要求,不同于第124条第(一)款、第(二)款对起诉状的形式要求。

无论何种原因起诉被告,原告诉请必然是要求被告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既然《民事诉讼法》第122条、第124条均规定,原告起诉应写明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并提供证据,那么原告起诉共同被告时,原告都应当提供要求每个被告承担责任的事实与理由并提供证据,断然不能只提供一份被告的企业登记信息便认为满足了起诉条件。虽然立案登记制的实施,使起诉条件的审查已被后置,也绝

不是被置于最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73条以及第208条第3款规定，法院在立案受理后有主动审查原告起诉被告或共同被告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职责，如认为原告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法院应当依法驳回原告对错列被告的起诉，且不以进入实体审理阶段为前提。然而实践中，相比于对原告起诉时所列第三人适格问题的正常审查，法院对于被告适格问题的审查简直是“退避三舍”。这也导致一个奇异的现象，原告将A追加为共同被告的难度，远远小于将其追加为第三人。

3. 滥用诉权的规制和救济途径

我国现行法律也设有相关制度来规制原告诉权，如诉讼费用负担机制和“原告就被告”的一般地域管辖原则等，但也正因这些制度的不完善，反而助长了“原告故意错列被告”的现象。因为多列被告无需多缴纳诉讼费，还可改变管辖法院。再加上，法院对被告主体适格审查的消极

态度，被错列为共同被告的企业，只能寻求自力救济。然而，企业维护自己权益的方式却极少，主要有二：一是在进入实体审理前向法院申请终止或阻却诉讼的继续进行；二是在进入实体审理后向法院反诉要求原告赔偿其经济损失。

(1)诉讼程序的阻却。法院受理原告起诉后，被告有权就受诉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故而被错列为被告的许多企业开始借此来进行自力救济。也因如此，自2015年立案登记制实施以来，相比于民事案件收案率的增长，各地人民法院受理的管辖权异议案件及相关裁定上诉案件涨幅更为迅猛。最高人民法院法官万挺、张闻指出“不真正管辖权异议案件呈明显上升趋势，此类案件是当前管辖权异议之诉的数量增长点和业务难点”。然而，部分学者和法官仍然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30条，认为管辖权异议程序只审理当事人对受诉法院管辖权的异议，不涉及其他。值得一提的是，我国法律法规及司法

解释也未禁止法院在管辖权异议阶段审查其他起诉条件，也未要求当事人有关主体不适格的异议与管辖权异议必须分别书写文书，由此引发司法实践和学界的广泛争论。

(2)经济损失的索赔。当无法阻却诉讼程序时，为了避免“缺席”的不利后果，企业只能被迫参与诉讼并发生应诉成本，有时甚至资产还会被采取保全措施而发生相应资产占用损失等等。因此，原告的诉权滥用本质上是一种侵权行为，被错列为被告的企业理论上可以追究原告的赔偿责任。但是，成功追究责任的前提是，被错列为被告的当事人能有充足证据证明，对方诉讼行为具有违法性以及主观上存在过错、己方实际受损、己方受损和对方违法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但是，法院对错列被告的消极态度，导致滥用诉权具备形式上的合法性，且滥用诉权者主观上是否存在过错，也比较难判断和证明，因此被错列被告的企业往往难以成功维权。

二、案例统计及研究

1. 通过Alpha平台检索，以“管辖权异议”“适格”“民事裁定书”为关键词，筛选“管辖案件”类型，并检索最高、高级人民法院近5年案例，最后通过排除法筛选出案例93件。

从表中可以看出，绝大多数法院认为当事人适格与否“不在”管辖权异议审查范围，最高人民法院主流观点也是如此；部分法院认为当被告主体适格问题影响到受诉法院是否有管辖权时，则应在管辖权异议阶段审查被告主体适格问题，而这些案例主要发生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立案审判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发布后；极少数法院，从“两便”原则出发，对被告主体适格问题作出了审查。但值得一提的是，不同于在当事人适格审查问题上的分歧，各地及各级法院对于被告依据真实有效的仲裁协议提起的管辖权异议，统一性地予以支持并驳回原告起诉。

另外，这93件案例中，7件是针对原告主体适格问题的案例且全部未被支持。因此，相比于被告提出的自己主体不适

序号	裁判观点	法院层级	地方高级法院	最高法院	小计	占比
1	管辖权异议阶段不审查当事人适格问题	44	9	53	56.99%	
2	管辖权异议阶段对当事人适格问题进行审查	7	1	8	8.60%	
3	当部分被告是否适格直接影响原受理法院对案件有无管辖权，该被告成为确定管辖连接点的被告时，则应在管辖权异议阶段对被告是否适格问题进行审查。	28	3	28	30.11%	
4	依据仲裁协议驳回起诉	4	0	4	4.30%	
	小计	79	13	93	—	

序号	是否支持追加申请	数量	占比
1	不处理	3	3.16%
2	不支持	56	58.95%
3	支持	36	37.89%
	总计	95	

格，法院对于被告提出的原告主体不适格问题表现出了更为谨慎的态度。

2. 通过Alpha平台检索，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三人”

为关键词，排除“第三人撤销之诉”，筛选“民事案件”类型，检索近5年案例并通过排除法，筛选出了96件案例。

这96件案件均是原告在起诉状中直接列明第三人，法院立案受理后支持并通

知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案件仅三分之一,大多数法院不支持并通知第三人参加诉讼。而且,这 56 件不支持案例中,有 4 件是法院下达专门裁定驳回原告追加第三人的申请,还有 7 件是在管辖权异议裁定中一并做出驳回裁决,还有 2 件是法院之间以错列第三人为由不予受理原告起诉,其余案件法院直接不通知第三人参与诉讼(部分法院在判决中作出说明,部分法院判决中未作说明,上级法院均不认定程序违法)。

值得一提的是,上述不支持裁定意见作出时间均在案件进入实体审理阶段之前,几乎没有第三人全程陪跑后,法院裁判认定该第三人不适格。这与被错列为共同被告时,大多需要等待法院判决该被告不承担责任的情况完全不同。

3、通过 Alpha 平台检索,以“恶意诉讼”“侵权”“故意”“差旅费”“赔偿”“滥用”为关键词,筛选“民事案件”类型,最后通过排除法筛选出案例 124 件。

按照时间维度分析,被错列为被告的

年份 结果	2008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小计
支持	0	1	0	3	7	15	9	4	3	0	42
不支持	1	3	4	9	12	7	15	15	15	1	82
小计	1	4	4	12	19	22	24	19	18	1	124

序号	案由	案件数量	裁判结果	
			支持	不支持
1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21	10 (47.61%)	11
2	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62	21 (33.87%)	41
3	财产损害责任纠纷	16	5 (31.25%)	11
4	侵权责任纠纷	19	5 (26.32%)	14
5	名誉权纠纷	6	1 (16.67%)	5
小计		124	42	82

当事人通过诉讼方式追究滥用诉权的原告法律及经济责任的案件呈现逐年增多趋势,但成功率平均只有三分之一。

按照案由分析,法院对于不同案由认定另案原告(本案被告)滥用诉权的程度

不一,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原告最容易被追究法律及经济责任,其次是错误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原告。最难得到法院支持的案件,是错列为“被告”的当事人提起的名誉权纠纷案件。

三、结论、建议与启发

1、我国现有起诉条件、法院管辖划分以及诉讼费用承担机制等能起到一定的规范当事人诉权行使的作用,但显然无法解决原告故意错列、多列被告这样的问题。究其原因,在我国法院对于原告诉权的过度保护,以及原被告合法权益的保护失衡。因此,笔者提出以下两点改革意见:

(1) 我国现行法律并未明确规定起诉条件只能在实体审理阶段进行审理,或禁止管辖权异议程序审理起诉条件。而且,从前述案例分析可知,法院在得知第三人主体不适格或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后,一致表现为在案件进入实体审理前予以处理。这些案件中,法院也不再执着于管辖权异议阶段只处理管辖权问题。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也通过肯定并支持部分人民法院在管辖权异议阶段对起诉条件进行审查的做法,来倡导“不真正管辖权异议”的审查在各地各级人民法院的实施,以遏制原告滥用诉权、保护被告的合

法权益。笔者相信,未来最高人民法院及各地高级法院也会采取更多举措来限制原告诉权滥用、解决被错列被告的企业权益保护及改善企业营商环境,破除被告主体适格问题的审查“心里障碍”也是迟早的问题。

(2) 我国古代尚有“诬告反坐”的原则,现代社会却诬告近乎无责,被诬告者还维权“无门”,实属不该。鉴于损失发生后的索赔艰难,笔者认为法院可在现有诉讼费用基础上增加一定比例的风险保证金,原告起诉时仍是向法院缴纳诉讼费和保证金,但当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时,应同时裁定原告缴纳的风险保证金由被告享有并在裁定生效后依法将原告缴纳的风险保证金拨付给被告。当然,当原告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不足以覆盖被告的应诉损失时,被告可以另案追究滥用诉权者的赔偿责任。

2、学术与司法实践领域关于原告滥用诉权的阻却和被错列被告的权利救济

的争议,也对我们这些企业法务开展今后的法务工作,有着重要的启示作用。

(1) 当我们所在企业被错列为被告时,企业与法务的根本诉求是避免或降低企业应收成本及损失。从上述法理及案例分析可知,短时间内我国司法体制及裁判观点不可能有颠覆性变化,被告权益被忽视仍然是常态。在此背景下,工程总承包企业可在制定分包分供合同范本或签订分包分供合同时,通过设置因分包分供商原因导致总包方参与第三方诉讼的罚款条款,从而转移被错列被告时的法律风险及成本、损失;

(2) 从前述案例分析来看,被告在管辖权异议阶段提出主体适格问题,以及在事后追究原告滥用诉权的赔偿责任,目前法院支持率不高,但从趋势来看法院支持率还是在逐年增长的。因此,作为企业法务,应充分管辖权异议程序性权利。这不仅是在为企业争取权益,更是在为司法改革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建设工程领域“背靠背”条款的分析

◎ 文 / 国企一级法律顾问 马建国

一个时期以来，“背靠背”条款成为建设工程领域的热点法律问题。本文对“背靠背”条款的法律属性、法律效力、产生的根源、司法实践认定处理、应对策略等，作一粗浅分析，如有不妥，敬请交流批评。

一、“背靠背”条款的概念

“背靠背”条款 (pay when paid; pay if paid) 是指合同约定一方收到合同外第三方的款项后，再向另一方付款的合同条款或者说是承包人以业主支付为前提，将付款风险转移给下层承包人；通俗地说，上家给钱，我给你；上家不给钱，我可以不给你；不给钱不算违约。

“背靠背”条款出现在不少总包企业的合同范本中，多用于建设工程分包合同、供货合同、机械租赁合同等。该条款已成为建设工程企业法务、纠纷仲裁或诉讼中的常见热点问题。

“背靠背”条款的表现形式有：

傻瓜版：“本合同采用背靠背方式结算付款”；

普通版：“A公司在发包人拨付款项到指定账户之日起15天内拨付至B公司指定账户”；



升级版：“总包方支付分包款以业主支付款项为前提，如业主拖延导致总包方资金困难，可以相应延期，不构成违约，分包方应当予以谅解”；

豪华版：“甲方按建设方支付比例向乙方付款，因建设方拖延，甲方可相应延长支付期限，不属违约；在此期限内乙方不得以甲方违约为由提起诉讼或仲裁。”

二、“背靠背”条款的法律属性

“背靠背”条款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术语，也不等同于免付金牌；其法律属性主要有附期限和附条件两种观点。

附期限说的主要理由是在工程质量合格的前提下，业主支付工程价款应为确定的事实，仅是付款期限长短的问题；附条件说认为“背靠背”条款以获得业主付款作为支付条件，这个条件是不确定的，其本身包括了承包

人无法获得业主付款就无需支付的含义。

目前的多数观点是，不违法不违规；属于风险共担与风险传递条款；是附成就条件的付款条款；不属于霸王条款、不属于格式条款。

那么，在“背靠背”条款中不得起诉的约定是否合法？实践有案例，某建设工程案涉及“背靠背”条款不得起诉约定，总包

方在某高院败诉，在最高院胜诉。最高院观点是，协议中约定在付款期限内不得提起诉讼的条款，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范，不存在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等可撤销情形，且该约定并非排除当事人的基本诉讼权利，仅是限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的起诉权，而不是否定和剥夺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因此约定合法有效。

三、“背靠背”条款的法律效力

存在有效论与无效论两种观点。

无效论者认为，“背靠背”条款的目的是将第三者的履约风险转移给合同相对方，双方谈判地位不对等，将会使相对方的权利实现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导致优势地位一方滥用此条款损害相对方的合法权益，明显违背合同相对性原则、公平

原则。

有效论者认为，“背靠背”条款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意思自治的结果，合同是否无效必须以法律规定为前提，法无禁止即可为。

多数观点是有效论，即合同有效，“背靠背”条款有效；合同无效，则“背靠背”条

款无效。在此需注意的是，合同生效时，“背靠背”条款生效，但付款行为并未生效；条件成就时，付款行为才生效。

关于“背靠背”条款的效力问题，我们应当关注有关法律规定。如《民法典》第七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民法典》

第一百四十三条：“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四、“背靠背”条款产生的根源

第一，为了防控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诚信风险。市场经济是诚信经济，诚信也是我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买卖交易应当“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完成工程合同任务，就应当支付相应工程款项。然而，在经济交往与市场交易、建设工程进展过程中，客观上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诚信，表现为层层拖欠。“背靠背”条款反映了建设工程总分包、供需等主体对不诚信行为与现象的谨慎态度。



第二，为了防控建设工程领域的源头拖欠风险。建设工程领域的层层拖欠有来已久，原因有多方面，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工程款大额拖欠相当突出，导致总包方资金短缺，无力及时向项目分包方等主体付款，从而产生矛盾与纠纷。

第三，为了风险共担与合作共赢。鉴

于建筑市场资金拨付不及时甚至长期拖欠的困境，总分包方等签署合同其中包含了“背靠背”条款，实属无奈之举，当事人也是互相理解的。如果没有这样的条款，那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就会出现总包方两头受气的情形，即建设方拖延支付总包方，分包方等又起诉总包方索要款项与利息。

五、“背靠背”条款在司法实践中的认定

存在争议，同案不同判。绝大多数裁判都不否定“背靠背”条款本身的效果；但也曾有个别法院直接认定“背靠背”条款为格式条款而无效。

第一，总包人承担其与发包人结算以及履行催款义务的举证责任，否则会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不正当地阻止付款条件成就。这属于举证责任倒置，总承包人承担举证责任，总承包人客观上也具有举证的能力。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第 22 条明确规定：“分包合同中约定待总包人与发包人进行结算且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总包人再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的，该约定有效。因总包人拖欠结算或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致使分包人不能及时取得工程款，分包人要求总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应予支持。总包人对于其与发包人之间的结算情况以及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事实负有举证责任。”

第二，欠款时间过长情形下“背靠背”

条款难以被支持。

第三，建设方欠款缘于被告方过错则“背靠背”条款不被支持。

第四，“背靠背”条款约定不明（未披露业主名称、支付比例少于总包合同等）而不被支持。

第五，符合“背靠背”条款约定的条件但欠款时间过长，则可能被裁决支持分包方等主体关于本金的请求，对利息（违约金）则酌情考虑。

六、“背靠背”条款的对策

对于甲方（总包方）：

第一，可以继续使用带有“背靠背”条款的合同范本；但应尽到合理的提示与说明义务，留下协商凭据，避免格式条款风险。

第二，在招标文件、合作协议中即可规定“背靠背”条款内容。

第三，“背靠背”条款必须约定明确清晰，避免无效；在合同中要披露项目建设

方信息。

第四，要积极向第三方即建设方催款、主张债权，并留下证据。催款主张债权的形式有电话、短信、微信、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催款函（公司函、律师函）；提起仲裁申请；提起诉讼。仲裁与诉讼的效力最高。

第五，坚守诚信合作、风险共担原则。

对于乙方（分包方、销售方、出租方等）：

第一，谨慎签约，充分认识“背靠背”条款的商业及法律风险。

第二，事先调查了解“背靠背”条款中第三方资信及履约能力，以免遭受损失。

第三，可以用各种相关理由事实证据进行主张，但应考虑策略，避免失去业务机会与市场份额。

第四，考虑代位求偿、联合讨债等。

第五，坚守诚信合作、风险共担原则。

民法典时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2020]25号)》的行业习惯解读

◎ 文 / 湖北晨丰律师事务所 危杰

【摘要】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了习惯是解释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重要方式。第五百一十条规定了交易习惯是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情形下的补救措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需要发承包双方经常性的配合,按照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交易习惯履行合同义务。在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时,绝不能完全拘泥于条文的字面文意,而是需要结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行业习惯,突破条文的字面表达意思,才能准确地理解和适用。

【关键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解读 行业习惯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了行为人意思表示的解释规则:应当综合运用文义解释、目的解释、体系解释、习惯解释、诚信解释等解释规则,确定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文义解释是起点,是确定当事人共同意志的基本依据;习惯解释,起到漏洞补充的作用;诚信原则,决定合同解释的方向。第五百一十条规定了合同对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时,可以通过交易习惯确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需要发承包双方经常性的配合,按照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交易习惯履行合同义务,在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本文简称《新建工司法解释一》)时,更应当结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性质和建设工程施工的行业习惯和诚信原则,甚至可以突破条文的字面文意,这样才能准确把握司法解释的立法本意,不致偏颇适用。

一、《新建工司法解释(一)》第二条、第二十二条的解读

第二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与中标合同不一致，一方当事人请求按照中标合同确定权利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二十二条：当事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载明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不一致，一方当事人请求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问题在于，因设计变更、建设工程规划指标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的变更，是否无效？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2.0.16 工程变更：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工程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施工条件的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从而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工程变更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习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往往存在工程变更。工程变更的主要原因往往是设计变更和建设工程规划指标调整。

《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办[2011]442号)指出：“协议变更合同是法律赋予合同当事人的一项基本权利。建设工程开工后，因设计变更、建设工程规划指标调整等客观原因，发包人与承包

人通过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签证等洽商记录形式变更工期、工程价款、工程项目性质的，不应认定为变更中标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司法审判实践，也是按照该文件的精神认定相关变更行为的效力。

首先必须明确，《新建工司法解释一》第二条、第二十二条适用的前提是中标合同有效。在此前提下，如果发承包双方是因为设计变更、建设工程规划指标调整等客观原因，双方协商变更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不应机械的适用第二条、第二十二条认定变更无效，而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行业习惯，按照变更后的内容确定双方权利义务。

二、《新建工司法解释一》第十四条的理解和适用

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

竣工验收是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重要手段，这条规范主要是为了惩戒发包人不进行竣工验收而擅自使用建设工程，即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而擅自使用，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5.0.4条的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以文件资料验收为主，以抽验收为辅的方式进行。既然是抽查，那么并不能代表建设工程全部的分部分项工程均实际合格，在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下，推定全部分部分项工程合格。但如果发包人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或者规范进行施工，包括没有按照设计施工和使用合格的材料，此时就可以认定工程质量不合格。如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吴江恒



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问题在于，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是否还可以就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以外的工程质量对承包人提出异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13.2.2竣工验收程序的规定，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

擅自使用的，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也就是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但是否适用上述公报案例的裁判要旨精神进行评判？

《新建工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最高院民一庭编)“我们认为，出现发包人擅自使用建设工程的情况，承包人对发包人擅自使用部分，不应再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福建省新铁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一案[(2011)柳铁民初字第29号]按照上述观点进行了裁判。

但司法实践中,更多的案例是遵照建

设工程行业习惯进行了裁判,即使发包人擅自使用,在发包人有证据证明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下,承包人仍应承担施工质量瑕疵责任。如齐齐哈尔市非凡建

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泰来县聚洋洋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泰来县鑫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16)最高法民再23号]。

三、《新建工司法解释一》第十九条第2款的理解和适用

第十九条第2款:因设计变更导致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或者质量标准发生变化,当事人对该部分工程价款不能协商一致的,可以参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或者计价标准结算工程价款。

问题在于因设计变更导致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或者质量标准发生变化,当事人对该部分工程价款不能协商一致的,究竟是首先按照合同的约定确定工程价款,还是先参照定额确定工程价款。我们的答案是,先按照合同的约定,如合同对相同或者相似的子项价格没有

约定时,才按照定额确定工程价款。理由: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3.1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

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这就是所谓的有相同用相同,没相同有相似用相似,没有相同也没相似用定额,没有定额市场询价。这就是行业习惯。

四、《新建工司法解释一》第二十八条的理解和适用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约定按照固定价结算工程价款,一方当事人请求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按照建设工程行业习惯,这条规定表述不太严谨,正确的表述应为:“当事人约定按照固定价结算工程价款,一方当事人请求对固定价对应的建设工程部分的造价进行鉴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不在固定价范围内的工程变更部分的造价进行鉴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理由: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2 总价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图及其预算和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2017)5.5.3:当事人就总价合同计量发生争议的,总价合同对工程计量标准有约定的,按约定进行鉴定;没有约定的,仅就工程变更部分进行鉴定。

固定价合同,按照行业习惯,当事人一般会约定固定价的风险范围,约定固定



价款包含的工程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往往进行工程变更,若工程变更不在双方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而要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外的损失,对承包人不公平。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款项,发包人应当支付,当该部分款项需要通过造价鉴定

确定时,人民法院当然应当予以支持。

当然,《新建工司法解释一》的其它条款,如十七条、十八条等等裁判文书高频引用条款,在条文解读时,也必须结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行业习惯,正确理解和适用,不再赘述。

基于低费率的建筑工程设计质量责任及赔偿问题的探究

◎ 文 / 湖北商贸学院 甘满 周文旭 吴楚钢

【摘要】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是决定整个工程质量的基础，相关法律对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也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行为制定了相应的赔偿责任规定。但目前对于赔偿费用的具体数额并没有明确规定，本文通过对相关法律条文的分析，提出当设计费低于市场一般价的30%时，可以认为业主方对良好的设计质量不具有期待可能性，因设计造成的损害，设计院赔偿责任应以已经收到的设计费为赔偿最高限额。

【关键词】低费率；建筑工程；质量责任；赔偿

建筑工程设计质量是决定整个工程质量的基础，然而，在实践中，由于设计单位的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是时有发生，给业主和使用者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安全隐患。因此，明确建筑工程设计质量责任及赔偿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建筑工程设计质量责任的相关法律规定

《建筑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七十三条规定，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建筑法》第八十条规定，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建筑工程质量不合格受到损害的，有权向责任者要求赔偿。《合同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建筑工程设计质量对于整个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至关重要，因此，应该严格落实质量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工程的安全和质量。



2.低费率建筑工程设计赔偿费用的确定

如果建筑工程设计质量出现问题，可以根据实际损失和合同的违约条款进行计算赔偿费用。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

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目前，对于建筑工程设计赔偿费用的具体数额并没有明确规定。设计费一般为工程费用的3%，市场行情可以进行折扣

处理，市场假设为6折，为一般行情。相当于设计费为工程费用的2%。当设计费低于市场一般价的30%时，即低于1.4%时，可以认为业主方对良好的设计质量不具有期待的可能性，即，当因设计造成的损害，业主方事前具有放任心态，所以可以建议低于此数字，设计院赔偿责任应以

已经收到的设计费为赔偿最高限额。

通常情况下，赔偿费用由双方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一方当事人违约就需要按照比例进行赔偿，约定赔偿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实际损失的30%。如果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进行判决或仲裁。同时具体的赔偿金额可能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实际损失的大小、合同条款的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等。



3.低费率设计单位和业主方责任划分

在低费率建筑工程中，设计单位和业主方应该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并在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问题，应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责任划分和处理。如果是设计方案存在问题，应该由设计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是业主方提供的信息有误或者未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应该由业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在合同中明确责任和义务，以便在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处理和解决。

3.1 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

设计单位作为使用勘查成果、依据勘查成果履行设计义务的当事人，负有必要对勘查成果的审查责任，怠于审查的，就要承担相应责任。设计单位是建筑工程的重要参与者之一，其主要职责是根据业主方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建筑工程的设计工作。设计单位应该保证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安全性，并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到业主方的需求和实际情况。如果设计费用过低，可能会导致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投入的资源和精力不足，从而影响设计质量。如果设计质量存在问题，导致工程出现安全隐患或其他问题，那么设计单位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工程设计业务的委托方与承接方必须依

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委托方和承接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设计费用应当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由委托方和承接方在合同中约定，合同双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最低收费标准的规定，任意压低勘察设计费用，委托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勘察设计费。

3.2 业主方的责任

业主方是建筑工程的主要责任方之

一，其主要职责是提供建筑工程的需求和相关信息，并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和确认。业主方应该对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安全性进行评估，并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在低费率的前提下，业主方也应明确期望质量和现实质量的差距，正视设计资金转化比。同时作为业主方，应及时支付设计阶段的各种费用，以免因设计资金紧张而影响设计进度的顺利推进。



4.结论

建筑工程设计质量责任及赔偿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通过对相关法律规定的分析，建议在确定建筑工程设计赔偿费用时，可以参考设计费的比例，并在特定情况下以已经收到的设计费为赔偿最高限额。同时也建议设计单位与业主方在前期签署合同时应明确建筑工程设计质量责任及赔偿问题。这一建议有助于在保护受害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能够促使设计单位提高设计质量，减少质量问题的发生。

●建筑行业产业探讨

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中黑白合同参建方的风险探讨

◎文 / 湖北商贸学院 吴楚钢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 顾颖 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伍文文

【摘要】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中,因地方财政资金紧张,项目可能存在黑白合同,简要分析了建筑工程中黑白合同,分析了参建各方的法律风险,并提出了化解风险简要的对策策略。

【关键词】矿山治理;黑白合同;风险防控

1. 招标项目概况

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于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总投资 50293.31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其中资本金投资 10293.31 万元(20.47%),由建设单位自筹,其余资金贷款 40000.00 万元(79.53%)。该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50293.31 万元;其中:设计费为 3242.62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47050.69 万元(来自招标文件第 1 次答疑澄清公告)。

现存矿山特点为侵占破坏耕地、林地现象严重。结合该区的生态功能区划定位以及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治理原则,确定该区主要是对露天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治理。该区主要实施山体整形、边坡复绿、场地整平、林地复垦、土壤重构、截排水设施修筑、耕地复垦等措施。(来自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该项目主要针对废弃矿山以及弃渣堆点提出可行性环境治理措施,具体规模如下:截排水沟设施 3944.30 米,挂网喷播 34015.60 平方米,削方减载 4064782.82 立方米,废渣清运 824197.59 立方米,耕地修复 32681.83 平方米,新增耕地 184205.54 平方米,撒播草籽 363322.46 平方米。监理费的合同估算价为 341.59 万元(来自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2. 建设工程中的黑白合同

建设工程领域中的“黑白合同”也称

“阴阳合同”,指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背离经招标投标程序并备案的中标合同之外,又另行签订与中标合同内容不一致而实际履行的施工合同,通常将中标合同称之为“白合同”,将另行签订并实际履行的施工合同称之为“黑合同”。这里所述的“黑合同”应作广义理解,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单等合同形式。

构成“黑白合同”的司法裁判理由:以涉案合同是否违反招投标程序为标准;以涉案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否一致为标准;以涉案合同的签订目的为标准。不构成“黑白合同”的司法裁判理由:从形式上认定不构成的理由;以涉案工程合同是否违反招投标法为标准;以“实质性内容是否一致”为标准认定不构成的。

3. 参建各方风险及对策探讨

根据项目监理招标公告所涉工程量、监理费和相关参与项目前期策划人员初步沟通了解进行了项目估算,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 1.5 亿元。从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来看,资本金投资 10293.31 万元(20.47%),由建设单位自筹,其余资金来自于贷款 40000.00 万元(79.53%)。设计费为 3242.62 万元,国家投资项目设计费用占比标准:一般在 1%-4.5% 之间。本项目设计费比率约为 6.4%。从项目费用来看,业主方、设计院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项目总投资计算监理费比率约为 0.7%,低于市场费率。若按照实际初步了解的估算的 1.5 亿的



总投资,监理费率约为 2.3%,对于地质灾害治理类监理费率市场价约为 2%-3%,故本项目中,监理方得到了项目服务的合理的对价,风险较小,本文不做讨论。

因项目公开招标的总投资约 5 亿人民币和项目实践能完成的总投资约 1.5 亿人民币,相差巨大,项目在执行中可能存在黑白合同的问题。

3.1 业主方风险及对策

在建设工程中的黑白合同中,建设单位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法律风险:如果未经公开的合同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可能会受到法律制裁。因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的利益的行为无效可能导致参建各方合同无效,可能因为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和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触犯《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规定的贷款诈骗罪。

财务风险:因地方财政窘境,业主单位可能暗示项目的设计咨询单位刻意做重大项目总投资,存在套取项目资金的动机。随着项目推进,利用自身优势地位与

设计方、施工方等各方签订黑合同。但就此真实的意思表示,建设单位后期可能需要承担额外的成本或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进度风险:如果黑合同中的工程质量进度不符合公开合同的要求,可能会影响建设单位的声誉和项目进度。

针对这些风险,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对策:

建立完善的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内容、变更管理、验收标准等进行审查和备案,确保公开合同和黑合同的内容合法合规,建议重新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

严格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信誉,选择有资质、信誉良好的施工单位,降低合同执行风险。因本项目已经完成了招投标阶段,施工方可能进场垫付资金,充分化解了业主方前期资金的困难,故可根据实际的工程量,重新编制相关文件。

建立合理的变更管理机制,与设计院和施工单位协商确定合理的变更范围和费用,减少变更风险,但因为总投资变化过大,仍然可能被施工方或设计方或者总承包方追究缔约过失责任。

同时,建设单位也应该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提高合同管理水平,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2 设计方风险及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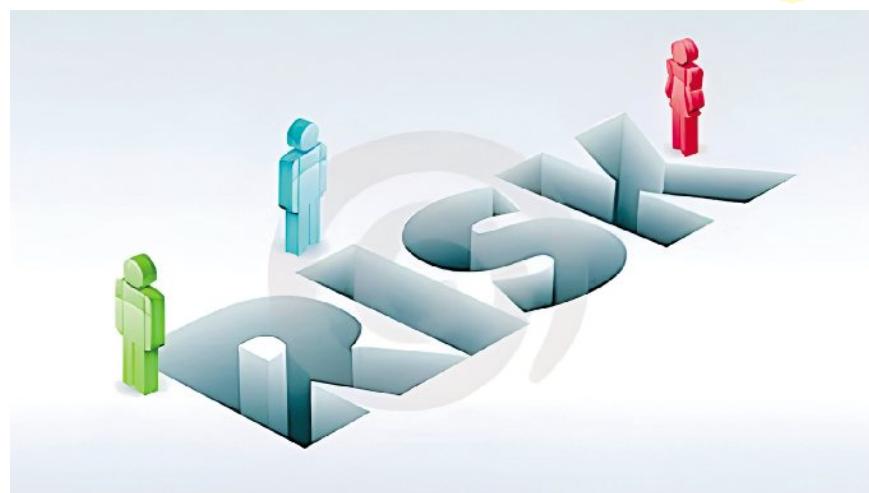
在建设工程中的黑白合同中,设计院面临的风险表现为执行风险、成本风险和法律风险。

执行风险:为配合黑白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必然会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或变更,必然要出具不同的图纸,以应对施工的实际需要和审计的检查。

成本风险:该项目合同有超过一般设计费的预期利益,超过了一般设计合同费率,如若设计方在业主的暗示下,继续延续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和初步设计阶段的方案和造价,必然将面临后期因审计核减相关工程量的量和价,实际可能难以达到预期。

法律风险:如果合同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设计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相应责任人会面临法律责任和罚款。

化解风险对策:建议建立完善的风险



管理制度,包括对合同条款、变更管理、验收标准等方面的审查和备案,以降低法律风险;按照正常的项目设计并计算工程量,做好过程管理和业主来往的函件、通话记录和聊天记录,比如以正式的文件让业主确认工程量的重大变化和单价的不合理的偏移;加强与业主和施工方的沟通与合作,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确保设计变更得到及时处理,降低执行风险;积极建议和推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重新编制,重新核查项目的设计费;寻求法律支持,在设计合同中涉及法律问题时,寻求专业律师的帮助,确保合同内容合法合规。

3.2 施工方风险及对策

在建设工程中的黑白合同中,施工单位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成本风险:施工单位可能面临材料价格波动、技术变更或变动工程量等因素带来的成本增加风险,也可能已经带资进场,中标后可能已经开展了相当多的工程和人机料的投入,因业主资金紧张,存在后期难以回收工程款的可能性。

安全风险:施工单位需要承担工人安全和工地安全管理的责任,如果发生事故,超过合同范围部分要面临赔偿风险和法律责任。

设计变更风险:在黑白合同中,设计变更可能会给施工单位带来额外的工作量和成本,可能导致施工利润减少。

化解风险对策:建立合理的成本管理

机制,确保准确评估和控制成本,密切关注材料价格波动和技术变更,及时做出成本调整,施工过程做好记录和定额的核算;若项目批复的总投资和实际总投资相差巨大,应进一步在通过法律,要求执行白合同,但若项目实质性内容差距太大,难以得到支持,裁判机构可能会判定黑合同更符合真实的意思表示;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安全培训和监督,提高工人和工地安全管理水品,减少安全风险。建立合理的变更管理机制,与设计单位加强沟通和协商,并与业主签订变更合同,以减少变更风险。

4. 结论

虽然地方财政资金紧张,但是项目仍要推进,部分地方代建公司,通过暗箱操作,不尊重客观事实规律,利用自身的优勢地位,明示暗示参建方服从自己的利益安排,存在严重的法律风险。现实案例中,参建各方为了自己的利益,容易和业主方一起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在本项目中,业主方获得较大的贷款资金,设计方获得较高设计费,监理方因参与了初步设计,也获得了不菲的经济利益,施工方在后期可以通过不合理的施工、过度开挖和虚构工程量,获得超高利润。项目唯一受损方是国家集体的利益。故在后续的项目中,如何防范类似操作,导致国家利益受损,也需要进一步的审计监管。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扣除条件

◎ 文 / 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公司 胡安琪

一、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概述

(一)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定义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2017修订)(建质〔2017〕138号)(以下简称“《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2条,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缺陷责任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工程建设领域,合法的保证金只有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4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第1条:“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

(二)质量保证金的法律性质

质量保证金是用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缺陷进行维修的



资金,是一种资金担保方式。

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的《最高人民法院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4月第一版)(P173-174)认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属于金钱担保;属于约定担保而非法定的担保形式;一般采取从工程款中预留的方式交付,与其他类型保证金单独预先交纳的特点有所不同。

(三)质量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质量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主要有3种:发包人按比例扣留工程款、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一定数额金钱、承包人申请银行向发包人出具担保函。且《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7条规定了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缴纳比例,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二、发包人扣除工程质保金的条件

(一)法律依据

《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9条规定:“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二)具体条件

本文结合发包人扣减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相关判例和实务经验,总结发包人扣减工程质量保证金需具备的条件和应当注意的风险如下:

1.证明工程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原因所致

根据《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9条,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

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据此,发包人扣划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首要前提是工程质量存在的缺陷是由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即属于承包人施工范围且未过缺陷责任期。

结合相关判例,发包人需对上述事实承担举证责任。若发包人在未确定工程质量责任方的情形下即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并主张扣划质保金或向承包人主张赔偿维修费用的,因质量问题已经维修完毕,如已无法通过鉴定等方式确定成因及责任方的,则发包人的主张往往

难以得到法院的支持。

综上,当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时,建议第一步,发包人应当及时向承包人发送《工作联系函》告知工程存在的质量缺陷和相应的证据材料,并明确该质量缺陷是由承包人原因导致。第二步,若承包人对该事实未予以回应或明确表示否定的,发包人可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到场,确定工程质量存在的缺陷以及责任主体,并形成书面的现场勘查记录和会议纪要等文件,各方应当签字确认。第三步,若承包人拒不参与发包人组织的现场勘查的,发包人可委托鉴定机构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鉴定,以确定原因及责任主体。同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参与鉴定机构的选定、确定具体鉴定内容;在鉴定过程中应通知承包人参与现场勘验;鉴定结果做出后,应及时告知承包人。所有上述书面文

件,均应当保留向承包人的送达凭证。

2.确定承包人原因后,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维修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9条规定,“房屋建筑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应当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因此,当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应由承包人进行维修的,发包人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结合相关判例,若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对质量缺陷进行维修,而自行对质量缺陷进行维修的,其主张扣减质量保证金的诉请有被驳回的可能。

因此在发现质量缺陷后,建议发包人及时向承包人发送书面的维修通知,并保存好送达证据,避免口头通知。

3.承包人拒绝或怠于履行维修义务

若承包人对维修通知不予回应,发包

人应再向承包人发出催告函,载明承包人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事实、发包人后续将采取的动作,以及承包人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在催告函送达后的合理期间内,承包人仍未作明确回应、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保留维修的相关证据(现场维修记录、维修费支付凭证)。因此产生的损失应当由承包人承担。

4.第三方维修后,应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扣款通知

第三方维修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扣款通知,并附有第三方维修费用凭证复印件。扣款通知应载明划扣质保金的具体金额、第三方机构名称以及相应的支付明细等内容,且第三方维修费用应当具有合理性。相关案例如(2019)苏11民终2031号。

三、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一)质量保证金返还的法律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承包人请求发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届满;

(2)当事人未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的,自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二年;

(3)因发包人原因建设工程未按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自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九十日后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届满;当事人未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的,自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九十日后的起满二年。

发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后,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履行工程保修义务。

综上,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首先以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为准,没有约定的则自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二年,发包

人应当返还质量保证金。

(二)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与缺陷责任期有关,与质量保修期无关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2条,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是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履行缺陷维修义务的资金,且缺陷责任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

中约定。因此质量保证金应当于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最长2年)满后返还。但实践中当事人往往混淆了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在合同中约定质量保证金于质量保修期满后一定期限内返还。此类约定是否有效,在实践中仍存在较大争议。

1.质量保修期

根据住建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



办法》规定,质量保修的定义为“对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保修期限内出现的质量缺陷,予以修复”。《建筑法》首次在法律层面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第62条规定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0条规定了建设工程各项内容的保修期限,其中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2. 缺陷责任期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法》规定缺陷责任为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约定情况下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瑕疵责任,也就是修复责任。缺陷责任期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

2013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第1.1.4.4条明确“缺陷责任期”为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开始起算。第15.2.1条规定明确“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最长不超过24个月”。

3. 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的异同

(1) 相似之处

一是设置目的相似,均为通过明确一定的质量保障期限和保修义务,确保发生保修问题时对建设工程进行及时有效修复,充分发挥建设工程的可用性。

二是起算时间相似,均为通过竣工验



收之日。

(2) 不同之处

一是期限不同。缺陷责任期一般1年,最长不超过2年。双方虽可具体约定,但最长不能超过2年。质量保修期按工程各部位不同。其中主体、基础等为设计使用年限;防水5年;采暖供冷为两个采暖供冷期;设备、装修为2年。其他未进行强制规定,可由当事人约定。

二是维修范围不同。缺陷责任期内维修范围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担维修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不负有维修义务,亦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保修期内承包人需承担维修为法定义务,不以“由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为前提,但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可以在履行该义务后,要求发包人承担保修费用。

三是维修责任来源不同。缺陷责任期虽源自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这一规章,但并非强制性规定,需要合同当事对缺陷责任期进行具体约定。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源于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强制性规定,是法定质量保修义务。

四是期满的法律后果不同。缺陷责任期届满,发包人应当返还保证金。通常情况下,由于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短于保修期,承包人收到保证金并不意味着保修义务的免

除。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善意履行保修义务,待保修期届满后,除保密义务等附随义务外,便不存在其他合同义务。

五是不履行义务的后果不同。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将承担行政责任,而行政法律规范未明确规定发包人不返还或拖延返还保证金将承担行政责任,对于承包人不履行缺陷责任期项下的维修义务的情形,行政法律规范也未作规定。

六是法律位阶不同。缺陷责任期制度主要规定在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中。而保修期制度不仅规定在《建筑法》第62条,刚生效的《民法典》第795条也明确要求施工合同内容应当包含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

(三) 当事人约定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超过2年时的裁判规则

综上,质量保证金对应的是缺陷责任期,即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应返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应与质量保修期挂钩。针对实践中混淆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的情况,即当事人约定以质量保修期满作为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的,该约定是否具有效力,在司法判例中呈现出2种观点。

观点一:约定以质量保修期满作为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的,支持当事人约定《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等

部门规章规定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3%、期限不得超过两年。但若施工合同明确约定超过前述比例、期限，该约定并不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双方仍应遵守履行。

如(2019)最高法民终557号“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对于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期限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进行了明确约定，即‘质保金在分部工程两年质保期满后退还，防水质保金在五年防水工程质量期满后退还’，因本案工程尚有部分地下安装工程需待消防工程完毕后方可施工完成，且五年防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期限尚未届满。一审法院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未予支持一建公司质保金返还的请求并无不当。一建公司主张《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关于‘缺陷责任期一般为六个月、十二个月或二十四个月，具体可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规定系法律关于质保金返还期限不得超过二年的强制性规定没有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观点二：约定以质量保修期满作为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的，视为未约定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

《最高人民法院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P175)认为，当事人该约定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的规定，超过2年的期限不能认定为缺陷责任期；或者当事人约定主体工程质量保证金竣工3年后返还，其他部分工程质量保证金竣工1年后返还，则因关于主体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约定超过2年，超过2年的期限不能认定为缺陷责任期。

在江西高院(2020)赣民终187号中，认为如约定的返还期限超过了自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期限的，超过部分不能认定为缺陷责任期。

在(2022)最高法民终49号中，认为在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前，工程质量保证金与工程质量保修金两个概念未有明确区分。本案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期限实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期限，约定的返还期限超出缺陷责任期最长两年的规定，中建二局有权要求返还。

如(2019)最高法民终 710 号“潞安

树脂公司与中化四建公司虽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保修期满视工程质量情况返还保证金，同时就屋面防水、供热与供冷系统、设备安装、给排水设施等工程约定了不同的保修期限。保修期制度与质量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制度不是同一种法律制度，潞安树脂公司以保修期的相关约定来确定质量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缺少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因发包人原因建设工程未按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自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九十日后起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届满；当事人未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的，自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九十日后起满二年。本案中，因为质量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自2014年3月10日起算，所以至2016年3月9日止，潞安树脂公司应当向中化四建公司返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返还后，并不影响案涉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潞安树脂公司向中化四建公司主张保修的权利。”

四、特殊情形下质保金条款效力的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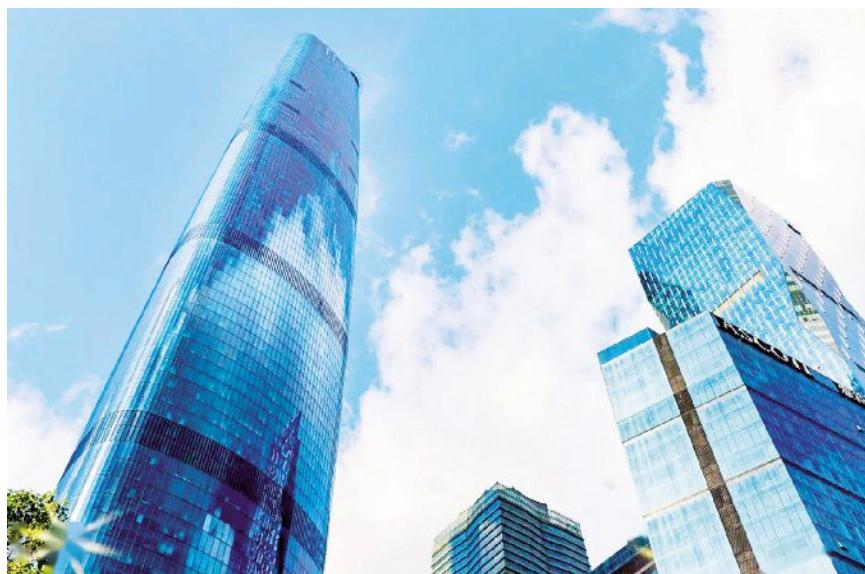
(一) 施工合同无效时质保金条款的效力

1.施工合同无效，质保金条款亦无效

在(2019)最高法民终 750 号，最高法院认为，关于质保金返还问题，因案涉施工合同无效，质保金条款亦无效，合同中关于质保金扣留比例及返还时间的约定，对合同当事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案涉工程价款质保金应随工程款一并返还。类似案例还包括四川高院(2019)川民终 79 号、天津(2018)津民终 216 号、(2018)最高法民终 846 号、(2017)最高法民终 766 号。

2.质保金约定属结算条款，不受合同无效的影响

(2018)最高法民终 922 号、(2020)



最高法民终 337 号等案件均认为合同中关于质保金的约定属于结算条款,不因施工合同无效而免除承包人留取质保金的义务。

3.质保金系担保,为法定义务,与合同效力无关

在(2021)最高法民再 297 号,质保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是一种法定义务,故不应以合同效力为认定前提。二审判决对质保金未予保留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在(2019)最高法民终 504 号民事判决(再审:(2020)最高法民申 2971 号)中,认为,案涉工程协议书虽被确认无效,但建设工程施行质量保修制度…虽然工程质量保证金可以由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但从性质上而言,工程质量保证金是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的担保,是一种法定义务,故不应以合同效力为认定前提。

(二) 施工合同解除时质保金条款的效力

1.施工合同解除,质保金条款自然解除

在工程尚未完工但施工合同已经解除的情况下,质保金应否退还给承包人呢?在(2018)最高法民终 918 号中,认为在一审判决已判令解除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情况下,依据合同法第 97 条规定,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于工程保修

金的约定尚未履行,依法应终止履行。X 公司主张扣除质保金已无合同依据。但合同解除并不影响 S 公司对其已完工工程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若存在质量问题,X 公司可另行主张)。类同观点的如(2017)最高法民终 936 号。

2.质保金系担保,合同解除不影响质保金条款

(2016)最高法民终 587 号中,认为由于质保金的功能是为应对案涉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可能发生的质量问题以暂缓给付相应工程款的形式作出的担保,故根据该合同条款性质,案涉合同的解除并不影响其中的质保金条款,该条款仍应拘束双方当事人。但由于双方未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质保期,参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定办法》第 14 条

第(五)项规定,质保金待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清算。

最高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的《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 74 辑,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年版,P195),质量保证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与承包人的法定质量保修义务不同,质量保证金条款依赖于双方当事人的约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后,如果双方当事人对合同解除后是否预留质量保证金没有特别约定,在认定发包人应付工程款时,不可直接适用原合同中有关质量保证金条款的条款,仅在特定情形下有适用余地,法院在认定时应持谨慎态度(见(2017)最高法民终 252 号)。



五、工程质保金是否属于优先受偿范围

1.质保金为金钱担保,不属于工程款,不属于优先受偿范围

有观点认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并非工程款。以扣留工程款形式的质保金,若认定为系一种金钱担保,与工程款分属不同性质,自然不应再享有优先受偿权。

2.质保金属于工程款一部分,属于优

先受偿范围

依照《建工司法解释(一)》第 40 条第 1 款的规定,发包人从建设工程价款中预扣的质量保证金,属于建设工程价款的一部分,虽该保证金系为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保证工程及时得到修复而预留,但属于优先受偿范围。。。

就“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起算点如何确定”问题上,福建高院关于建工纠纷疑难问题解答(2022)中认为,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质保金作为工程价款一部分,其优先受偿权起算点为质保金应予返还之日。

建设施工行业农民工工伤保险理赔问题探析

——以厦门、南京、徐州三市为例

◎ 文 / 中建三局基建投公司 汪鹏 李思航 郑睿辅君

工伤保险作为建筑施工行业的强制性险种，在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等文件中已做明确规定，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为其施工项目和人员办理职工工伤保险和项目工伤保险，旨在保障项目员工特别是农民工的人身权益。结合分公司项目情况，本文试以厦门、南京和徐州三地区的农民工工伤理赔为切入点，简述项目工伤保险用途用法，并分析其与安责险（附加第三者险）等其他商业险的竞合处理，以期能够对项目单位处理工伤保险问题提供指引和帮助。

一、建设施工行业工伤保险的概述

广义的工伤保险，一般是指职工因工而致伤、病、残、死亡，依法获得经济赔偿和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而在建工行业，由于施工人员流动性大，加之违法转包、分包现象频出，下游单位互相推诿，劳动关系确定不易，阻碍了职工工伤保险的正常理赔。因此，以项目为申请主体的项目工伤保险应运而生，旨在更有效地保障项目施工人员尤其是一线农民工的人身权益。



二、工伤救济路径和责任分配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等规定，施工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后，已经参保职工工伤保险的，可以直接申请工伤保险赔偿。若没有参保职工工伤保险，但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有购买项目工伤保险的，可以申请项目工伤保险赔偿。

实务中一般认为，对于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项目，职工发生工伤事故，依法由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亦有少部分法院判决中认为若存在具体的用人单位或者用工单位的，则不适用《意见》规定的连带责任，或以《意见》属

于规范性文件，不能作为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定依据，不支持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因此，项目部发生工伤事故后，若下游单位推诿无法协调而对项目部造成重大影响的，对符合工伤保险理赔条件的，建议积极配合进行保险申报，以降低责任风险。

三、项目工伤保险的申领

（一）花名册登记及工伤备案

申请项目工伤保险的农民工需登记在税务局团体项目工伤保险员工花名册上，不在花名册上的，南京、徐州地区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48小时内办理补登记，厦门地区用人单位应当自工伤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补登记。

此外，南京、徐州地区还要求用人单位自工伤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携带

备案表到项目施工地的区或市人社局工伤认定部门进行工伤备案，厦门地区则无需执行上述工伤备案程序。

对花名册登记及工伤备案的程序要求，南京和徐州地区与厦门地区存在明显差异，笔者认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在于各地对工伤保险理赔认定的政策侧重点不同。南京和徐州地区侧重于督促用人单位及时完善人员管理，强化用人单位的

管理义务，但容易造成农民工发生工伤后因用人单位未及时补登记备案而无法全额获赔；厦门地区简化流程，补救性强，更侧重于农民工权益的保护，但由此会造成用人单位对员工，特别是农民工的管理放松，往往在发生工伤保险事故后才进行补登记花名册，弱化了政府对项目施工人员数据的掌握跟进。各地项目需要及时了解当地人社部门政策，以期及时有效地填补

损失。

(二)工伤认定

1.项目工伤保险认定的时限

用人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属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需特别注意的是,厦门地区补登记不影响之前工伤保险赔偿款的认定,但南京、徐州地区只认定工伤备案之后产生的医疗费,即事故发生后到工伤备案前之间的工伤保险赔付费用不予理赔。

2.工伤保险认定的材料

实践中,项目工伤保险的材料、流程一般与职工工伤保险高度融合。以徐州为例,在给农民工办理项目工伤保险时,除备案之外,还需要下游单位补签劳动合同,提供考勤表等,以完善资料链条。其余流程与正常职工工伤保险理赔无明显差别。

(三)工伤鉴定

发生工伤事故后,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或停工留薪期满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在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伤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可延后 30 天。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科)提出申请;若为轻伤,可在医疗终结后放弃劳动能力鉴定,直接申领工伤保险待遇。

其他工伤鉴定项目包括康复治疗确认、旧伤复发确认、医疗依赖确认等,提交所有原件材料给鉴定部门人员,鉴定机构鉴定后出具《康复治疗确认书》《旧伤复发确认书》《医疗依赖确认书》等鉴定结论文

申请工伤认定必要材料简表		
材料类型	地区	
	南京、徐州	厦门
	《工伤认定申请表》	《工伤保险待遇审核表》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一般材料 (注:厦门地区表单可在厦门市人社局官网一网上办事大厅一办事指南一“工伤保险待遇核发”下载;南京、徐州地区表单可在社保工伤办理窗口领取。)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例如劳动合同、考勤记录等	诊断证明书(签章)以及初诊病历、出院记录、影像检查报告等
	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提交税务局登记的团体项目工伤保险员工花名册(若无,则在工伤保险办理窗口进行工伤备案补登记)
	中标通知书、项目主合同、分包合同等项目相关合同	
申请团体 项目工伤 保险需提 交的其他 材料	团体项目参保登记表	已竣工的开具延期证明

书。

(四)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申请工伤保险赔偿后,赔偿款中的医疗费部分应当支付给劳动者个人,除医疗费之外的其他部分,可以先支付给用人单

位,再由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个人,南京、徐州和厦门地区均需要授权委托书,用人单位有垫付医疗费的,可以在支付给劳动者个人的工伤保险赔偿款中相应扣减。

四、建设施工行业工伤保险与商业保险的竞合

关于工伤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关系以及如何赔付问题,存在“叠加式”双重赔付和“补充式”赔付两种观点。本文将从法律规定及司法判例出发,结合保险公司的实际赔付情况,对二者的竞合问题进行论述。

从法律规定上来看,我国并未对工伤保险和商业保险的竞合问题作出具体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有的法院会援用《关

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的规定,将商业保险的赔付视作“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类推处理:原则上商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待遇并不冲突,可以“叠加式”双重赔付,但对于医疗费部分,除了保险协议中明确规定可以重复理赔的,一般不能获得重复理赔。

此外,根据原国家安监总局印发的

《关于在高危行业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指导意见》《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安责险与工伤保险是并行关系,二者的赔付并不冲突,互不影响。

从裁判实务来看,对于工伤保险与商业保险能否“叠加式”双重赔付的问题,法院裁判观点并不统一,且针对公司与员工之间能否自行约定是否扣除,法院也有不

同的裁判观点。

在(2018)渝01民终4314号、(2018)陕07民终978号、(2018)闽0211民初3145号、(2017)粤13民终229号案例中,法院均认为用人单位的投保商业保险的行为性质上属于给员工的额外福利保障,而不能作为替代工伤保险的功能。而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该法定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免除或变相免除,且我国法律并不禁止受工伤职工同时获得商业保险赔偿金和工伤保险待遇,也无商业保险理赔款可以抵付工伤保险待遇的规定,因此工伤保险与其他商业保险可以“叠加式”双重赔付。其中,广东地区某些法院判决中还援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粤高法发[2002]21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劳动者的工伤待遇赔偿不应扣除已获得的建工险、团意险等商业保险的保险金。

但在(2019)粤01民终5302号、(2017)黔03民终5667号、(2016)兵08民终886号案例中,法院认为国家设置工伤保险制度,目的是保障因工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用人单位为员工购买的团意险等其他商业保险,也是为了分担劳动者



发生意外时产生的医疗伤残死亡抚恤金等费用,确保劳动者能得到及时足额的经济赔付,为劳动者提供安全保障。从社会公平的角度考虑,该保险理赔金应从工伤保险赔偿费用中予以品迭。此外,在(2021)浙1123民初1号、(2020)湘0381民初1828号案件中,法院均认为:安责险是“填补”被保险人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所受损失为目的的补偿性保险。即最终赔偿以实际损失为限。

从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判例来看,建筑施工项目上发生工伤的农民工,

可以同时申请工伤保险和商业保险,但在赔付的金额上,安责险以填补损害为上限,其他商业保险则无此限制。根据对保险公司的调研,保险公司在处理商业保险的赔付问题时,采用“先强制,后商业,补差额”的原则,与“填补原则”大致相同,但也并非绝对,实践中仍有争取空间。

综上,鉴于目前工伤保险与商业保险竞合处理不定的情况,建议优先申请工伤保险赔偿,同时积极申请商业保险赔付,争取获得与工伤保险双重赔付,若未果,再就实际损失向商业险申请填补赔付。



五、结语

项目工伤保险作为强制性购买的险种,本应发挥其保险价值。但由于施工行业下游关系复杂,工伤责任主体难以确认,加之保险的办理流程冗长,项目部往往依赖于商业险或下游单位处理,而对工伤理赔产生畏难情绪。要想解决这个问题,不仅需要项目部提高成本管控的认知,也依赖专业部门对保险政策法规和流程的掌握,为项目部提供技术支持,如此才能发挥项目工伤保险的价值。在降低项目损失的同时,提高项目管理能力,让三局项目不仅在质量上过硬,应急事件的处理上也达到一流水平。

《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 文 / 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公司 陈子云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近日印发了《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改革规[2023]4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国有企业开展参股经营活动过程中涉及的投资标的选择、参股企业出资安排、参股企业公司治理安排、参股企业投后管理安排及从参股企业退出的工作要求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本文对《暂行办法》中值得关注的重点内容进行了提炼总结并就相关内容作了进一步分析解读。

一、国有企业参股监管规定沿革

针对国有参股企业监管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中央及地方国资监管机构进行了一系列探索与实践。

2018年10月13日,上海市国资委印发《章程示范条款(国有参股股东权益保护)》,通过规范国有参股公司章程防止大股东恶意损害国有股东合法权益。

2019年12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中央企业加强参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规[2019]126号)(已废止),提出了中央企业参股投资的十三条“军规”,强化对中央企业参股的管控。

2020年9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深化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资发监督规[2020]60号),将央企内部审计向纵深发展至参股企业。



2023年6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

发改革规[2023]41号),国务院国资委制定了国有企业参股管理的统一标准。

二、要点解读

(一)明确国有企业范围

国资监管的主要着力点在于国有企业,但目前我国法律层面关于国有企业的认定是纷繁复杂的,在认定国有参股企业是否属于国有企业上,国家统计局和财政部是截然相反的态度,国家统计局认为国有参股企业属于广义的国有企业,而财政部认为国有企业不包括国有参股公司。具体说来,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关于对国有企业企业认定意见的函》(国统函[2003]44号)规定:“广义的国有企业是指具有国家资本金的企业,可分为三个层次:1、纯国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三种形式,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2、国有控股

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国有经济控股情况的分类办法》的规定,国有控股包括国有绝对控股和国有相对控股两种形式。国有绝对控股企业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50%的企业。国有相对控股企业(含协议控制)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企业中的其他经济成分所占比例的企业(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由国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协议控制)。3、国有参股企业。是指具有部分国家资本金,但国家不控股的企业。国有与其他所有制的联营企业,按照上述原则分别划归第2、3

层次中。财政部“财资[2017]24号”文《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中央和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部门所监管的企业本级及其逐级投资形成的企业。国有企业合营的企业以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可以参照执行本办法。”在国资监管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使用的是“国家出资企业”的概念,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联合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使用的是“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

实际控制企业”的概念。因此，国资委出台的国资监管规范性文件和规定大多不适用于国有企业参股的企业，只有 126 号文等少数专项通知类文件专门适用，以及在《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75号)等业务条线工作监管要求中部分涉及。

《暂行办法》的出台，明确了国有企业是指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子企业，参股是指国有企业在所投资企业持股比例不超过 50%且不具有实际控制力的股权投资。

(二) 规范参股投资管理

投向业务范围要求

《暂行办法》强调，国有企业应当坚守主责主业，禁止以参股方式投资负面清单业务，参股投资金融和类金融企业，应当符合金融行业准入条件，严格执行国有企金融业务监督管理有关规定。

投资决策管理

《暂行办法》要求，严格落实国有资产投资监督管理有关要求，健全参股投资决策机制，强化投资决策统一管理。参股投资决策权向下授权应当作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由董事会或未设董事会的经理层决定，授权的企业管理层级原则上不超过两级。达到一定额度的参股投资，应当纳入“三重一大”范围，由集团公司决策。

股东权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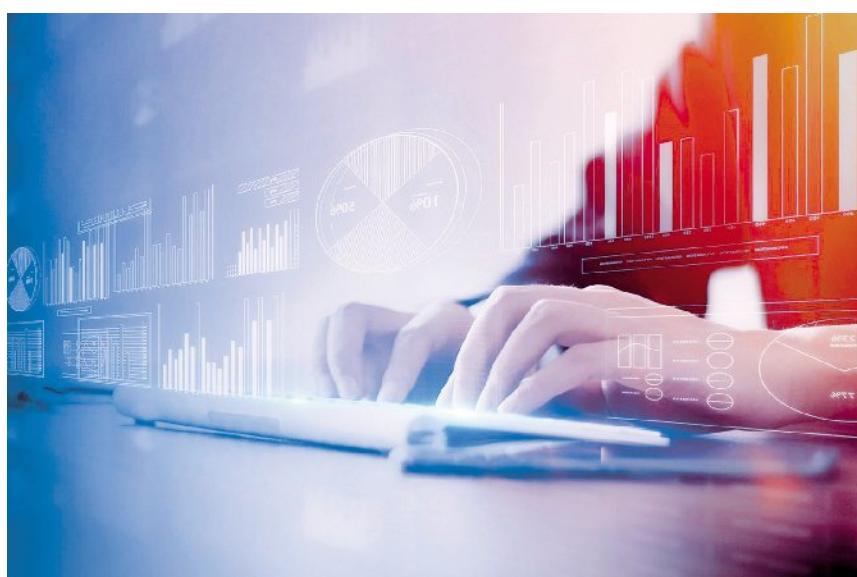
《暂行办法》要求，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协调推进各方股东在参股企业章程中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设置和权责边界，促进参股企业建立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持股比例和股权结构。达到一定持股比例的参股投资，国有股东原则上应当享有提名董事的权利。通过投资协议或参股企业章程、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依法合规、科学合理约定各方股东权利义务，并结合实际明确分红权、人员委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审计监督、信息披露、安全生产、特定事项否决权及股权退出等重点事项，避免对参股股权管理失控，有效维护国有股东权益。其中需要特别关注的是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监督问责部分特别指出，“国有企业应当……规范开展参股经营投资的审计监督，重点关注参股企业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对各级企业负责人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将参股投资、与参股企业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列入重点审计内容。”因为国有企业是参股投资，国有资本并不具有实际控制力，《暂行办法》也在原则中明确了尊重参股企业的经营自主权，此时要保留国有股东对参股企业具有审计权利，民营股东是否愿意配合需要在实践中检验。

同时，根据《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国有企业不得以“名为参股合作、实为借贷融资”的名股实债方式开展参股合作，结合此前《央企参股管理通知》的要求，建议国有企业在参股投资时注意避免固定分红、刚性回购等可能构成名股实债的安排。

另外，国有股东应当明确具体负责部门，对参股股权进行归口管理，建立参股经营投资台账，加强基础管理，全面准确掌握参股企业基本情况。结合企业实际建立重要参股企业名单，将没有实际控制力但作为第一大股东以及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参股企业纳入其中，探索实施差异化管理。

出资管理

对于股东实缴出资问题，《暂行办法》在第十二条通过两款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国有企业应当予以重点关注，主要是四个方面：



一是延续 126 号文(已废止),明确国有企业不得对其他股东出资提供垫资。二是不得先于其他股东缴纳出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外条款中的“另有规定”,指的是对特殊类型企业另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不包括另有约定。换言之,国有企业不能通过投资协议约定己方先出资,以此来规避不得先出资的禁止性规定。三是非货币性资产作价出资的,应当以“公允合理的方式”确定国有资产价值。所谓公允合理的方式主要是指资产评估,因为不仅《公司法》有明确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而且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第六条之规定,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的属于法定评估事项。四是其他股东未按约定缴纳出资的,国有企业作为一方股东不能放任不管,应当了解情况后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虽然《暂行办法》明确国有企业不能先出资,这一条应当在投资协议中予以固定,而不能以违反出资期限为代价来强行实现。国有企业除了自己按照章程规定在出资期限内履行出资义务外,还应当从防范参股企业经营风险的角度采取措施,主要法律依据依然是《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督促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及时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并适时考虑是否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加强对参股企业的经营参与

1.管理人员选派及职责

依据参股企业公司章程,选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或者重要岗位人员,积极发挥股东作用,有效履行股东权责。加强选派人员管理,建立健全选聘、履职、考核和轮换等制度,确保派出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

国有企业向参股企业的派出人员应当认真勤勉履职,推动参股企业按照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研究决策相关事项,及时掌握并向派出企业报告重大事项,并定期向派出企业述职,每年至少 1 次。

决策参与

国有股东应当积极参与参股企业重要事项决策,对参股企业章程重要条款修订、重大投融资、重大担保、重大产权变



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和薪酬激励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等事项,应当深入研究论证,充分表达国有股东意见。

风险管理

加强运行监测和风险管控,及时掌握参股企业经营情况,发现异常要深入剖析原因,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对于投资额大、关联交易占比高、应收账款金额大或账龄长的参股企业,应当加强风险排查。发现可能导致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和市场环境发生特别重大变化并影响企业可持续发展等重大风险或重大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财务及担保管理

加强财务管控,及时获取参股企业财务报告,掌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信息。注重投资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等督促参股企业及时分红。严格控制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确需提供的,应当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且不得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无形资产管理

《暂行办法》要求,国有股东应当加强无形资产管理,严格规范无形资产使用,有效维护企业权益和品牌价值。不得将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提供给参股企业使用。产品注册商标确需授权给参股企业使用的,应当严格授权使用条件和决策审批程序,并采取市场公允价格。

股权转让、企业增资导致国有企业失去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的,交易完成后标

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原国有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原国有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四)投后管理

1.建立评估机制

《暂行办法》要求建立参股经营投资评估机制,结合企业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等,加强对参股企业公司治理、盈利水平、分红能力、增值潜力、与主业关联度等的综合分析,全面评估参股经营投资质量。根据参股经营投资质量评估等情况,对参股股权实施分类管控,并合理运用增持、减持或退出等方式加强价值管理,不断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

2.股权变更管理

按照国有产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参股股权的产权占有、变动、注销等相关手续,按期进行数据核对,确保参股产权登记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参股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其他投资者,国有股东应当在决策过程中,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就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发表意见。

(五)规范参股股权退出管理

1.需进行参股股权退出的情形

关于参股股权退出的情形,126 号文(已废止)只是在“(六)注重参股投资回报”中提出了“对满 5 年未分红、长期亏损或非持续经营的参股企业股权,要进行价值评估,属于低效无效的要尽快处置,属于战略性持有或者培育期的要强

化跟踪管理”的要求,《暂行办法》规定,“除战略性持有或培育期的参股股权外,国有企业应当退出 5 年以上未分红、长期亏损、非持续经营的低效无效参股股权,退出与国有企业职责定位严重不符且不具备竞争优势、风险较大、经营情况难以掌握的参股投资。”相较 126 号文(已废止)中规定的参股股权退出条件进行补充,增加了要求“退出与国有企业职责定位严重不符且不具备竞争优势、风险较大、经营情况难以掌握的参股投资”,体现进一步引导国有企业聚焦主业,强化风险管理,体现国资委管资本的职能。

国有企业从参股企业退出的方式及退出程序

《暂行办法》指出,国有企业应当合理、择优选择国有参股股权的退出方式,包括股权转让、股权置换、清算注销等。在此过程中可以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鼓励“专业人干专业事”,可以探索委托管理等措施集中处置低效无效参股股权,加快资产盘活,提升参股股



权退出的效率与质量。后续可进一步关注实践中各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在处置国有企业低效无效参股股权事项上是否会推出相应的创新性措施。

《暂行办法》强调参股股权退出的合规性,要严格执行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履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产权交易等规范程序。

三、结语

《暂行办法》的出台对国有企业的参股经营投资活动各个环节的管理和操作,从前期决策、落地实施到投后管理及后续退出过程,都提出了更严格的标准和更细

致的要求,国有企业需对照《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完善其关于对外投资事宜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国有企业可依据《暂行办法》所确定的标准对其现有

的参股企业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和检视,对于后续新开展的对外参股投资活动,应严格依照《暂行办法》的规定操作和实施。

会刊 2024 年第 1 期专题策划约稿 “BIM+”智能建造大赛成果展示

武汉建筑业协会举办的 BIM 大赛,历经七个年头,今年大赛的主题为“科技赋能智造未来”,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精神,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助力打造全国智能建造示范城市,为企业培养智能建造专业人才,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了分享经验,展示成果,持续推进 BIM 技术应用,《武汉建筑业》杂志

2024 年第 1 期专题策划主题为:“‘BIM+’智能建造大赛成果展示”。具体要求如下:

1. 契合主题,2000~3000 字左右为宜,最多不超过 5000 字;
2. 内容原创,文责自负;
3. 配图要求自行提供,与文稿内容相关,图片清晰,像素高;
4. 2024 年 1 月 18 日前投稿;
5. 文末留下作者的联系方式、通讯

地址及邮编;

6. 投稿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封面人物、封底工程、专题策划、行业论坛及会员之家:陶凯,电话 18672937026,邮箱 13389662@qq.com 或 whjzyxhyx@163.com。
文苑、光影世界:韩冰,电话 18171464909,邮箱 807606404@qq.com。
武汉建讯(会员新闻):李霞欣,电话 15172399524,邮箱 506907881@qq.com。

展望2024:建筑市场将会出现小阳春

◎文 / 科思顿企业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合伙人 包顺东

2023年建筑行业触底，企业冷暖自知。大型国有企业日子还相对富裕，但现金流也比较紧张；多数建企生存艰难，接活难、融资难、回款难。展望2024，市场会触底反弹吗？建筑企业如何活下去？



一、行业发展回顾

1、投资增速波动下行。

2023年1—10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1.9万亿元，同比增长2.9%。其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5.9%，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9.3%；工业投资同比增长8.9%。

分月份看，1—3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5.1%，1—6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8%，1—9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1%，呈下降态势。

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投资同比增长4.9%，中部地区投资下降0.1%，西部地区投资下降0.5%，东北地区投资下降3.5%，东部先行。

分投资主体看，民间投资同比下降

0.5%，国有控股投资同比增长6.7%。

2、建筑行业总体发展平稳。

2023年前三季度全国建筑业新签合同额23.4万亿元，同比增长0.01%；上半年新签合同额15.4万亿元，同比增长3.11%，市场下滑。

2023年前三季度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为21.0万亿元，同比增长5.80%；上半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3.2万亿元，同比增长2.54%。

2023年前三季度全国建筑业增加值6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2%；上半年全国建筑业实现增加值3.7万亿元，同比增长7.7%。

根据万得统计，2023年前三季度上市建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6.5万亿元，

同比增长6.8%。同期实现归母净利润约1549.9亿元，同比增长1.3%。

3、对外承包工程增长乏力。

根据商务部数据，2023年1—9月，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9862.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5%（折合1406亿美元，同比下降4.4%）。其中，“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8187.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6%（折合1167.2亿美元，同比下降3.3%）。1—9月份我国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7648.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2%（折合1090.3亿美元，同比增长1.9%）。其中，“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完成营业额6285.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0.1%（折合896亿美元，同比增长3.7%）。

二、2024 年展望

1. 市场有望回暖。

建筑业市场与工程需求、社会投资和政策扶持三大因素息息相关。目前的建筑市场之所以复杂、多变,看不清底牌,是因为上述三大因素变化逻辑不一致。首先,从需求端看,建筑需求主要集中在住宿办公、文教卫、交通运输及制造生产等方面,目前的建筑存量基本满足上述需求。如果经济形势向好,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将推动改善型建筑需求——好的住宿办公场所、好的文教卫场所,好的交通运输设施,好的制造生产条件。由于当前人们对未来信心不足,导致改善型需求没有涌现。其次,从投资端看,投资是当前刺激经济发展的主要手段,虽然房地产投资下滑严重,但整体投资额将会持续增加。再次,从政策端来看,资质改革、市场环境优化、智能建造加速等一系列举措推动建筑业向高质量发展。

因此,在投资及政策向好的情况下,建筑业的市场与“经济”预期呈正相关。从目前的数据来看,人们对未来经济预期看好。2023年1—10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5440亿元,同比增长6.9%;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19.0%。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7.9%;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1%。其中,10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49.5%,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5.6%,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0.1%,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7.5%,铁路运输、航空运输、邮政、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位于60.0%以上高位景气区间。10月份住宿和餐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生产指数同比分别增长21.3%、13.2%、10.9%、10.0%、7.8%。近期,不少国际组织和外资金融机构纷纷上调中国经济增长预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2023年中国经济增长预期上调至5.4%,瑞银集团、德意志银行、摩根大通均将中国经济增长预期上调至5.2%。

2. 住宅建筑触底反弹。

表1: 房地产行业的数据(同比增速)

类别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开发投资	-9.3%	-10%	4.4%	7.0%
商品房销售面积	-7.8%	-24.3%	1.9%	2.6%
房屋新开工面积	-23%	-34.4%	-11%	-1.2%
土地购置面积	—	-48.3%	-15.5%	-1.1%

表2: 基础设施(广义)行业的数据

类别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投资额(万亿元)	18.4	21.04	18.9	18.8
同比增速	8.3%	11.50%	0.20%	3.40%

住宅建筑约占中国建筑业40%的市场份额,市场容量约为12万亿元。近年来受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影响,住宅建筑市场下滑严重,很多企业难以为继,但2024年有望触底反弹。

住宅建筑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商品房建筑,与房地产行业息息相关;一类是保障房建筑,与政策及政府资金来源息息相关。

(1) 商品房建筑

先来看看商品房建筑。2023年1-10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95922亿元,同比下降9.3%;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82289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7.3%;商品房销售额97161亿元,下降4.9%;房屋新开工面积79177万平方米,下降23.2%。

数据仍是下滑,但下滑趋势收窄了。例如,投资开发额相对于2022年,幅度收窄了0.7%;商品房销售面积相对于2022年,幅度收窄了16.5%;房屋新开工面积相对于2022年,幅度收窄了11.4%。随着各地房地产政策由“严控”变为“恢复”,纷纷下调首付款比例、调整信贷政策,满足改善需求,2024年房地产市场有可能止滑向稳。

(2) 保障房建筑

再来看看保障房建筑。2023年8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文)开启新一轮“房改”。“14号文”提出保障性住房和商品房两个独立的市场体系。保障性住房主要面向低收入家庭,政府通过土地、财政等政策支持,降低建设成本,使其价格适中,满足基本居住需求,“让工薪收入群体逐步实现居者有其屋,消除买不起商品住房的焦虑,放开手脚为美好生活奋斗”。而商品房则主要面向中高收入家庭,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其价格水平,促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这样的双轨制既能保障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需求,又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可以预见的是,保障房建筑将迎来新的发展机会。特别是在一二线城市,人口流入大、政府财政有保障的区域,保障房市场长期看好。

3. 基础设施继续加码。

广义的基础设施(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为中国建筑业贡献了30%的市场份额。基础设施投资完成额约

有 80% 转化为建筑业产值，投资完成额与建筑业产值关系非常密切。

2023 年 1-10 月，全国广义基础设施投资 1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3%，比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步增长多 5.4 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稳经济作用明显。

2024 年基础设施作为托底经济的主要工具不会变。政策层面大概率与中央财经委第十一次会议、二十大报告以及与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一致，推动传统基础设施（铁路、公路、水路、市政、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工程、乡村振兴等）适度发展，新型基础设施（大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加速发展和安全基础设施（能源、水利、生态等）加量发展。

基础设施的发展对资金依赖大。2023 年 10 月人大常委会批准增发 1 万亿元国债，赤字率预计由 3% 上调至 3.8% 左右。2023 年 1-9 月，全国发行新增债券 410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491 亿元、专项债券 34598 亿元。全国发行再融资债券 296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974 亿元、专项债券 13720 亿元。合计，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707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2465 亿元、专项债券 48318 亿元。预计 2024 年赤字率预计仍将保持在 3% 以上，新增专项债限额有望达到 4 万亿元，成为基础设施投资的重要支撑。

细分市场方面，2024 年能源电力、水利水运、铁路、城中村改造等领域将迎来较大发展机会。2023 年 1-10 月，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同比增长 25.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同比增长 11.1%；其中铁路运输业投资同比增长 24.8%。

能源电力:根据能源局数据，2023 年 1-10 月，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6621 亿元，同比增长 43.7%。其中，太阳能发电 2694 亿元，同比增长 71.2%；风电 1717 亿元，同比增长 42.5%；核电 670 亿元，同比增长 41.5%。截至 2022 年底，中国已投运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 59.8GW，年增长率 38%。其中，抽水蓄能占比 77%，新

表 3：制造业行业的数据

类别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速	6.2%	9.1%	13.5%	-2.2%
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速	11.3%	22.2%	22.2%	10.6%

表 4：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排名前十名的市场

排名	省份/直辖市	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 (%)	排名	省份/直辖市	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 (%)
1	西藏	57.5	6	宁夏	7.2
2	内蒙古	26.2	7	甘肃	6.7
3	上海	25.0	8	河北	6.3
4	新疆	9.1	9	北京	5.9
5	浙江	8.5	10	江苏	5.7

表 5：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排名后十名的市场

排名	省份/直辖市	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 (%)	排名	省份/直辖市	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 (%)
10	贵州	-4.9	5	云南	-8.8
9	湖南	-4.9	4	江西	-11.2
8	山西	-6.8	3	广西	-13.2
7	青海	-7.9	2	黑龙江	-16.6
6	陕西	-8.7	1	天津	-20.8

能储能占比 21.9%。

交通运输:根据交通部数据，2023 年 1-9 月公路建设投资 21447 亿元，同比增长 4.3%；水运建设投资 1441 亿元，同比增长 28.2%；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089 亿元，同比增长 7.1%。

水网建设:根据水利部数据，2023 年 1-10 月，水利建设投资完成 9748 亿元，同比增长 5.8%。

城市基础设施:从 2023 年前三季度专项债投向领域来看，产业园区占比 25.0%，市政基础设施占比 18.6%，是占比最大的两个领域。城中村改造将会继续推行。2020 年至 2022 年，全国城中村改造市场规模分别为 1.24 万亿元、1.36 万

亿元和 6559 亿元，根据过去三年平均值估算，预计未来三年城中村改造市场规模约为 1.09 万亿元每年。

4. 工业建筑持续增长。

工业建筑与制造业息息相关，约占建筑业产值的 10% 的份额。

2023 年 1—10 月份，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6.2%，比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高 3.3 个百分点。其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投资增长 36.6%，仪器仪表制造业投资增长 24.2%，汽车制造业投资增长 18.7%。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11.3%，增速比制造业投资高 5.1 个百分点。其中，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投资增长 16.7%，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

业投资增长 12.7%。

细分市场方面,2024 年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电气机械和器材、生物制药等行业将会持续增长。

新能源汽车: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预测,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将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预计销量有望超过 900 万辆(2022 年是 688.7 万辆)。

电子信息: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1544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7.6%,增速分别超出工业、高技术制造业 4.0 和 0.2 个百分点;电子信息制造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比上年增长 18.8%。2023 年 1-9 月份,前三季度,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0.2%,比同期工业投资增速高 1.2 个百分点。

电气机械和器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 1-6 月,中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营收达到 51121.30 亿元,同比增长 13.7%;利润总额 2830.8 亿元,同比增长 29.1%。

仪器仪表:2022 年全国仪器仪表行业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至 9835.4 亿元,2022 年仪器仪表行业利润总额为 1017.6 亿元,同比增长 6.33%。未来随着下游新能源、污染治理、轨道交通、智慧农业等产业向智能化转型,仪器仪表智能化需求有望大幅增长,将为中国智能仪器仪表行业创造新的市场空间。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中市场份额占比最高的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其市场占有率为 41.22%;其次为光学仪器和电工仪器仪表,其市场占有率为 9.22% 和 8.88%。

生物制药:2022 年生物制药产值约为 5653 亿元,预计至 2026 年中国生物制药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至 957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4.5%。

5. 区域市场不均衡。

区域市场发展不均衡,市场恢复呈现散点状,总体而言,长三角、北京、山东、西藏、新疆、内蒙古等市场恢复较快。

表 6: 房地产投资增速排名前十名的市场

排名	省份/直辖市	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速 (%)	排名	省份/直辖市	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速 (%)
1	西藏	42.1	6	浙江	1.7
2	上海	25.3	7	山西	0.0
3	海南	4.2	8	内蒙古	-2.4
4	宁夏	2.8	9	湖北	-2.6
5	北京	2.6	10	江苏	-3.4

表 7: 房地产投资增速排名后十名的市场

排名	省份/直辖市	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速 (%)	排名	省份/直辖市	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速 (%)
10	重庆	-15.7	5	辽宁	-28.2
9	贵州	-16.5	4	广西	-33.2
8	四川	-21.3	3	云南	-35.0
7	吉林	-24.6	2	青海	-36.0
6	黑龙江	-28.1	1	天津	-48.5

表 8: 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排名前十名的市场

排名	省份/直辖市	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速 (%)	排名	省份/直辖市	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速 (%)
1	山东	26.1	6	辽宁	15.1
2	新疆	24.0	7	江西	10.8
3	内蒙古	23.8	8	重庆	9.3
4	河北	20.0	9	湖北	8.3
5	上海	15.2	10	吉林	8.2

表 9: 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排名后十名的市场

排名	省份/直辖市	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速 (%)	排名	省份/直辖市	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速 (%)
10	四川	6.2	5	甘肃	1.7
9	广东	6.0	4	北京	-0.1
8	江苏	3.0	3	云南	-6.8
7	安徽	2.1	2	陕西	-10.5
6	海南	1.8	1	天津	-12.6

从固定资产(不含农户)投资看,2023前三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排名前十市场分别是:西藏、内蒙古、上海、新疆、浙江、宁夏、甘肃、河北、北京、江苏,长三角占三席。其中新疆、内蒙古、上海同比增速超过了25%。山东同比增速为5.5%,排名11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排名后十市场分别是:天津、黑龙江、广西、江西、云南、陕西、青海、山西、湖南、贵州。重庆、四川、广东固定资产投资低于预期,同比增速分别为3.6%、3.2%和3.1%,与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3.1%持平,排名分别为16、17和18。

从房地产投资看,各省投资恢复较慢,只有六省份/直辖市同比增速为正。2023前三季度房地产投资增速排名前十市场分别是:西藏、上海、海南、宁夏、北京、浙江、山西、内蒙古、湖北、江苏,长三角占三席。房地产资产投资增速排名后十市场分别是:天津、青海、云南、广西、辽宁、黑龙江、吉林、四川、贵州、重庆。重庆、广东、四川房地产投资低于预期,同比增速分别为-15.7%、-8.4%、-21.3%,广东与全国房地产投资增速-9.1%持平,重庆、四川远低于全国水平,排名分别为倒数第10和倒数第8。

从基础设施投资看,各省的基础设施投资恢复都不错。2023前三季度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排名前十市场分别是:山东、新疆、内蒙古、河北、上海、辽宁、江西、重庆、湖北、吉林,其中山东排名第一。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排名后十市场分别是:天津、陕西、云南、北京、甘肃、海南、安徽、江苏、广东、四川。广东、四川基础设施资产投资低于预期,同比增速分别为6.0%、6.2%,与全国基础设施投资增速6.2%持平,排名分别为倒数第9和倒数第10。



三、企业如何应对

1.活下去。

2024年发展主题是什么?对大部分建筑企业而言,是“活下去”。很多企业不是死在了冬天,而是死在了春天。人们认为春天一定会风和日丽,除不知春天有“倒春寒”现象。如果没有充分的准备,很容易倒在胜利前夕。据不完全统计,2023年大约有1000-3000家建筑企业(包括没有资质的建筑企业)已经破产或被出局,2024年仍有大量的建筑企业无法生存。

2.执行聚焦战略。

“聚焦”的本质是“少而精”,减少业务范围,并且把业务做精。2024年执行归核化策略,包括核心业务、核心区域、核心客户、核心项目。专注核心业务,为核心客户提供价值服务。在水源匮乏的地方,唯有深挖井,才能出水。

3.回归商业本质。

商业本质不是盈利,商业的本质是价值交换,盈利是价值交换的结果。建筑行业既是开放的市场,又与各行各业交融相

错,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建筑企业越来越偏离商业了。因此,从2024年起,建筑企业应回归常识,重新回到客户身边,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价值。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明确政府客户、工商业客户、房地产客户、非营利组织客户的建筑需求到底是什么?为客户解决了哪些需求,提供了什么价值。只有持续地提供价值,建筑企业才能生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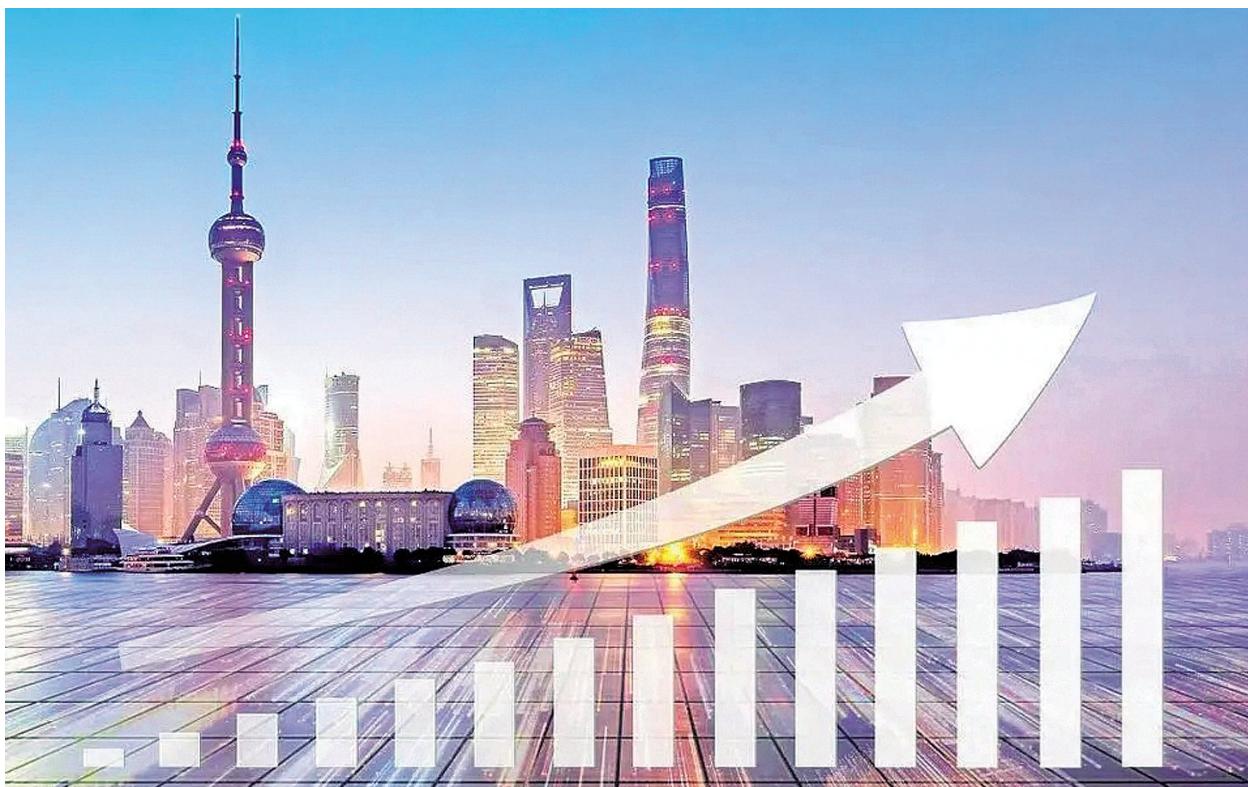
2024年来了!建筑企业,你准备好了吗?

从2022与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差异看建筑业发展

◎文 / 科思顿企业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合伙人 胡建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是每年最高级别的经济工作会议,是判断当下经济形势和定调第二年宏观经济政策最权威的风向标。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于12月11日至12日在北京举行。我们试图从2022与2023这两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差异点对照,看看对建筑企业2024年工作重点有何启示。

为什么要从2022与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差异点这个角度来解读?主要基于两个方面的思考:一是建筑行业2023年普遍面临困难,地产暴雷是上半年的关键词、现金流吃紧是下半年的关键词、降薪潮倒闭潮则贯穿了全年,在此背景下,建筑业的未来在哪或者有没有未来是大家都关心的问题;二是本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突出重点、把握关键”,也就是会更具体、更“实”一点,通过对2022与2023年两年的差异性可以更好地找到重点,能够更好地给予建筑企业以引导。



一、经济工作部署内容体现延续性

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3年的经济工作的重点在于“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并提出了五项重点工作,主要包括: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等内容,并对乡村振兴、全面深化改革、“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

战略、绿色转型提出了要求。

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4年的经济工作重点在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扎实做好经济工作”,并提出了九项重点工作,主要包括: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域协调发展、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内容。

通过对比2022、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内容,我们会发现经济工作千头万绪,但主体内容结构这两年还是保持不变,无论是2022年的五项重点工作还是2023年的九项重点工作,虽然条目有差异,但涵盖的内容其实都是差不多的,体现了经济工作的延续性。

二、经济工作部署排序体现差异性

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工作部署的第一项工作是“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开头第一句就是“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这是三年疫情大背景下疫情防控举措松绑在即之前对国内消费能力、消费条件、消费场景提前部署，与当时的国内经济主要矛盾相匹配。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工作部署的第一项工作为“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出了“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这是我国应对外部“卡脖子”“小院高墙”的国际形势相匹配。环境变、应对变，主要矛盾变、应对策略变。



三、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工作部署对建筑企业的启示

从 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工作部署来看，对建筑企业而言，需要树立一个信心、明确一个中心、布局四大方向。

1.树立一个信心

信心比黄金重要。当前建筑业确实存在一小股歪风，唱衰形势、唱衰行业、唱衰民企。我们不否认建筑业当前确实面临困难，资金支付的问题、产能过剩的问题、海外拓展的问题、投资风险的问题、转型的问题、人才的问题等等不一而足，但对于大多数从业者而言，我们的专业技能已经固化，职业转换赛道机会成本太高，与其祥林嫂式的怨声载道、喋喋不休，不如调整好心态，脚踏实地地干好本职工作。

与此同时，从 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精神来看，政府相关部门也意识到建筑业的风险与困难所在。我们做一下对比，2022 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工作部署的第五条是“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一共 268 个字，句句不离房地产，明确指出“要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推动行业重组并购，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改善资产负债状况，同时要坚决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而 2023 年，同样是第五条，“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

险”，指出“要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23 年的风险防控一方面是 2022 年房地产市场调控手段的延续，另外一方面也反应了地方债问题、中小金融机构的风险与房地产同样重要。再结合 2023 年 10 月 24 日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 1 万亿的中央国债增发以及 2.7 万亿的新增地方债，可以看到政府对建筑市场的核

心问题、牛鼻子问题是有举措的。并且，仅仅隔了一天，12 月 14 日傍晚，北京、上海一前一后发布地产调控政策的“王炸”——对普通住宅标准以及房贷利率进行调整，立刻登上各大媒体的头条。当然，地方债问题、房地产调控问题最终的效果还有待于时间的检验，但起码释放了一个信号，政府知道并正在解决建筑业的核心问题，只要方法对路、举措有力，信心就这么上来了。



2. 明确一个中心

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工作部署第一条谈的就是创新，明确了“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强调了“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指出了“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谈到创新，尤其是科技创新，很多企业都以建筑业是应用型为主的传统行业为论据，加之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够，以借鉴为名，行抄袭之实，科技创新调门高、举措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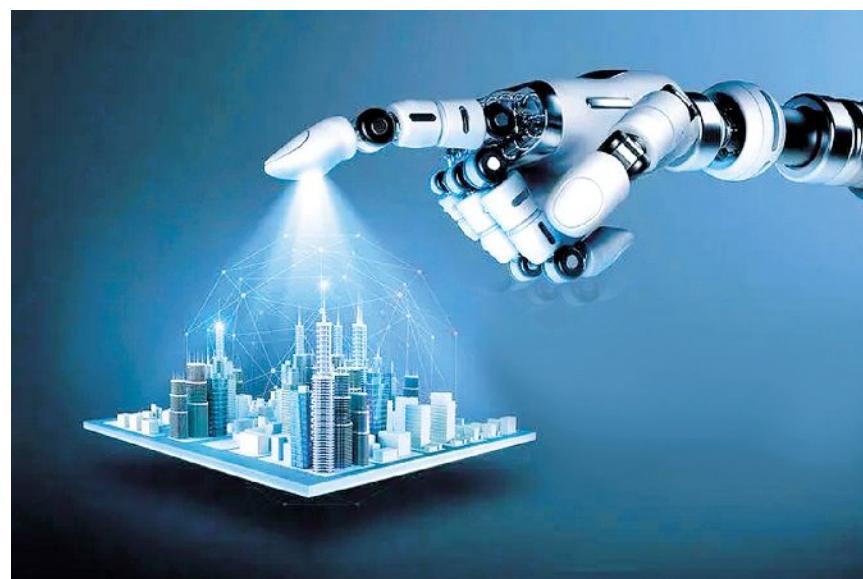
建筑业要不要科技创新？如果企业要行稳致远，坚持长期主义，还是要在科技创新上面多下功夫，底层的逻辑很简单——建筑业大而不强、大而不优、大而不活已是共识，在激烈竞争的大背景下，有的企业靠的是资源整合能力、有的企业靠的是背景、有的企业靠的是地方保护，但没有资源、没有背景、没有地方保护的众多企业还是要靠自己。你为什么能够在大浪淘沙中生存下来，肯定要有独门武器，也就是你在某个专业领域里面做得比别人好，哪怕只是领先半步也行，从千企一面到独门武器，只有通过创新才能实现。

建筑企业如何进行科技创新？

一是明确科技创新方向，确定科技创新主航道。建筑企业科技创新方向可以围绕着技术趋势、市场需求、竞争需要这三个维度展开。一般而言，企业科技创新方向有两大类。一类是技术创新，例如绿色低碳、智能建造技术研究等。另一类是产品创新，通过特色化的产品提升企业专业化服务能力。

二是构建科技创新组织和平台。大型企业可以搭建“1+N+X”多层次的科技创新组织，即一个企业技术中心或技术委员会+N专题研究中心+X个创新小组方式形成稳定的科技创新组织，对于中小企业可以从“专精特新”的角度，形成技术中心+创新小组的方式形成创新组织。在平台建设方面，还需要加强资源整合，拓展产学研合作深度和广度。

三是加强科技创新人才梯队建设。科技创新最终还是要靠人，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建设科技创新人才队伍。一方面加强高端创新人才引进；另



一方面在内部建立科技研发职业序列，鼓励工程技术人员向创新人才方向发展，构建“专兼”结合的创新团队，推动“研发 - 工程 - 研发”的轮岗机制。完善创新激励机制，根据科技创新项目特点精准激励，可以采用项目收益分红、项目成果入股等形成中长期激励，充分调动创新积极性。

四是完善科技创新管理制度体系，优化过程管理。建立覆盖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中期成果评审、结题验收、科研经费管理到项目成果入库、知识产权申报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并结合数字化技术，提高科技创新项目管理水平。

3. 布局四大方向

解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工作部署更大的作用在于指导企业进行工作部署，对建筑业而言，需要布局四大方向。

方向一、科技创新方面。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工作部署中在科技创新领域重点提到了“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以及“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发展。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研究”。对建筑企业而

言，数字化、绿色低碳是我们需要重点研究的领域。

方向二、业务领域方面。从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工作部署来看，2024年房地产、基础设施发挥基本面作用的基础上，制造业、新基建、文旅旅游、体育场馆、乡村建设、现代农业、城市更新、智慧城市等方面需要重点布局。

方向三、区域布局方面。国内方面，在“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中明确提出了“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也就是说下一步建设重点在“县城”。同时“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在国际方面，明确提出了“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抓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的落实落地，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也就是说，海外业务还是跟着“一带一路”走，紧跟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

方向四、市场环境方面。民营企业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落实一批举措。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落实金融体制改革。

架设“一带一路”上的“梦想之桥”

——写在“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之际

◎文 / 中铁大桥局党校(管理研究院) 晏维华

2023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

十年来,作为中央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骨干力量,中铁大桥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走出去,走上去,走进去”的海外发展战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自2014年中标建设孟加拉国帕德玛大桥以来,中铁大桥局建设者攻坚克难,奋战八年建成孟加拉人民的“梦想之桥”,福泽孟加拉国亿万百姓,助推孟国经济快速发展,带领孟加拉国人民在实现百年梦想的道路上筑梦前行,让“梦想之花”在“一带一路”绚丽绽放。



强强对话,力克同行“高手”

恒河发源于喜马拉雅山脉的甘戈特里冰川,流经印度,于孟加拉西北入境,向东南奔腾,分多支注入孟加拉湾,其中主要的一支就是帕德玛河。被孟国人民誉为“生命之水”的帕德玛河将孟加拉国一分为二,是孟国南北部协调发展的巨大障碍。此前,帕德玛河的上游仅有一座公路桥和一座铁路桥,帕德玛河下游河道宽阔、水流湍急、洪水频发,一直未能建造桥梁,孟加拉国南部和东部的人们过河时只能依赖舟楫。为打破河流对两岸的阻隔,

在帕德玛河下游建造一座大桥是孟加拉国亿万人民的“百年梦想”。

时钟拨回到2014年,孟加拉国政府正式提出建设帕德玛大桥的计划,此时,孟国政府正面临复杂的财务、技术和法律等问题,一些外国合作伙伴甚至认为大桥建设计划永远无法落实。在此情况下,孟国哈西娜总理顶住质疑和压力,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政治担当,决定用自有资金向全球招标建设大桥。

在同年6月的国际竞标中,有中铁

大桥局、韩国三星、韩国大林、法国万喜等40多家国际知名企業参与角逐,竞争异常激烈,最后中铁大桥局脱颖而出,成功中标帕德玛公铁两用大桥。项目合同额15.49亿美元,折合人民币96.7亿元,是中国企业在海外承建的最大规模和最大金额的单体桥梁工程,也是孟加拉国有史以来最大的桥梁工程。大桥位于帕德玛河下游,主桥为长6.15公里的公铁两用双层钢桁梁桥,上层为四车道高速公路,下层为单线铁路,其主体工程于2015年12月正式开工。

千锤万击,打牢梦想“根基”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建造桥梁的第一步就是基础施工,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由于帕德玛河下游河道经过常年冲刷,桥址处河床均为细颗粒的黏土和粉砂,深度超过150米,质地非常松软,不易受力。在这样的“流沙河”上进行打桩作业,施工难度可想而知。

帕德玛大桥由41个桥跨连接而成,每个桥跨长度为150米。这些桥跨结构架设在42个桥墩之上,桥墩的根基由262根高强度钢桩组成。为了能将这些桩基打入河床下百余米深处,让大桥“站稳脚跟”,2014年,中铁大桥局进行全球招标,寻找能造出打这类桩的“锤子”厂家。当时世界上只有德国MENCK公司和荷兰IHC公司生产的液压冲击锤最为出名,中国还没有这样的装备。综合技术要求、市场评价等多种因素,项目部最终选择了德国供应商,并专门为帕德玛桥定制了建桥“神器”——MHU2400S液压打桩锤。

这种液压打桩锤主要用于桥梁桩基施工中的直/斜钢桩插打和风电项目基础施工中的钢桩插打。它集机、电、液和智能化控制技术于一体,通过液压力和重力加速锤芯下落锤击,实现高能量插打钢桩,其液压、机械、控制及锻造技术世界一流。



2015年7月,中铁大桥局组建了一支专门从事MHU2400S液压冲击锤技术服务的现场工作小组。小组的7名成员平均年龄24岁,被亲切地称为“锤子兄弟”。面对全新的巨型装备,他们一开始心里没有底。“设备操作界面与核心资料全是英文,不懂的东西太多,得不断向德国MENCK厂家学习请教,语言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第一道难关。与厂家技术员交流涉及很多专业领域,如技术、标准与方法、法律法规等方面。”现场技术员如是说。

帕德玛大桥主桥3.0米的钢桩基础累计桩长约2.9万延米,平均桩长约110

米。桥位处环境恶劣、地质复杂、钢桩插打极端困难。平均需要两到三万次锤击才能将一根桩固定到位。钢桩体量、锤击能量、插打难度在世界桥梁史上前所未有。

在大桥近4年的钢桩打桩历程中,大桥局先后采购了世界上顶级大型打桩锤计5台套,克服了桩锤故障频发、航道严重淤塞、河流湍急、飓风大雾等诸多困难,通过科学组织、超前谋划、精心部署、科技创新和顽强的拼搏精神,攻克了多个世界级打桩难题,安全、高效、优质的完成了全部钢桩插打任务,为“梦想之桥”的圆满完成打牢了坚实的基础。

攻坚克难,破解世界“难题”

孟加拉国地处热带季风气候区,有半年的时间高温多雨。雨季降水强度大,飓风、大雾、雷击时有发生,湿热的环境让来自异国的人们水土不服,水泥、混凝土等建材也不易凝固,金属部件易生锈。帕德玛河下游河道宽阔、水流湍急、洪水频发,平均水速是长江流速的2倍,河宽6公里,河床是由细砂和粉砂构成的砂层。在这样的恶劣气候和地质条件下,建桥难度全球罕见。此外,大桥的结构设计和材料标准采用英国、美国技术规范,严格按照FIDIC合同条款管理,建设单位对施工图、施工方案的审批非常严格,业主和监理公司对工程质量的监管极其苛刻。



面对前所未有的施工难题和近乎“不合理”的技术要求,大桥项目总工程师潘军带领技术人员发扬大国工匠精神,攻坚克难,精益求精,运用大桥局独创的三角斜插打桩技术,辅以大桥局自主研发的施工装备,历时16个月,终于将一根根长120多米、直径3米、自重达550吨的“巨无霸”钢桩打入河床,圆满完成负载试验桩试验任务,扫除全桥建设“拦路虎”,为大桥的后续顺利施工创造有利条件。

大桥基础设计有40个水中主墩,在最初的设计方案中,每个主墩由6根钢桩构成,建设过程中总共需要将260余根钢桩牢牢地插入河床,如同在河床上立起一把把“六脚凳”。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技术人员发现桥址处河床均为淤泥和粉砂,极其松软,这就好比要在“豆腐块”上立桥墩,通过地质勘探,进一步发现有22个主桥墩的地质条件比预想的情况还要差,原有的设计不能让六脚凳“坐稳”。针对这一情况,建设者将这22个位于“特殊地带”的桥墩,设计变更为“6+1”,就是在6个倾斜桩基础上再加1个直桩,后来技术人员将其总结为大桥人的非常“6+1”。

但在后续施工过程中,这22个“特殊地带”的桥墩中还有11个“顽固分子”,其所在河床尤为柔软,即使加上直桩仍不够稳固。为此,项目部对其中11个墩位钢管桩增设桩外“TAM”压浆管,采用钢管桩桩侧预压技术,可是,在钢桩外层增焊外侧



压浆槽,将极大增加打桩的困难程度和顶节、低节之间的对接要求。为此,项目部大力开展科技攻关,完成了从TD3C的荷载试桩到TD10的工艺试桩,最终成功验证了运用桩侧压浆来解决桩底承载力问题的可行性,为这项工艺在世界范围内的运用开创了先河。据了解,本次“TAM”压浆法为世界首次应用,建设者在钢桩外层增焊压浆槽,钢桩插打至指定深度后,清理压浆槽,通过压浆槽向桩周压注超细水泥浆液,待水泥凝固后,钢桩与河床部分粉砂融为一体,从而大大增强了大桥桩基的承载力。

2019年4月2日,随着主桥P32号

墩2号桩桩侧压浆顺利实施,孟加拉帕德玛大桥首次完成TAM压浆法作业;同年7月15日,帕德玛大桥主桥全部钢桩插打结束,这标志着大桥桩基施工全部完成,至此,主桥40个水中墩全部施工完成。

巧设“六脚凳”、非常“6+1”、首创“TAM”压浆法……类似这样的创新工艺还有很多。正如业主方执行工程师卡德尔(Dewan Abdul Kader)所说:“帕德玛桥的建设难度很大,中铁大桥局运用先进的施工技术和建桥设备,克服了水流湍急、飓风频发、航道回淤以及新冠疫情等众多挑战,非常了不起。”

大国重器,缔造天一“神话”

提到大国重器,不由得让人想起在帕德玛大桥施工中立下“汗马功劳”的“天一号”运架梁一体起重船。该船由中铁大桥局自主研发,总长93.4米,型宽40米,型深7米,是国内首创单体船型结构、全电力推进的海上架梁施工专用起重船,最大起吊重量为3600吨,无需辅助船舶,即可独立完成取梁、运梁和架梁工作。

帕德玛大桥主桥为150米跨钢桁梁结构,整孔钢梁位厚板全焊,并采用整孔起吊安装,整孔重达3200吨。大桥共有7联41跨,钢板厚度大,整孔制造线型

控制要求高。为了快捷高效地完成架梁任务,中铁大桥局采用“天一号”运架梁一体船担当重任,但飓风、洪水、航道回淤等不利施工条件还是给钢梁架设带来严峻挑战。

时至今日,项目经理于政权仍清楚记得五年前7E跨钢梁架设的“惊魂一刻”。按照施工计划,5月13日需要将7E跨钢梁架设完成,如果不能顺利进行,会严重影响大桥的施工进度。

5月12日5时,挂索,提梁……随着“天一号”架梁船开始运作,7E跨钢梁架设攻坚战正式打响。中午12时,“天一

号”载梁行驶到P35号墩处,准备按计划就地抛锚过夜,第二天白天继续作业。这时,项目班子成员根据以往经验,认为当天中午是一个施工的黄金时间。于是,在集体研究决定后,指挥部果断决策,“天一号”架梁继续。经过近30小时的平稳作业,13日上午11时许,“天一号”成功完成架梁任务,并顺利退出架梁区。

就在此时,工区西北方向逐渐乌云密布,狂风暴雨如约而至。所有架梁人员都为昨天的“果断决策”感到无比庆幸,假如按原计划在13日白天架梁,刚好和飑风“不期而遇”,那后果将不堪设想。

砥砺八载,建成“梦想之桥”

自2014年6月参与全球招标,至2022年6月25日上层公路桥建成通车,中铁大桥局全体参建员工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特别能创新的“四特”精神,砥砺奋进,历时八年,终于建成了一座品质之桥、友谊之桥,完成世界桥梁史上又一个壮举。八年间,大桥建设者以周密的施工组织、精湛的建设工艺、优秀的质量控制,将孟加拉国人民和政府的“梦想之桥”打造成世界桥梁建设史上的一项经典工

程,为推动中孟友谊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此前,村民们坐渡船过帕德玛河,大约需要2小时,每年七八月雨季河水上涨时,过河时间则更长,往往需要3小时左右。如果碰到恶劣天气,河水汹涌,乘船过河就非常危险,沉船事故经常发生。大桥开通后,孟加拉西南部21个区与首都达卡之间被联通,村民们仅需10余分钟就能安全过河,两岸居民千百年来靠摆渡往来的历史彻底结束。通过陆路代替水路的方式,

孟西南部绝大多数区域与首都达卡的距离缩短了至少100公里,乘客及货物通行既省钱又省时,车辆维护及油费也大大降低,各行各业的人们都享受到大桥通车的红利。据统计,大桥通车后可推动孟加拉国GDP增长1.5%,造福孟加拉国1.6亿总人口中一半以上的人口。

“谢谢中铁大桥局!圆了我们的百年梦想。”大桥通车的那一刻,一位孟加拉市民激动地说。

牢记嘱托,擦亮“国家名片”

中国企业在海外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一直牵挂于心。

2016年10月14日,在对孟加拉进行国事访问之际,习近平主席在孟加拉国《每日星报》和《曙光报》发表题为《让中孟合作收获金色果实》的署名文章。文章指出,在两国人民辛勤耕耘下,中孟务实合作喜获丰收。中国企业正在承建孟加拉国人民的“梦想之桥”——帕德玛大桥。

2021年3月17日,习近平主席向孟加拉国纪念“国父”穆吉布·拉赫曼诞辰100周年暨庆祝独立50周年活动致

辞: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两国共克时艰,共同推进工程建设。中国企业参与建设的帕德玛大桥、卡纳普里河“孟加拉国国父隧道”等重大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

近年来,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实施,中国走向世界的步伐在加快,越来越多的中国建筑企业选择走出海外,参与当地的基础设施建设。中铁大桥局也不例外,自2000年中标孟加拉当时最大的桥梁工程——帕克西大桥以来,已先后在孟加拉国承建了卡拉夫里三桥、达普达匹亚大桥、帕德玛大桥等多座桥梁工程。

多年来,中铁大桥局以在建项目为基础,架起两国人民文化传播、人才培养、科技交流的桥梁,铺通中国与孟加拉国共建共赢共享发展道路,助力中国桥梁“国家名片”闪耀全球。

如今,由中铁大桥局承建、合同金额达31.4亿美元的帕德玛大桥铁路连接线项目正在如火如荼建设中,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改善孟加拉西部和西南部地区交通状况,促进孟加拉与中国、印度、缅甸的经贸往来。正如孟加拉国总理哈西娜所说:“帕德玛大桥铁路连接线项目是孟加拉国人民梦想的延伸。”



信心赛过黄金

——访湖北广盛建设集团董事长匡玲

◎文/三峡日报全媒记者 高炜 何冠英

12月11日至12日在北京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综合起来看，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要增强信心和底气。

人物名片：匡玲，女，汉族，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湖北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宜昌市第七届人大代表，享受湖北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

现任中国建筑业协会理事，中建协中小企业与供应链分会副会长，湖北省建筑业协会副会长、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副会长、武汉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宜昌市建筑业协会会长。先后被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建筑业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家、湖北省优秀政协委员、湖北省“最美巾帼奋斗者”、杰出宜昌楚商、宜昌市诚实守信道德模范等荣誉。



时隔5年，广盛集团再度捧回中国建筑工程质量最高荣誉——“鲁班奖”，继实现宜昌本土企业零的突破后，再创本土企业两获“小金人”的新纪录。

12月10日，站在领奖台上，广盛集团董事长匡玲难掩激动、充满感慨。“尽管民企冲刺‘鲁班奖’很不容易，但道路是畅通的，大门是敞开的！”

作为宜昌本土民营企业的优秀代表，广盛集团向难而行、开拓创新，两获“鲁班奖”。正如匡玲所说，“信心赛过黄金。只要我们不断苦练内功、强筋健骨，就一定能找到属于自己的机会，在做专、做优的路上行稳致远、久久为功。”

昨日，记者专访载誉归来的匡玲，探寻民营企业发展的信心之源。

谈信心之源—— 匠心深耕行业，专心做好自己的事

20年前，匡玲、徐德红在宜昌合伙创立广盛公司，取名广盛，寓意“诚信而广、品质致盛”。从此一路艰辛一路歌，逐步实现年税收过亿元、年产值过50亿元，业务范围涵盖建筑全产业链。

匡玲说：“两个外地人，不仅在宜昌扎下了根，而且发展得一年比一年好，持续将企业盈利投资宜昌、建设宜昌，说明民营企业获得了很好的发展机会，说明宜昌的营商环境十分优越。”

近年来，宜昌认真落实中央、省系列政策措施，制定出台个性化服务举措，连续三年获评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可谓“春风化雨、润物无声”。

“每一年都是广盛发展史上最好的一年，即便是在疫情肆虐、行业‘寒冬’的大背景下，我们的产值规模和税收，依然顽强向上。论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好的营商环境能让我们心无旁骛、专心发展！”

2020年至今，广盛集团承接工程数量保持稳健增长，宜昌市中医院、鄂西南（宜昌）重大疫情救治基地、三峡科创就业服务基地等一大批优质项目拔地而起。获得“鲁班奖”的宜昌市公共卫生中心正是其中之一，比合同工期提前4个多月交付使用。

“每建必优”是广盛集团项目建设的基本标准——凡是公建项目，起步即按照省优质工程标准打造，其中符合申报国家优质工程的，一律按国优标准创建，其他



广盛集团总部大楼

项目起步也是对标所在地的市级优质工程标准。

匡玲直言：“我们始终坚持‘匠心建造好房子’的理念，精益求精、‘粗粮细作’，即使投入再多的人力物力财力，依旧初心不改。而经历创评‘鲁班奖’的优中选优和

一票否决，让我们更加坚定了走好匠心之路的信心决心。”

匡玲连续两届受聘为省优化营商环境观察员，也是宜昌唯一的省税收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担任市建筑业协会会长等社会职务，针对当前行业普遍信心不足的

问题，她有着自己的理解：

“新通道建设、‘双集中’战略，既是宜昌的机遇，也是建筑行业的机遇。民营企业要把准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趋势，提高认知、避免内卷，真正心无旁骛、静下心来做好自己的事。”



广盛集团承建的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项目荣获 2023 年度“鲁班奖”

谈信心之基—— 抢抓政策红利，顽强韧性活下去、发展好

相对而言，建筑行业是个传统、粗放的行业，亟待转型升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这对于建筑行业同样适用。

今年以来，国家、省、市出台一系列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好政策，尤其是宜昌税务部门的延期纳税、税费减免政策，以及“首违不罚”和“说理式执法”等，给民营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帮助。匡玲评价：“这份贴心关怀让民企没有后顾之忧，更有安全感，也更有信心。”

广盛集团的纳税信用始终保持在 A 级。去年底，因财务人员工作疏忽，企业代扣员工工资的个税没有及时申报，发现后已超过了申报期。好在主管税务部门上门辅导，按照“首违不罚”执行政策，没有产生不良记录，也没影响纳税信用。

“我明显感到宜昌税务执法理念发生变化，税务部门不再轻易动用稽查手段，而是运用大数据进行风险预警和纳税辅导，让企业自查自纠、自我整改。这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扶持政策既呵护民营企业活下去，更护航民营企业发展好。匡玲举例说：“税务部门鼓励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前很多建筑企业想都不敢想。获批高新技术企业后不仅能享受到研发投入的加计扣除，而且企业所得税由 25% 降为 15%。”

去年，广盛集团成功获批，当年就享受到了所得税优惠。对于这笔政策红利，匡玲毫不犹豫地将其投入研发领域，转化为一项又一项科技成果、发明专利，不断积聚企业转型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并获评“全国十大创新型民营建筑企业”。

9 月，“预制柱 + 杯口基础”施工工艺取得突破，解决了结构件和厂房梁柱的拼接难题。在百亿级楚能新能源项目现场，高达 17 米的预制柱仅 10 分钟就完成安装，不仅节约了 13% 的造价，还助推整个项目工期提前了两个多月。

帮助重点项目提升品质、加快工期、降低成本，让广盛集团赢得了更多市场信任票。

今年，广盛集团相继承建纬景储能、丰山新材料、得乐康等一批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厂房，成为宜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

匡玲说：“越是艰难，越能给予我们成长和淬炼的机会。我们要与时俱进、苦练内功，朝着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加速转型，用实力赢得市场。”



2018年,广盛集团承建的市委党校迁建工程荣获“鲁班奖”,实现宜昌本土企业“零的突破”

谈信心之要——

拿出“创鲁”精神,加快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

对建筑行业而言,高质量发展更是“硬道理”。

谈行业竞争与合作共赢,匡玲说:“央企、国企固然是大国工匠的主力军,但中小民企也是重要的一股力量,双方并非零和博弈,而是平等竞争、互利合作的关系。”

她以创评“鲁班奖”为例,“‘鲁班奖’并非央企、国企的专利,广盛集团就两次问鼎,说明精品不问出处,大家享有同等

待遇。”

诚然,央企、国企拥有雄厚资金、先进技术、顶尖人才,民企有所不及。然而,民企在专业分包、优质劳务、精细管理和灵活机动方面的优势,央企、国企可能也不具备。

匡玲呼吁:“民营企业不能贪大求全,要拿出创建‘鲁班奖’的精神,在‘专精特新’上下足功夫。只有在细分领域形成比

较优势,才能与央企、国企乃至民企进行差异化竞争。换言之,就是加快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

今年3月,广盛和中建科工EPC联合体承建的三峡科创就业服务基地项目成为全省智慧工地观摩工程,充分发挥中建科工先进技术、专业人才和广盛精细管理、全产业链协同作战优势,为央企、民企互利合作提供了范例。

建筑业是一个产业链比较长的行业,涵盖总包、监理、装饰装修、消防、节能等上下游企业,行业之间的资源整合、协同配合同样重要。

作为市建筑业协会会长,匡玲一针见血,“行业抱团发展,就需要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既做大蛋糕,又分好蛋糕,让细分领域里的众多企业不为抢市场发愁,真正让好技术、好产品、好质量‘出人头地’。”

匡玲还建议,“有必要打造一个产业互联网平台,把正常经营的建筑企业纳入其中,分门别类进行动态综合排名打分,通过公平公开的办法进行优胜劣汰,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广盛装配式生产基地PC构件正在运往项目现场

谈信心之力—— 拥抱智能未来,擦亮“宜昌建造”品牌

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变化,中小民企该往何处去?

匡玲认为,“城市大拆大建已成为历史,而存量市场,也就是既有房屋,应该成为建筑人的主战场。其中,城市更新领域是非常适合我们地方中小民营企业去耕耘的。”

在匡玲看来,城市既有建筑体量大,存在的安全隐患、质量通病以及适老化设施缺乏,已经影响到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帮助老百姓解决房屋困扰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建筑的期盼,将会给建筑企业带来源源不断的业务,让民企维持运转、有利可赢。

谋定后动、谋定快动。2020 年起,广盛逐步进入这一领域,例如将三峡机场旧

航站楼更新为国际航站楼、宜昌百年云集路更新为宜昌最美示范样板路等,广盛边干边摸索,路子越走越宽。

今年 9 月,广盛集团引进上海、苏州的优秀设计、制作团队,投资城市环境艺术品工厂,为客户提供城市家具、艺术装置、游乐器械、场景定制等设计、施工、制作、安装一体化服务。

投产以来,产品广泛应用于镇镜山公园、东湖大道、发展大道等城市更新项目,并成功销往上海、杭州、福建等地。

得劳务者得“天下”,劳务也是匡玲十分看重的民企优势之一。2022 年,广盛集团投资建筑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获批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级产教

融合型企业。今年 5 月开班以来,累计培训技能工人超 3000 人次。

原本计划“近水楼台先得月”,从中聘用和留住一批好的技能工人,尤其是新生代。如今,学校渐渐成为全市建筑行业的“黄埔军校”,有望成为宜昌打开外地甚至海外市场的一扇窗口,悄然完成满足自身需要、推动行业进步、促进地方发展“三级跳”。

谈及未来,匡玲深感责任沉甸甸:“建筑业数字化还处于各行各业的末位。建筑行业要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大力推广智能建造方式,不断擦亮‘宜昌建造’品牌,助力加快建设长江大保护典范城市、打造世界级宜昌。”

■记者手记

坚定信心 功到必成

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等困难挑战,提振信心是关键,而信心从哪里来?

对话匡玲,记者从中找到了答案。尽管“活难接”“款难收”“钱难借”……这些事实摆在眼前,但她不人云亦云、怨天尤人,而是正确认识当前经济形势,准确掌握国家政策动向,科学谋划未来前进方向,把“怎么看”“怎么干”真正想明白、想透彻,用发展这把“金钥匙”解决一切发展中的问题。

当前,《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举措密集出台,释放出坚定支持民营经济的强烈信号。宜昌同样如此,市委市政府定期开展政企恳谈,常态培育“四上”企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决兑现惠企政策,全力帮助民营企业纾困解难、做强做大。

正是看到市委政府这样坚定的态度,匡玲等宜昌民营企业家方能专心致志、乘风破浪。传统模式不行了,就主动跳出舒适区;房地产市场萎缩了,就赶紧转型发

展;建造技术迭代了,就全力创新突破,赢得未来。

民营企业家身上,从来不缺夹缝求生的顽强韧劲、永不服输的执着闯劲。越是困难时候,越能砥砺攻坚克难的勇气,越是转型时期,越能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相信更多和广盛集团一样的民营企业,特别是建筑业企业,一定能在困中“淬火”、在难中“涅槃”,以崭新姿态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现场见闻

广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技能工人培训累计超 3000 人次

12月5日,广盛集团首批输港建筑工人技能考核在宜昌广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35名技能工人从150多名报名者中脱颖而出,顺利取得赴港作业资格。

该校是广盛集团基于多年自有劳务的实战经验,于2022年投资2000多万元建成。目前已被认定为湖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湖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宜昌市住建行业技能人员专业培训机构。学

校按照人社、住建部门要求,以实操为主,对建筑产业工人进行系统技能培训,通过考核评价后,发放人社和住建部门认定的技能证书。

校长肖骏逸介绍,学校面向建筑行业

提供专业技能培训服务，目前已培训3000多人次，其中，广盛集团自有劳务400多人次。

广盛培训学校此次受香港龙头建筑企业、上市公司有利集团委托，按香港技术标准对技能工人进行培训选拔。此举极大地调动了建筑工人，尤其是新生代参与培训的积极性，也有助于宜昌建筑工人学习借鉴香港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升宜昌建造水平。



广盛培训学校建筑工人接受技能考核

广盛装配式生产基地： 产品迭代升级 市场不断拓展

12月7日，在广盛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一车车PC构件有序装运，发往武汉保利锦上、西陵智慧物流产业园、宜昌地建青年安居项目等施工场。

车间内，“毫米误差”“件件精品”的标语格外醒目。“作为宜昌首家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广盛集团通过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信息化管理，使产品的每个环节和每道工序都处于质量可控状态，严格按合同工期完成。”广盛建科总工程师曾毅介绍。

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综合优势，基地2018年投产以来，已与宜昌楚能新能源、田家河污水处理厂、得乐康厂房、保利地产、华通路市政工程等众多项目开展合作。产品从一代混凝土材料迭代到二代装饰面半成品再到三代全装修MIC建筑盒子，涵盖了房建、市政、海绵城市、美丽乡村建设等多个体系，并成功打开武汉、荆州、荆门、襄阳等地市场。

广盛翰地城市环境艺术品工厂：为城市更新赋能更多文化艺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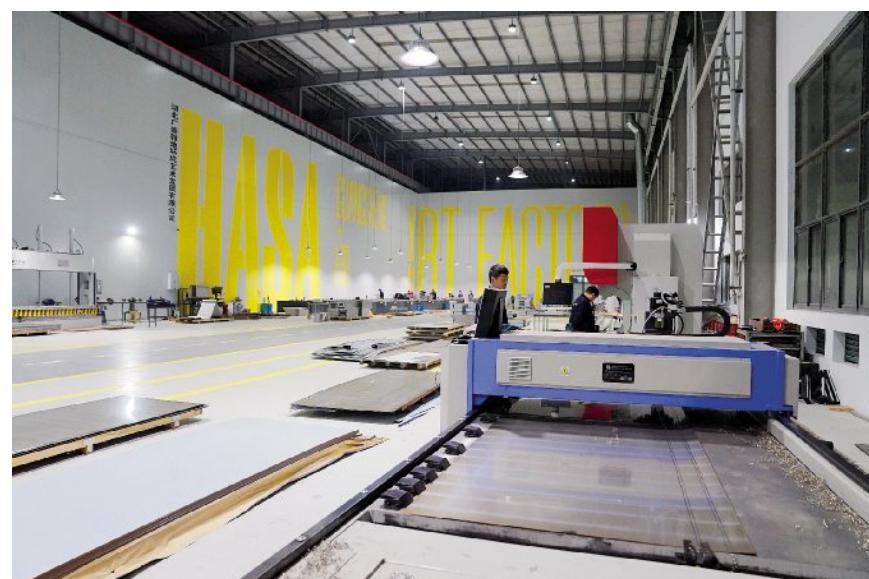
12月7日，来到广盛翰地城市环境艺术品工厂，工人们正熟练操作着机器。艺术化的工厂装饰风格引人驻足，塑型、切割、焊接、喷涂……经过一道道工序，一件件精致的“城市家具”“艺术装置”便呈现在眼前。

“我们现在生产的是东湖大道改造项目的订单。”工厂内，生产主管杨牧拿着图纸，安排着车间生产。机器旁，刚做好的篮球场座椅整齐摆放。除了东湖大道项目，工厂还承接了福州、苏州等多个城市项目的订单。

随着城市公共空间对艺术品质的需求越来越高，今年9月，广盛引进苏州设计团队和上海制作班底，共同投资广盛翰

地城市环境艺术品工厂。依托建筑全产业链协同作战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城市家具、艺术装置、游乐器械、场景定制等设计、施工、制作、安装一体化服务。

10月正式投产以来，艺术品工厂的产品被广泛应用到宜昌东湖大道、发展大道、镇镜山公园、中南路城市客厅等项目，成为城市街区品质提升、活力升级的重要元素。



广盛翰地城市环境艺术工厂正在忙碌生产

“小”车里的“大”服务

◎文 / 中建三局总承包公司基础设施公司

寒冷刺骨的户外，一个小小的暖手宝、一杯暖暖的姜汤、一张厚厚的毛毯……让人瞬间回暖。在武汉光谷科学岛施工现场，一辆带着醒目标志的车辆在建设中的光谷科学岛环岛路来回穿梭，为在寒风中工作的职工工友送去鸡蛋、热茶、棉衣等物资。这是中建三局总承包公司创新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线性工程现场设立“项目流动爱心服务车”，通过一辆“小”车给现场施工的职工工友送去“大”服务，让他们感受“真”温暖。

所谓线性工程，指的是呈线性布置的工程项目。这类工程往往施工作业区跨度长，工程建设办公生活区和施工现场距离较远，职工工友往返施工现场和办公生活区既耗时也不方便。为实实在在解决线性工程户外工作的职工工友面临的“吃饭难、喝水难、休息难、如厕难”等问题，中建三局总承包公司在进行调研后，结合实际情况推出“项目流动爱心服务车”暖心举措，安排“流动爱心服务车”提供定点接送、流动送餐、应急补给、跌打损伤急救等服务，打造成为户外工作者的“温暖窝”“加油站”“歇脚地”。



送物资“百宝箱”

“这不仅是一台服务车，更是一台‘急救车’，感谢工会及时为我送来补给品。”

项目钢筋工魏师傅在朋友圈晒出了自己对流动爱心服务车的评价。魏师傅患有轻度糖尿病，在工作时突发低血糖，头晕乏力。现场管理人员立即联系流动爱心服务车，第一时间送来了巧克力、口服葡萄糖等补给品，帮助魏师傅身体迅速恢复。爱心服务车快速、周到的服务让在场工友纷纷竖起了大拇指。

今年，中建三局总承包公司工会在相关调研中发现，由于线性工程往往较为偏远，一些服务站点在服务户外职工工友时

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不能就近、就便解决其喝水、加热饭菜、充电、避雨驱寒等即时需求，甚至连基本的交通出行都很难解决。

为真真切切办好实事，项目流动爱心服务车的概念也应运而生。爱心服务车不仅是便捷的交通工具，更是移动的“服务包”。设置之初，中建三局总承包公司工会就广泛考虑到可能产生实际需求，为服务车配备了“百宝箱”，内有诸如药品、充电宝、手电筒、雨伞、饮用水、方便食品等多种物品，方便职工工友随取随用。服务车虽小，却能让他们“热可纳凉、冷可取暖、雨可栖身、渴可饮水、累可歇脚、伤可用药”。

入冬以来，流动爱心服务车的物品配备也因时而变，车上添置了保温桶、红糖水、毛毯、暖手宝等保暖物资，满足了一线职工工友温暖过冬的需求。在夏天，爱心服务车还会配备便携小风扇、藿香正气水，定时为项目职工工友送来西瓜、冷饮等纳凉物品，季节性物品动态调整，让爱心服务更加人性化。

建服务“一条街”

随着项目建设的进行，线性工程的作业地点距办公生活区越来越远，职工上下班往往要走上好几公里，在路上耽误不少时间。流动爱心服务车的出现有效解决了

这一难题，每天早晚，流动爱心服务车都会分批接送项目职工工友往返于作业点和生活区。“流动爱心服务车让我在上下班的路上省去了不少时间，特别是在冬天和夏天，能够坐车往返，让大家幸福感满满。”项目职工小刘说。

依托流动爱心服务车，各种服务也送到了职工工友的“家门口”。银行工作人员将柜台“搬”到了服务车旁，为农民工工友集中办理工资卡；医院医生将体检室“搬”到了服务车旁，为职工工友进行身体检查；律所律师将讲桌也搬到了服务车旁，为大家提供法律知识咨询……“从时间跨度上来说，就像是在服务车旁边开了‘服务一条街’，职工工友有什么需求，总能从这条街上找到相应服务。”科学岛项目工会主席刘勇华说。

接下来，中建三局总承包公司将继续做好流动爱心服务车的运维工作，探索将更多服务引入生产建设一线，让服务多跑腿，职工少跑腿，更好地满足广大职工工

友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创思想“微阵地”

流动爱心服务车不仅送来了物质上的服务，更送来了精神上的“食粮”。在休息时间，项目技术员小张从车厢内的小书箱拿起已经看了一半的书，正津津有味地读着，有的工友见了，就打趣说：“张工，在看什么呢，也读给我们听听呗！”几个工友围在小张身旁，聚精会神的听小张给他们读书。

服务车上的小书箱里，除了文学作品，还有《党的二十大文件汇编》、《劳务（产业）工人思想政治知识手册》、《中建信条·争先文化手册》等。项目政工负责人欧雅玲将爱心服务车与“小板凳”宣讲队相结合，爱心服务车开到哪，“小板凳”宣讲队就宣讲到哪，为项目职工工友送去了“精神食粮”，也将爱心服务车打造成一个思想提升“微阵地”。她说“起初还以为大家

对宣贯积极性不高，但当大家学以致用，提升了自己工作能力后，就非常乐于参与了。”

为加强流动爱心服务车日常使用，中建三局总承包公司工会出台了《“项目流动爱心服务车”工作指导方案》，对流动爱心服务车配备要求、服务事项、日常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说明，建立起完善的制度体系，让接地气的便民举措长期推行。项目流动爱心服务车提供的服务还在不断改进之中，使用过程中，工作人员定期收集职工工友的意见建议，对服务事项不断进行完善改进，让爱心服务“不打折扣”，真正服务好一线群众。

截至目前，流动爱心服务车已累计服务职工工友3000余人，持续为职工送物资、送服务、送学习，有效推动了“幸福、健康、温暖”三大工程落到实处，未来，将在更多有需要、符合条件的项目全面推广，让每一段路、每个项目都像“家”一样充满爱与温暖。

“三融三创”打响“绿水青山”志愿服务品牌

◎文 / 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祝福新 喻尚智 臧中海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近年来，随着国家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推进，志愿者正成为美丽的“中国名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志愿者事业要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同行”。志愿服务所弘扬的“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体现，与我们拓展幸福空间的企业愿景一脉相承。作为传承红色基因的建筑央企，中建三局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始终不忘承担社会责任，造福民生福祉。

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投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组建“绿水青山”志愿者服务队，并通过“三融三创”机制，开展以“护水、治水、兴水”为主题的志愿服务，促进志愿服务与生产经营的深度融合，全方位为绿水青山加油助力。

一、在发展战略上融合，促服务质量创优

企业志愿服务相比于社会志愿组织而言，具有更强的组织性与内在关联性，其活动通常依据企业的愿景及公益战略，是一种自上而下的进行方式，由企业确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和提供资源支持，具有较强的组织性和稳定性。近年来，从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首次提出“美丽中国”、将生态文明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到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

念，生态文明建设被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公司的成立顺应国家发展战略，勇担转型升级使命，围绕绿色发展主题，开启绿色产业征程。

在此背景下，2018年11月，“绿水青山”志愿者服务队注册成立，成立初期，为加快志愿服务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形成相对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做好企业志愿服务工作。公司紧密围绕发展战略目标，完成

了组织搭建。为提高志愿服务活动质量，建立稳定完善的志愿者队伍，确保志愿者服务队伍能提供自发性服务建设。公司明确志愿服务的方向，即聚焦水务环保业务，开展三方面的志愿服务，一是立足主业，围绕公司水务项目，开展环保宣传，定期开设“治水课堂”，为居民义务普及治水护水知识，增强人民群众保护环境责任意识。二是在生态文明建设中主动作为，以

美化市容,改善河流水质为目的,开展“巡河护河”志愿服务。三是为项目所在社区、居民提供社区发展服务,切实为群众办实事

事、解难题。截至目前,“绿水青山”志愿者服务队围绕三类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各类志愿服务 500 余次,服务时长达 3000

个小时,参与人数达 5000 人次,有力彰显企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的信心与决心。

二、在治理体系上融合,促管理效能创优

企业志愿者相对与普通志愿者而言,可以提供更多专业性志愿服务,具体来说,就是运用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提供有效咨询、培训和服务。为发挥好企业志愿者专业服务优势,提供更优质服务,企业要将治理体系融入志愿服务管理之中,加强志愿服务内容和分工的专业化匹配,发挥志愿者自身的专业能力,为具备专业技能的志愿者匹配合适的志愿服务类型,推动志愿服务取得良好效果。

“绿水青山”志愿者服务队以践行环保为核心开展各类公益活动,现有志愿者 438 人。通过设立志愿服务队委员会,发布《“绿水青山”志愿者服务队管理办法》,并在“志愿中国”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完成注册,定期记录志愿服务频次和时长。统一志愿者标识、队旗及服装,规范队伍形象。为保证志愿服务队持续有效开展志愿服务,绿投公司积极建立志愿服务长效机制。一是建立场所保障。围绕流域生态治理进行全国化布局,并根据布局组建志愿支队,招募志愿者近百人,并积极与



属地民间志愿服务队、红十字会等机构沟通联系,合作开启公益共建服务站,扩大“绿水青山”的流动性和覆盖面。二是固化服务项目。结合重要时点契机,固化了“雷锋月”“中国水周”等主题志愿服务,常态

开展“守护美丽河湖,拓展幸福空间”的环保知识宣讲等志愿服务活动,形成长期的志愿服务影响力。公司通过优化志愿服务管理工作,提高志愿者管理的规范化水平,推动志愿服务可持续发展。

三、在思想文化上融合,促企业文化品牌创优

企业志愿服务反映企业共同价值与文化,对企业内部凝聚力的提升、团队精神的塑造、企业文化价值观的传播与推广、企业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能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企业通过志愿服务获得回馈社会的契机,对于树立企业的良好形象起到了积极作用,是企业的无形资产,具有不可估量的品牌价值。企业通过志愿服务的统一策划和实施,集中公司志愿服务资源,着力打造公司明星志愿服务项目,形成志愿服务品牌,并逐步形成品牌志愿服务的影响力。

“绿水青山”志愿者服务队深度聚焦绿色产业发展,结合公司水务环保项目开

展各类技能比武、金点子征集活动 80 余场,保障项目品质履约与安全生产。连续四年被武汉市水务局聘为重要河湖民间河湖长,有力彰显了公司水务环保技术实力,为公司拓展水务市场提供坚实支撑。加强与武汉市水务局合作互信,“绿水青山”志愿者服务队与武汉市水务局旗下“爱我百湖”志愿者协会开展合作共建,联合开展巡湖巡河活动、党建主题活动 50 余次,充分发挥志愿服务品牌的聚力作用,努力打造常态化、品牌化的“绿水青山”志愿品牌,增强水务行业声量,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服务队成立以来,先后获评 2020 年武汉市热血战疫集体、中建集

团建功“十四五”青年突击队、中建三局抗疫先进集体、湖北省本禹志愿服务队;队员先后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荆楚楷模、湖北省优秀学习型职工、武汉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中建集团及中建三局抗疫先进个人等荣誉 20 余项;助推公司获评湖北省文明单位、湖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湖北省五一劳动奖状等省级以上荣誉表彰 10 余项。

今后,中建三局绿投公司将继续提高政治站位,凝聚志愿服务共识,以打造一支素质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的志愿服务团队为目标,深入推进志愿服务向一线下沉,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志愿力量。

市场竞争,进入空气稀薄地带

◎文 / 李福和

编者按:本文为李福和先生 12 月 7 日在“预见 2024 暨攀成德第七届建筑业年度论坛”上演讲的速记稿,文字略有删节,经其本人确认。

各位领导、各位朋友以及线上的网友们,上午好。

感谢大家参加“预见”年会,今年用“进入空气稀薄地带”这个主题来跟大家“预见 2024”,主要想探讨三个方面内容:一是空气稀薄地带到底有些什么样的现象;二是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状况;三是在这个特殊的环境下,企业怎么能活下去。我姑妄说之,各位姑妄听之,我不认为我的观点都是对的,但都思考过,是真话、实话,还是想表达出来。

一、六个现象看趋势

我们先看房建投资、基建投资、制造业投资、市场竞争、企业经营和行业生态在空气稀薄地带呈现什么样的现象?

1. 房建投资

房地产投资方面,过去 10 年中,前 9 年房地产投资的复合增速在 6% 左右,2022 年开始下降(如图 1),而且下降的速度还比较快。未来会如何呢?大家看看房地产销售的数据就清楚了,我列了近三年商品房的销售面积(如图 2),从 2021 年的 17.9 亿平米,到 2022 年的 13.6 亿平米,到 2023 年 1-10 月份的 9.3 亿平米,下降速度很快。

有一家主打三线城市市场的开发企业,他们的房子真的做得非常好,今年 10 月份我去看过他们的一个楼盘,销售价低于成本 15%,开盘以后销售也不太好。现在房地产市场的销售端基本已经冻住了,要有特殊能力才能卖得动。

公建市场如何呢?

我列了近十年来,商业和服务用房、办公用房、教育科研医疗用房、文化体育娱乐用房的竣工面积(如表 1),各位可以看看红色的字体,大致体会一下。商业及服务用房的竣工面积在 2016 年达到顶峰,办公用房也在 2016 年达到顶峰,这两项加起来大概占到公建市场的 68%,如果竣工面积在 2016 年达到顶峰,那么开工面积在 2013 年、2014 年就达到顶峰了。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在 2021 年达到顶峰,文化体育用房去年达到顶峰但量不大,只占 6% 左右。可以看出,公建市场大

图1 : 房地产行业投资总额及增长情况 (万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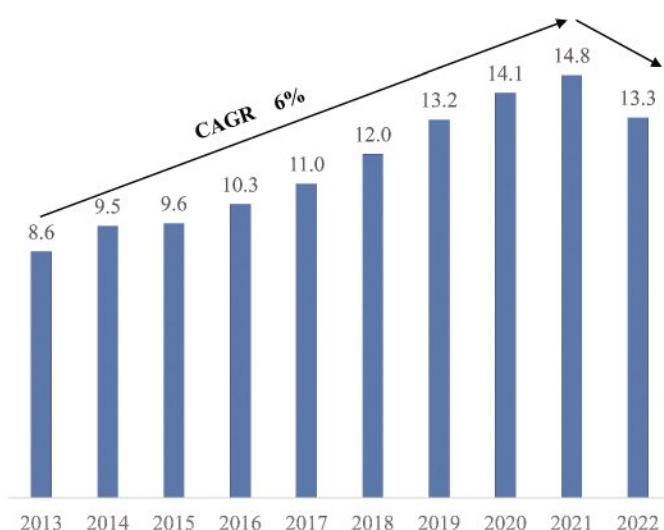


图2 : 近三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及同比增长率



多数细分领域的竣工面积现在基本在顶峰或者顶峰已经过去,而开工面积的顶峰肯定已经过去了。

2. 基建投资

从供给端看,国家对于基建投资的基本调从 2008 年开始就是“适度超前”,我们

表1：按用途分的建筑业企业公共建筑房屋竣工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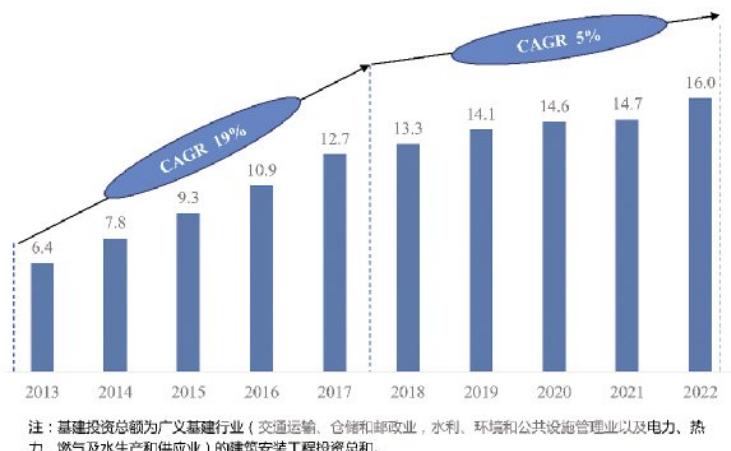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平方米

指标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合计	占比	近十年复合增速
1、商业及服务用房	24749	27642	28722	30318	29601	28189	28607	25702	25260	26278	275068	39%	1%
2、办公用房	23328	23037	23215	23539	23324	20953	19212	16284	16654	14654	204200	29%	-5%
3、科研教育医疗用房	16140	16400	16595	17692	18757	18244	18053	18181	20902	20431	181395	26%	3%
4、文化体育娱乐用房	3391	3873	4422	4243	4407	4026	4026	3691	4120	4385	40584	6%	3%
除住宅外公建总计	67608	70952	72954	75792	76089	71412	69898	63858	66936	65748	701247	100%	1%

表2：适度超前基建投资政策梳理

时间	政策文件	要点
2008.11	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	启动四万亿经济刺激计划，基建成为稳增长抓手
2013.9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加大改善民生、保障城市安全、 投资拉动效应明显 的重点领域投资
2017.12	国家发改委《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指导意见》	不断加大基础设施领域开放力度
2018.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	增强基础设施对促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改善民生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2022.4	中央财经委会议，研究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问题	适度超前进行基建投资

图3：近十年来基建投资总额及增长情况（万亿）



可以看到在2017年以前，基建投资增长比较快(年度复合增速19%),2017年以后增长就比较慢了。现在不是说基建投资要(会)下降,是基建投资的增长不再具有确定性。

从基建的需求端看,到底是过度投资还是空间无限?

截至2022年,全国建成高铁客运站1100多座,未启用或者已经停用的高铁站大概有20多座,这虽然是网上的八卦,但我认为并不奇怪;我国建有很多特色小镇,我至少去过15个,有生意和生意比较好的屈指可数;我的工作出差多,跑的地方多,也看到一些高速公路上跑的车不多。

所有基建都是要用的,否则建设就没有意义;当然不用也可以,但前提得有钱,而且要很有钱。但大家都很清楚,政府的

债务不少了,也没那么多钱了;我想短期内政府债务很难找到有效的解决方案,即使政府债务有解决的思路,也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前段时间,政府发了1万亿的国债,再加上两万多亿的专项债,一共3.4万亿。3.4万亿有多大的用处?现在地方政府和政府平台的债务大约60万亿,如果以每年5%的利息来算,每年利息就要3万亿。

未来基建细分领域的投资趋势(如图4-11),往下走的会越来越多,往上走增长的速度也会降低;以我个人的判断,基建行业每年3%-4%的增速已经了不得了。

3. 制造业投资

制造业投资趋势大家可以看图12,制造业的投资逻辑非常简单,企业只要赚钱就会投资,不赚钱就不会投资;从目前的统计数据看,至少在短期内,很难看出

企业具有投资增长的能力和动力。

4. 市场竞争

市场竞争情况怎么样?

攀成德研究院做了统计(如表3),市场大概每年以2.75%的速度向央、国企集中,民企的市场空间在缩小。

这到底是市场的成功?还是市场的失败?央企看到这个数据可能还觉得很冤枉,说我们是垄断,可是我们兄弟单位之间还不照样打得头破血流。

市场本是金字塔结构,企业也是金字塔结构,但现在市场竞争的结果成了“倒梯形”或者“梯形”的结构,能不卷吗?江湖上传说央企已经把活干到村里面去了,其实央企也不想跟“村长”打交道,实在是增长压力太大,必须大小通吃才能完成任务。小时候,我们听到的是,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如果大

图4：铁路行业投资总额及增长情况（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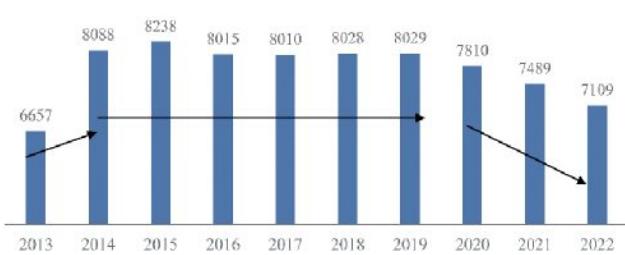


图5：公路行业投资总额及增长情况（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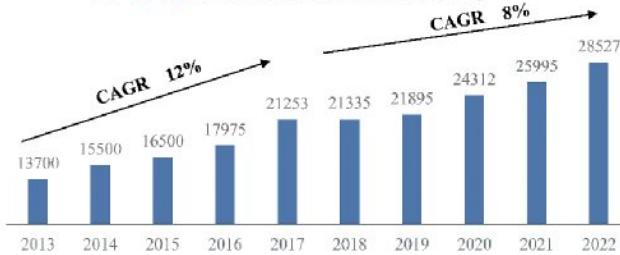


图6：市政道桥行业投资总额及增长情况（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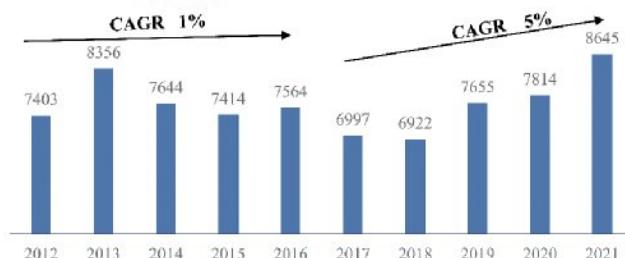


图7：轨交行业投资总额及增长情况（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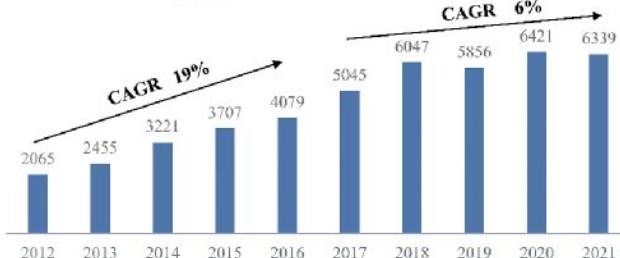


图8：水运行业投资总额及增长情况（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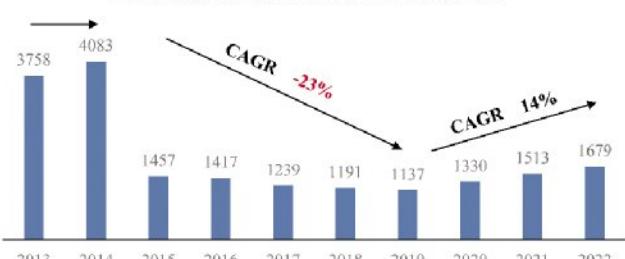


图9：水利行业投资总额及增长情况（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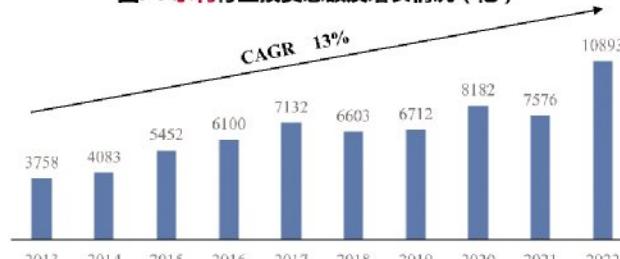


图10：民航行业投资总额及增长情况（亿）



图11：电力行业投资总额及增长情况（亿）



鱼把虾米也吃了，生态就有问题了。

5.企业生存

企业生存困难，从民企（中小）向央国企（大中）蔓延，既不像新陈代谢，也不像时代结束。

如果是新陈代谢的话，目前这样的态势蔓延速度太快了，就像8点吃完早饭10点就饿了，而不是到中午12点才饿。如果是时代结束了，那大家应该都难受，但好像有的企业也不是那么难受；现在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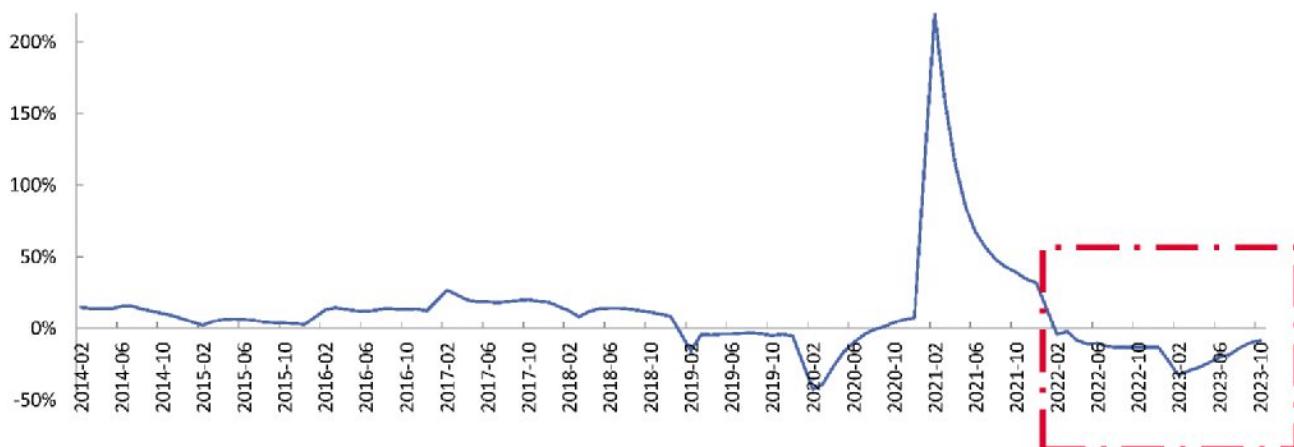
业生存呈现一种非常复杂的情况。西部有个省的建筑业协会总结了当下民营建筑企业的八难——揽活难、结算难、回款难、融资难、用工难、盈利难、维权难、升级难。看完这八难，企业可能会觉得建筑这个行当让人窒息，已经不值得做了。什么是空气稀薄地带？空气稀薄地带不仅冷，氧气含量还不高，让你憋着、难受，这就是我们用这个词的意思。

同时，我感觉工业化、数字（智能）化、

绿色化，从方向的确定性逐步陷入路径的曲折性。

无论是政策还是政府部门，都在宣传和引导行业及企业朝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我也认为这是趋势，但是时间长、投入产出比不匹配，慢慢就会成为一种煎熬，而且路径的曲折性越来越明显。比如当年万科工业化、绿色化的情怀与当下生存的矛盾，他还有劲去做建筑工业化吗？建筑工业化似乎走过了一个完整

图12：2014年至今中国制造业利润总额的同比增长率



的“激情 – 热情 – 冷却 – 理性”的循环，现在慢慢进入理性。数字化、智能化在政府、行业和企业之间存在差异，企业层面呈现出收益的不确定(隐)性、样本的稀缺性与当下的非紧迫性状况，绿色化也存在同样的问题。

我不是唱衰工业化、智能化和绿色化，而是在下行时代，越来越多的人体会到的是路径的曲折，有点像人在走隧道，知道前面有光明的出口，但长时间走在不见阳光的隧道里，也是很让人彷徨和痛苦

的。当然“我们的同志在困难的时候要看到成绩，要看到光明，要提高我们的勇气”，这是毛主席说的。趋势不可改变，但当下确实很困难。

6. 行业生态

行业生态和行业信用加速恶化，大家都很关心，但是又无能为力。

比如资金问题、人力资源问题、合同纠纷问题等，建筑行业本来就是矛盾多发的行业，整个建筑业的生态链，恶化的速度很快；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信任度不断降

低，甲方爸爸没钱或者赚不到钱，作为下游的建筑行业资金自然紧张，拖欠链条不断延伸，大家相互拖欠怎么可能产生信任呢？但我们要注意，生态链的恶化会增加企业的成本，导致整个行业的运行成本增加，对行业的所有生存者都不利。

以上是我观察到的六个现象，如果我们不深度去挖掘背后的原因，就会变成抱怨，如果我们去深度思考这些问题，去分析空气稀薄地带会出现什么样的情况，我们应对时就更淡定一点。

表3：九大央企及部分地方国企新签合同额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名称	新签合同额（亿元）					新签合同额市场占有率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中建	26271	28689	32008	35295	39031	9.6%	9.9%	9.8%	10.2%	10.7%
中铁建	15845	20069	25543	28197	32450	5.8%	6.9%	7.9%	8.2%	8.9%
中铁	16922	21649	26057	27293	30324	6.2%	7.5%	8.0%	7.9%	8.3%
中交	8909	9627	10668	12679	15423	3.3%	3.3%	3.3%	3.7%	4.2%
中冶	6657	7878	10197	12048	13456	2.4%	2.7%	3.1%	3.5%	3.7%
能建	4505	5098	5778	8253	10162	1.7%	1.8%	1.8%	2.4%	2.8%
电建	4558	5118	6733	7803	10092	1.7%	1.8%	2.1%	2.3%	2.8%
中国化学	1450	2272	2512	2698	2969	0.5%	0.8%	0.8%	0.8%	0.8%
核建	859	971	1099	1242	1390	0.3%	0.3%	0.3%	0.4%	0.4%
合计-央企	85976	101369	120595	135507	155297	31.5%	35.0%	37.1%	39.3%	42.4%
合计-央企+部分地方国企	104155	123648	148694	162964	182034	38.2%	42.8%	45.7%	47.3%	49.7%

注：地方国企包括新签合同额大于500亿元的19家企业

二、四维思考找根源

如果我们认可当下确实是空气稀薄地带,就要客观面对。

对大多数企业而言,在这个时候发不发展,是不是高质量发展已经没那么重要了,企业不死,对社会就是贡献。死一个(大)企业对社会的危害有多大?恒大一死,害了多少建筑企业?害了多少家庭?对生态链的伤害又有多大?我感觉,恒大事件带来的间接损失可能是直接损失的好几倍。

如果有底线思维,我的建议是宁愿不追求卓越,也不要去伤害社会、伤害我们的合作伙伴,做一家普通的、对得起上下游、对得起客户的企业,也是负责任的。没有多大成就,无愧于己、无愧于人,又有什么问题呢?

接下来跟大家来深度分析六个现象背后的逻辑是什么。

1. 投资不再增长,到底是逻辑问题还是信心(信用)问题?

投资下行是周期性波动还是趋势?我认为是趋势,如果是周期问题,也是一个长周期。

经济学里谈到的最长的周期是康波周期,约 50 年;各位在座的领导,50 年以后中国经济好不好,估计大家已经不关心了;我觉得短周期 3-5 年,中周期 7-8 年,长周期 10 年,10 年以上的周期我就认为是趋势性的。所以大多数人得出来的结论,当下投资下行是趋势性的,当然不一定正确。

我们来看投资的底层逻辑,政府、企业为什么投资和我们为什么买房、为什么

炒股票是同样的逻辑。

我们为什么炒股票,一是分红,二是股价上涨;为什么买房,一是要住,二是房子会涨价;如果房子不涨价,又足够住了,会买房吗?不会买。房地产开发商为什么去造房子?政府为什么投资基础设施?制造型企业为什么投资建工厂?背后是经济学的问题,不赚钱就不会去投资。

房地产开发商房子卖不掉了,也不赚钱了,他为什么投?万科的美元债价格都出现这么大的波动,其他企业有几个比他强?有人说现在出问题的都是民营开发商,国有开发商好像都没什么问题;为什么国有的开发商暂时没出问题?除非银行多给贷一点钱,如果房子最终销不出去,大家结局都一样,跟国企民企没有关系。基础设施投资,政府要有税收、地要卖得出去,如果地卖不出去,政府也投不动,这是基本的逻辑。

未来,我们面对的是资产负债表的萎缩还是财富的毁灭?对企业来说是资产负债表的收缩,对个人来说是财富的毁灭。我二十几年前开始做咨询,感觉进步最大的是最近三年,为什么呢?就是鲁迅说的“淋漓的鲜血、惨淡的人生”,让人思考更深刻。这几年其实我看到很多企业股东的财富接近于毁灭,一夜回到解放前,但也不仅仅是建筑行业。这是资产负债表缩表的时候,财富毁灭就是一个规律,如果你的财富超过了 1000 万,缩水 10%-20%,你要感谢这个伟大的时代,没有亏待你;缩水 30%-40%,你也得接受;缩水 50%-60%,你还要微笑面对生活;缩水

70%-80%,你可以说曾经你也富过……

所以,投资不再背后的原因,我们一定要想清楚,工程企业一定要从用投资解决自己生存问题的循环里面走出来。

2. 市场竞争,是水平竞争还是垂直竞争?

市场的竞争为什么如此之激烈?央企在市场竞争中把 1000-2000 人的民营企业打败了,算不算水平?央企把项目做到村里面去,是建筑业之幸还是不幸?我们需要深度去思考。

我用了一个新的说法,市场竞争到底是“水平竞争”还是“垂直竞争”。很多时候,企业的转型是一个企业跑到另一个企业的领域里抢活,甚至是低水平跟高水平企业去竞争,我以为这是“水平竞争”,当然工程行业“水平竞争”是常态。“垂直竞争”是企业面对未来,塑造核心竞争能力,能力塑造起来后,对竞争者降维打击,形成“垂直竞争”。建筑行业“水平竞争”比较常见,“垂直竞争”不太多,最终企业的发展都挤在一个狭窄的领域里,而不在一个立体空间里面,所以大家相对比较窒息。

我们做了个简单的统计分析,央企在做什么呢?中建在努力朝基础设施转型,中铁等以基建业务为主的企业也在做不少房屋建筑,省级建工集团的业务结构也跟央企差不多,大家业务都趋同了,业务趋同的实质是水平竞争。

此外,行业也呈现垄断型的“自由竞争”、自由型的无序竞争。

我们认为央企内部是垄断竞争,其实

表4 : 中央企业业务趋同

中国建筑		
指标	2022新签(亿)	占比
房屋建筑	24728	71%
基础设施	10151	29%
勘察设计	136	0.4%
合计	35015	100%

中国铁建		
指标	2022新签(亿)	占比
基础设施	15406	55%
房建工程	9417	34%
勘察设计	3221	11%
合计	28045	100%

中国电建		
指标	2022新签(亿)	占比
能源电力	4529	45%
水资源与环境	1767	18%
城市建设基础设施	3566	35%
其他	230	2%
合计	10092	100%

表5：地方国企业务趋同

湖南建工		
指标	2022营收(亿)	占比
房建施工	746	54%
基建工程	542	39%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33	2%
其他	52	4%
合计	1373	100%

成都建工		
指标	2022营收(亿)	占比
房建施工	604	67%
市政路桥	169	19%
装饰装修	26	3%
其他	102	11%
合计	901	100%

重庆建工		
指标	2022营收(亿)	占比
房屋建设	275	57%
基建工程	162	33%
专业工程	22	5%
建筑装饰	6	1%
其他	20	4%
合计	485	100%

央企之间、同一央企内部的二级工程局之间、甚至工程局内部的号码公司之间，都要竞争，我把这种现象叫垄断型的“自由竞争”；中低端市场的竞争，行业人士更有体会，几千家企业投标竞争一个几千万的项目，标书摆满一个大会议室，在一个大网袋里抓乒乓球，中标概率几百分之一、几千分之一，是自由型的无序竞争。

我不知道未来竞争会不会更加激烈，也不知道会不会导致我们整个行业的利润、现金流无限接近于零？建筑行业最近几年的税收大概 7500 亿，利润 8000 亿，设计院大概是 1000 多亿，由于很多房地产企业暴雷，加上政府项目的支付困难，我感觉去年和今年建筑业全行业的利润和经营现金流已经实质性接近于零。当然如果你们不认可我的观点，也可以反驳和批判。

进一步往前延伸，水平竞争会不会消灭所有的溢价？

经济学有一个概念，完全的自由竞争会导致整个行业的利润等于零。现在建筑行业利润不等于零，原因是部分企业有溢价，我列了 8 个溢价（特许权溢价、所有制溢价、关系溢价、管理能力溢价、价值链溢价、技术溢价、供应链溢价及复杂营销溢价等）。再往下面走，会不会所有的溢价都会消失？比如说特许权的溢价，以资质为例，特级资质和一级资质哪个含量高，肯定特级资质高，将来也许特级资质企业从 840 家变成 8400 家，那就意味着特级资质也没什么溢价了。还有所有制溢价，我们做过统计，央国企新签合同额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 65%，而且央国企内部是垄断型的自由竞争，所有制的溢价也没有

了，是吧？

建筑企业尤其是领先的企业要朝垂直竞争的方向走。松下当年提过，小企业解决自己的生存问题，中等企业对社会有所贡献，大企业是推动社会进步的力量。中国大型建筑企业既有责任推动行业进步，也有责任为行业的生态健康作出自己的贡献，要朝这个方向走，就要把发展质量放在第一位，同时节制规模发展的欲望。

3. 政府管理、行业政策和管理体系是推动还是阻碍行业发展？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市场本来应该源自工程的市场化需求，不应该受政策影响太大，问题是感觉现在政策的影响非常之大，市场并不源于市场需求，而源于政策的推动；攀成德每天都在做服务，接触很多客户、企业经营管理者，他们对政策都非常关心、关注，但关心关注花的精力太多，对行业的发展就不是好事了；此外，政策化市场给企业带来机会的同时也带来巨大的风险，我们大力推行过 PPP，有多少企业获益？有多少企业受伤？大家可以去思考，哪些政策在推动行业发展，哪些没有起到推动行业发展的作用。

还有契约精神与政治责任、民生问题的矛盾。

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是信任经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条、24 个字，其中 2 个字就是“法治”。“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我们读中学时要强记的内容，老有考试重点针对这四句话；在工程行业工作这么多年，我才深刻体会到，这四句话能做、要做、可做和做到，

是多么艰难，是多么漫长的一个过程；而这四句话谈到的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环境基础。

在改革开放前，中国的社会问题要简单很多。从人的需求角度看，那时候大家没饭吃，解决吃饭问题就可以了；但今天中国面临的问题是什么？大家吃饱饭后，得的病不是营养不良，是抑郁症。我有一个师妹，在广州做心理学方面的研究；有一次跟她一起吃饭，她谈到广州 30% 的中学生有或重或轻的抑郁症，当时我还不太信，觉得夸张了，前段时间有个研究报告说中国 50% 的孩子有或轻或重的抑郁症。

今天的中国很复杂，有很多问题好像靠“法治”盖不住。比如说法治与政治需要、民生的矛盾，地方政府“保交楼”政策等。在恒大事件“中枪”的很多施工企业跟我说，一些地方在保交楼的压力下，一点不考虑施工企业的利益；各位换位思考下，如果你是市长、市委书记，国家有这个要求，你怎么办？正是这些矛盾给施工企业带来经济损失，与“契约经济”不太吻合。

我们理解了背后的逻辑，未来就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和招数：凡是某人（企业）开始走下坡路，就少跟他打交道；凡是某人（企业）杠杆放得太高，就不跟他打交道，感觉到有坑就不要去，法律解决不了所有的问题，对此不要有任何侥幸心理。

恒大事件教育了我们，政府项目又如何？

从争政府项目到被长期拖欠，以契约精神、用白纸黑字来打官司，也是蛮难的。我跟建纬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探讨过这

个问题;他告诉我,(地方)政府跟建筑企业的地位不对等,长期的文化环境也形成企业“怕”政府的习惯,不敢打官司;此外,打官司既影响关系也未必能拿到钱,关系僵了失去市场,官司赢了也大概率只得到一纸判决。

“法治中国”的建设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每个企业既有碰上恒大事件法律无力救“你”的时候,也有特殊时间点的特殊问题,尤其是当政治、民生与契约精神相互纠缠、产生矛盾的时候,不是哪一级政府、哪个条线的部门能改善的,也意味着企业经营者要特别谨慎,要远离特殊问题、特殊场景。

4. 几点纠结

作为行业的观察者、研究者,我有很多纠结点,所谓的“纠结点”是我感觉某些观点不太对,又找不到特别有说服力的逻辑来证明它不对,我来谈几个:

很多年前,我就听到这个观点,说建筑业增加值占GDP比例达到7%以上,建筑行业是支柱产业,所以要支持它。当时,我虽然不赞同,但是也没有想太清楚,更不敢去反驳,今天行业已经进入空气稀薄地带,我们不妨来探讨探讨。

我认可建筑行业是支柱产业,但是不

认可因为是支柱产业,所以要去支持它。原因是什么?建筑行业是支柱产业,是个结果,不是原因。国民经济发展了,建筑业也发展,所以成了支柱产业;并不是建筑行业是支柱产业,所以一定要来发展建筑业,不能这么想,因为建筑行业是被动行业。如果将来有一天,城镇化建设完成了,我们硬要拿着支柱产业这个地位来说事吗?

前段时间我参加四川省和重庆市建筑协会组织的“川渝建筑企业走进粤港澳大湾区推进会”,了解到四川泸州的建筑(相关)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20%,按道理就要发展建筑业,但是泸州的经济总量多大呢?2022年GDP约2600亿,建筑(相关)业GDP约520亿。深圳有说过建筑业是支柱产业吗?深圳建筑业的产值和GDP比泸州大多了,深圳建筑业绝对值很大,但比重很低,所谓的支柱不支柱,5%是一条线。

还有一个纠结,行业的好坏跟规模的大小到底是什么关系?现在大家说行业不好、不行了,是因为行业(投资)不增长了。

目前建筑业产值到了30万亿,如果每年增长7.2%,大概10年就到60万亿,再翻一倍,我们就认为行业很好?这是

朝未来画延长线。如果反向去思考一下,1998年建筑业产值是1万亿,今天是30万亿,从数据来说增长了30倍,建筑行业好了30倍吗?没有30倍的话,我们也可以粗略估计一下好了多少吧。我记得在2006年给绍兴一个装饰企业做咨询的时候,企业老总跟我说现在给银行做装修不好做了,项目毛利率才20%多,我问他原来多少,他说原来一般是50%。2000年以前,项目毛利润普遍是很高的,现在行业变得这么大了,行业(毛利率)好了吗?没有。

既然行业变大,行业(项目利润率)也没有变好,那反过来,行业缩小,行业(项目利润率)也未必变坏。所以大家要有这样的思维,行业的大小和行业的好坏不是一回事。我个人的观点,中国大建设应该回归理性的轨道,根据人民的生活需求来建,根据经济发展需要来建,根据社会承受能力来建。

我们预测一下,我觉得未来的建材量要下降到当前的1/3,从现在的21亿吨,下降到7亿吨。即使下降2/3,中国人均使用的钢材和水泥量还是全世界的两倍,量还是很大,我们的建设量在世界上也依然是领先的。

三、三重策略谋未来

总体上我的观点是:对行业有理性的悲观,对自己的行动无理性的乐观。

市场肯定会下行,这点不用怀疑,当然其他行业日子也不好过。我们常说“悲观者正确,乐观者前行”,其实更重要的是对什么乐观?为什么乐观?对什么悲观?为什么悲观?如果你想清楚了,选择就慎重了。

当年我们高呼“别让李嘉诚跑了”,现在有了恒大案例的对比,我们可以看到谁对谁错,谁在伤害我们的社会。我常想,悲观乐观现在成了立场,而我们追求的是把事情做对,理性的做法是该乐观的时候乐观,该悲观的时候悲观。

在空气稀薄地带,我给大家的建议是:

第一,在战略上适度控制规模,避免过大风险出现。

工程行业的特点是长长的坡,薄薄的雪,不要为短期领先付出长期的代价,比如说低价拿某个项目,为抢某些项目投入太多的投资或者资金,导致资产负债表巨大变化。

在技术上,不要把高科技、互联网、软件公司的道法术不假思索地照抄照搬,不要为某个技术突破下巨注,三年不开门、开门吃三年在建筑行业(普遍)不适用。

企业的经营收入不要大增,但是也不能大幅度下降,要有节奏地变化,而不是巨幅的波动。

战略上底线思维,想到最坏的情况,尝试做压力测试,早做准备。

2018年我在某央企大连干部学院培训班问过这个问题,“如果企业新签合同、营业收入、银行贷款总额每年下降10%-15%,能坚持几年?”当时班上的领导跟

我说从来没想到过这个问题,如果2018年没想过,2023年我觉得需要考虑考虑这个问题了。

企业早起步,缓慢而有节奏地进步,成本是最低的。毛大庆说,我们四十年走完别人两百年的路,一个必然的结果是大部分人是无法安稳度过一个完整的职业生命周期,尤其是半路上了高速公路的。需要以5倍速赚取生活安全感,也会以5倍速失去职业护城河。所以,一有事干就焦虑,一没事干就很抑郁;一没共识就内耗,一有共识就内卷。

第二,大多数建筑企业都要放弃幻想,谨慎投资。

我们有同事分析过“为什么在当下的中国学万喜不可能”:环境不同、资金不同、能力建设不同、业务组合不同、市场差异和文化差异等。

企业在控制投资的同时,要有节奏地水平创新和垂直创新。大型建筑企业要有一定的精力去做垂直创新,为什么要创新?很重要的是创新能保持组织的活力,不创新墨守成规的话,组织是没活力的,当然创新也会付出代价。

今年预见的主题是“进入空气稀薄地带”,这也将是我们最后一次往建筑企业和勘察设计企业的“伤口上撒盐”了。明年我们要用新的题目,比如“创新是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如果形势没有大的变化,我们一定会朝这个方向走。

第三,运营上,重视基础管理,在深度思考中去实践。

建筑行业不是高科技行业,是传统行业,但是很多领导的脑子里面都是一些很新的名词,“领导力、执行力、企业文化、学习型组织……”我不是说这些不要,其实企业的领导更多应该去理解管理的概念。

管理是什么?是管理者用计划、组织、领导、控制、协调这样的手段,推动组织达到目标。德鲁克有一句名言,“管理是一种实践,其本质不在于知而在于行,其验证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结果”。我可以把这句话改一下,“计划是一种实践,其本质不在于知而在于行,其验证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结果”。我们几个人理解了计划?理解了组织?领导力属于微积分题目,几何和代数

题目不会解,天天在想着微积分的题目。很多时候我说德鲁克的书很难看懂,原因是我们的思想境界、理解水平没有到他那个层级。所以我们要追求本源的问题。

另外,企业要轻装上阵,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和低效、无效组织。这个时候假不得了,没有用的就得甩了;就像很多女同胞应该清理自己的衣柜一样,5年、10年都不穿的衣服,装在里面干嘛?

最后做个总结:

我们现在感觉确实不太好,有时候你感觉不太好,是因为过去感觉太好,有对比才有伤害。

无论市场怎么下跌,中国建筑业市场规模依然很大。从整体来看,目前房地产可能已经到了很糟糕的时候,但建筑业还没有,还有一段煎熬,虽然怎么变很难预计,但是剧变是必然的。

能进入空气稀薄地带的企业已经活着登上了一定高度,也正在经历新的历史阶段,讲的更自信一点,在塑造一个新的阶段,这个阶段本身就是历史。

没必要纠结于“生死”,我们需要静下心来,把事干好,把基础的东西做好,每个建筑企业都需要在不确定的时代中笃定前行。建筑业只有一种真正的英雄主义,那就是看清了建筑业的真相,却依然热爱建筑业。

我给大家汇报的内容就这么多,谢谢!



勇于担当作为 力量品牌建设

◎文 / 新十建设集团 徐保国

2023年12月8日至9日在荆州市监利市举办的全省首届劳务品牌展示交流活动中,全国建筑之乡新洲区精心打造的“新洲建筑工”作为武汉市重点推荐的劳务品牌在活动上闪亮登场,吸引了参加活动人员的眼球,参与人员纷纷驻足观看,并给予积极评价,进一步提升了“新洲建筑工”劳务品牌的知名度。“新洲建筑工”劳务品牌的打造形成过程中,新洲区重点建筑企业新十建设集团作出了突出贡献。新十建设集团作为建筑之乡新洲区的唯一代表,派出专业团队参加了这次劳务品牌展示交流活动。

新洲区是著名的中国建筑之乡,新洲区人社局深入挖掘行业资源和地域特色,积极培育壮大“新洲建筑工”劳务品牌,培育劳务品牌,是一项“众人划桨开大船”的工作,需要全区各个建筑企业齐心协力来精心打造,尤其是重点龙头企业的示范作用就显得极为重要。在新洲区人社局的指导支持下,新十建设集团勇于担当,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大胆创新,为“新洲建筑工”品牌打造作出了突出贡献。

一、承担社会责任,助力乡村振兴

新十建设集团作为一家建筑企业,常年接纳数以千计的农民工就业,这既为农村富余劳动力找到了出路,又为农民致富开辟了门路,既是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又助力乡村振兴。公司的经营理念是:守正创新、诚信经营、质安至上、追求卓越。作为全国建筑之乡的新洲区要把“新洲建筑工”打造成劳务

品牌，这与公司的经营理念高度吻合，目标一致。建筑企业讲究的是诚信经营，追求的是高质量发展，时时刻刻要把质量，安全工作放在首位，企业才能行稳致远。而要做到这些，离不开提高全体员工的素质和技能，建设一支爱岗敬业，技能一流，遵纪守法，埋头苦干的职工队伍。建设了过硬的队伍，就是为“新洲建筑工”劳务品牌增添光彩。正是基于这样的思考，新十建设集团始终把建设过硬队伍与为打造“新洲建筑工”劳务品牌作贡献有机结合起来，并成为自觉的实际行动。

二、精心打造培育，营造“特色牌”

新十建设集团招收的农民工主要来源地是新洲区。新十集团熟知新洲各地的情况，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一个地方有一个地方的特点，公司注重结合本地自然人文环境和建筑市场需求，深入挖掘行业资源，充分利用地域特色，把好选人用人关，精心打造特色劳务品牌。

根据不同地域农民工的不同特点，公司因地制宜，因材施用，充分发挥每个人的潜能，调动其积极性，夯实劳务品牌建设根基，促进劳务品牌开发建设。截至目前，公司重点培养建设的“新十建筑工”、“旧街水电工”等地方特色劳务品牌三个，积极孵化“新十项目管理人员”等劳务品牌两个，共吸纳农民工五千余人。



三、强化技能培训，提升技能水平

建筑业进入大力推行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时代，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在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下，建筑行业新技术不断涌现、新课题不断增加，新知识层出不穷，要建设过硬队伍，打造劳务品牌，必须加强学习，加大培训力度，努力与时代同行。为了加强培训针对性，公司董事长主持编制了《新十集团劳务品牌培育实施方案》、《新十集团员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工作规划，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建立学

徒制度，以老带新，对有需求的项目部实施上门培训，为培训人员打造品牌提供全方位服务提供保障。通过多种途径的培训，农民工技术和素质明显提升，有力地促进了品牌创建活动扎实推进。近五年来，公司及各分公司开办技术培训活动100余期，培训劳务人员八千余人次。

四、放大品牌效应，着眼长远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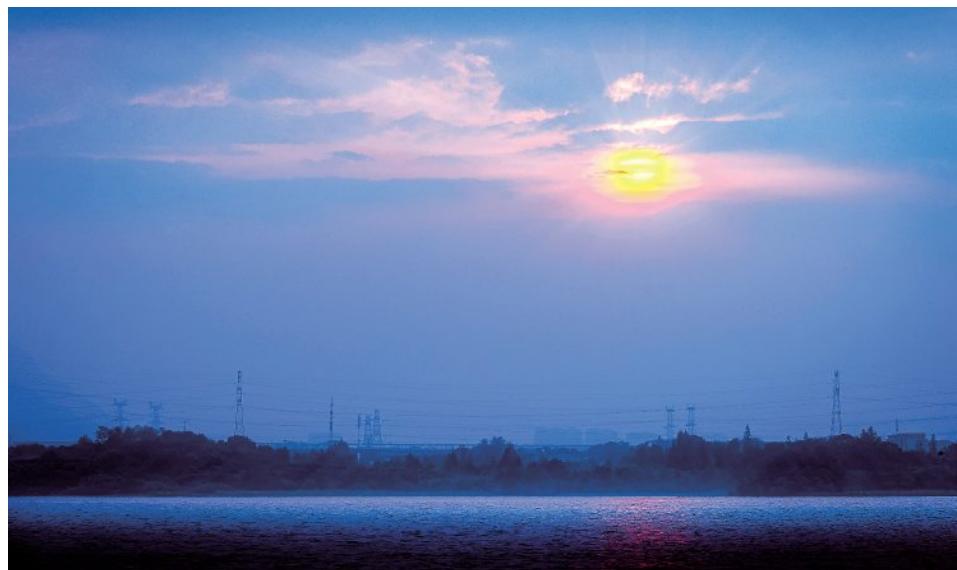
抓品牌建设就是抓效益、抓发展。良好的品牌能为企业带来良好的声誉，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近年来，公司注重把抓品牌建设与弘扬工匠精神结合起来，打造更多建筑精品，推动企业良性发展。公司管理层认识到，打造品牌形象，不仅仅是提升技术和工艺的问题，而是一项涉及诸多方面的系统工程。公司在抓品牌建设时，注重把精益管理贯穿生产流程的全过程，把工匠精神融入设计、施工的每一环节，做到精雕细琢，追求完美，打造让用户满意的精品。

品牌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制定了长期发展规划，建立长效服务机制，强化激励奖等措施，促进标准化建设，不断增强品牌社会认可度和影响力。上级主管部门对新十集团创建劳务品牌的所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先后荣获武汉市人社局颁发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示范单位”奖牌和新洲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新洲区和谐企业”奖牌。





古楼揍响楚天梦 曾院平摄



冲破黎明的太阳
曾院平摄



武汉东湖上空飘着鱼鳞云
曾院平摄

那个寒冬的爱国星火在传承中升华

◎文/华中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2203 班 陈予实

1935年12月9日，在那个寒风凛冽的冬天，北京街头涌上了一队队参加抗日救国请愿的学生，他们在共产党员的组织领导下，冲破军警的阻拦，向新华门汇聚。他们高呼“停止内战，一致对外！”“打倒日本帝国主义！”的口号；他们递交“反对华北成立防共自治委员会、反对一切中日间的秘密交涉”等六项要求的请愿书；他们不畏挥舞过来的皮鞭枪柄和迎面喷射的冰冷水柱。受伤了，爬起来，继续游行，顾不得热血尽洒，只为了保家救国。

他们游行，反对投降外交；他们罢课，要求动员全国抗日；他们发表宣言，争取救国自由。在那个放不下一张平静书桌的华北，他们唯一想要的，就是抗日救亡。

他们不是孤立无援的斗士。在1935年11月18日，平津各大学校长教授就联名公开发表宣言：“近有人假借民意，策动所谓华北自治运动，实行卖国阴谋。天津、北平国立学校全体教职员二千余人，坚决反对。同时并深信华北全体民众均一致反对此种运动。中华民国为吾祖先数千年披荆斩棘艰难创造之遗产，中华民族为四万万共同血统，共同历史，共同语言文化之同胞组成，绝对不容分裂。大义所在，责无旁贷。吾人当以全力向政府及地方当局请求立即制止这种运动。以保领土而维主权。并盼全国同胞一致奋起，共救危亡。”这是来自知识界的呐喊！

他们不是缺乏组织的游勇。针对日本通过“秦土协定”控制察哈尔省的乱局，早在1935年8月1日，中国共产党就发表了著名的“八一宣言”——《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号召全国军民团结抗日救国。中国共产党的外围组织北平民族武装自卫会在西山召开会议，周小舟、黄敬、姚依林等共产党人在会上决定发起成立黄河水灾赈济会，募集的部分捐款就用于一二·九运动。12月18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发表《为援助北平学生救国运动告工友书》，号召全国各业、各厂的工友召集群众会议，发表宣言，抗议汉奸卖国贼出卖华北与屠杀、逮捕爱国学生。12月21日，上海市总工会

通电声援北平学生，呼吁全国同胞，集合民族力量，反对一切伪组织，维护主权、保卫国土。广州铁路工人、上海邮务、铁路工人举行集会，发布通电，要求对日宣战。这是来自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的支持！

他们不是囿于一隅的抗争。宣武门见证了他们的英勇，虽然爱国学生遭到上千名军警的血腥镇压，有二三十人被捕，近400人受伤，但他们的抗争得到了来自全国人民的响应。天津、上海、南京、武汉、广州、杭州、西安、开封、济南、太原、长沙、桂林、重庆等城市的爱国学生举行请愿集会、示威游行，或发表宣言、通电，声援北平学生的爱国行动。陕甘苏区学生联合会也发出响应的通电，苏区各界民众集会声援全国各地学生的抗日救国运动。这是来自全国的声援！

他们的示威游行获得了极大的成功，沉重打击了国民党政府的卖国活动，迫使冀察政务委员会不得不延期成立；有效打击了国民党政府的妥协投降政策，大大地促进了中国人民的觉醒，迎来了中国人民抗日民主运动的新高潮。

八十八年前，在那个滴水成冰的寒冬，来自北平的学子，用他们柔弱的身躯擎起了抗日救亡的大旗，用他们炙热的灵魂扛起了爱国图存的使命。他们用生命唤醒大众，他们用真心守护初心，将抗日民主运动的火种洒遍祖国的大疆南北。

从此，他们将抗日的星星之火，逐步点亮，形成燎原之势，燃遍中华大地。他们将救亡的颗颗红心，迅速唤醒，形成呐喊声声，汇聚民族精神。

经过抗日战争的洗礼，这种精神历久弥坚，将中华民族从苦难彷徨中带向持久坚守，走向信心倍增，直到抗战胜利。

经过解放战争的洗礼，这种精神又经考验，将中华民族从独裁分裂中带向追求自由，谋求民主独立，直至共和国建立。

由此聚集而成的爱国精神，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汇集成建设祖国的滚滚洪流，当家作主的人民，用智慧和汗水谱写不息奋斗的华章。哪里有需要哪里就有建设者，

哪里有困难哪里就有抢险队，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将一个积贫积弱的中国，建设成了一个独立自主的中国，建设成了一个不断发展壮大中国的中国。祖国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唯一不变的是爱国敬业的赤子之心，唯一不变的是国富民强的孜孜以求。

由此聚集而成的爱国精神，在改革开放中成为最能感召中华儿女团结奋斗的精神力量，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为祖国繁荣发展而不懈奋斗，他们喊出了“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突破思想藩篱，突破重重阻力，拧成一股子拼劲和闯劲，硬生生闯出一条条寻求发展的新路，活脱脱干出一个个创新求变的奇迹。中国经济快速增长，从“跟跑”到“超车”再到“领跑”，从全球经济发展的新星到领跑者，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也为全球经济不断注入活力。

由此汇聚而成的爱国精神，在新时代新征程拓展延伸为中国精神，这就是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她成为了凝心聚力的爱国之魂，极大地增强了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激励人民把爱国热情化作振兴中华的实际行动；她成为了开拓创新的强国之魂，极大地保持了永不僵化、永不懈怠、永不言败的自信，凝聚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她引领着我们，闯过了脱贫攻坚的关隘，创造了全面建成小康的奇迹，形成了“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设想，用中国智慧凝聚成中国方案、中国模式，用一个个鲜活的中国故事诠释中国精神，汇聚中国力量。

一二·九运动，起于抗日救亡的拳拳爱国之心，生生不息，代代相传，激励着一代代中华儿女，她曾带着我们抵御了外来侵略，迎来了民族独立解放，走向了自主图强，迈上了繁荣复兴，这是一条团结一心的精神纽带，这是一股自强不息的精神动力。让我们在新时代凝聚而成的中国精神的感召下，永远朝气蓬勃、团结一心，共同推进我们心爱的祖国，迈向更加灿烂的未来。